

史學叢書

史記志疑

第四冊



Small,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

仁和梁玉繩撰

禮書第一

而六國昨逆

案六乃七字之誤正義甚謬

事在袁盎語中

案盎傳止載解七國之策不及誅盎錯事故盎傳云其語具

在吳事中則此處當云事在袁盎吳王語中終侯世家言立

孝文云其語在呂后孝文事中是其例也

禮由人起

附案史公禮書惟存一序此下皆後人因其缺而取荀子續

之自禮由人起至儒墨之分及天地者生之本至末是荀子

禮論中間治辨之極至刑錯而不用是議兵篇答陳壽語意

論非而末段又割截禮論橫加太史公曰四字以作論尤

為乖陋

樂書第二

太史公曰余每讀虞書

附案樂書全缺此乃後人所補託之太史公也以序言之其

曰仲尼作五章以刺時不知所指索隱謂即彼婦之歌殊未

確便如其說此歌止可五章之一不得遂該五章也其曰李

斯諫一世放棄詩書夫斯議賀書安能有是諫縱有是諫亦

決非季斯也其曰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大風歌有二分而

無三侯明方以智通雅四謂今與侯古通用但侯乃發語辭

與兮字不同也其曰今上作十九章令李延年次序其聲而

漢志武帝時作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以此為

房中樂歌不可言十九以為郊祀樂歌則十九章竝太始三

年赤蛟歌數之又非史公所及觀蓋史公作史時尚未定十

九章之名索隱未經細究遂云房中樂有十九章矣且同

為郊祀歌何以止載四時太一天馬六章而太一歌不但字

有增換竝刪去志倣儀四句天馬歌全與漢志別俱不可曉

漢志天馬歌凡六章此獨載蒲梢之歌其事他無所見而蒲

梢亦云天馬首尾四語又與天馬歌首章相似疑此是詠烏

孫馬漢書不載補史者別記所聞謬以為宛馬歌耳大宛傳

言天子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更名烏孫

馬曰西極名大宛馬曰天馬或者蒲梢乃烏孫馬之歌而歌

中有天馬來從西極之句故名為西極歌漢書武兒稱宛馬

歌亦以歌其曰中尉汲黯譏馬歌丞相公孫弘謂黯誹謗聖

制當族攻馬生渥洼水作歌在元鼎四年之秋武紀可證禮

樂志誤以為元狩三年其所以誤者因元狩二年曾得馬余

吾水中遂移屬于渥洼耳獲宛馬作歌在太初四年之春而

公孫弘卒于元鼎三年三月不但渥洼大宛事不及見即不

作歌詩之余吾馬亦不及見得公孫馬在安得有誹謗聖制

之譜哉黯未嘗為中尉之官得渥洼馬時黯在淮陽為太守

無緣面議武帝得大宛馬時黯卒已十二年卒于元又安得

誹謗聖制哉困學紀聞通鑑苔問謂樂書後人所續厚誣古人非史遷之筆豈有遷在當時而乖舛如此通鑑攷異不得其說疑馬生渥注作歌在元符二年汲黯爲右內史而譏之言當族者非公孫弘殊不然也至樂書中段既直寫樂記而增易升降絕無意義濼水間琴節又攙用韓子十過篇末段尤爲尤濫徐氏劄議謂是截舊文爲之前後兩書太史公曰又稱武帝爲今上僞亂其詞欲以假冒真而不知其不能混爾

律書第三

兼列邦土

案十一本作土古字通用非謬也說在始皇紀論但邦字犯

諱何以不改邦字曰爾

遂執不移等哉

爾案史證曰湖本執作執誤

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

案粟下或斗或斛必有缺文

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邪

案律爲兵家所重故史公序律先言兵昔賢讀律書卽兵書

是已然言用兵之事幾七百言未免于律意太遠且祇述歷

代之用兵而不詳其制又不及漢景武兩朝母乃疏乎

書曰七正二十八舍

附案已下當提行寫但此語與下文不櫛貫嘉興王氏元啟

史記正譌謂是後引書旋璣之錯簡尙有脫字當云太史公曰書曰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七正歷二十八舍言二十八舍七政皆周歷之也余甚疑之故考此語乃引向書固非或謂引當時律家之書如律曆志稱書曰先其算命之類亦非師古以爲至續古今攷以二十八舍指日中星鳥四句尤

律曆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天所以成熟萬物也舍者日月

所舍舍者舒氣也

附案此語與前後文亦不貫正譌謂律曆二十字乃論中建

律運曆造日度之注氣下當有日度二字而舍者十一字爲

二十八舍之注傳寫者不察攙入本文也

不周風居西北

案淮南天文訓白虎通八風篇言八風各距四十五日而至

左傳昭二十年疏引易緯通卦驗言風之至以四立二分二

至極爲有理乃此所說八風有一風主一月者主兩月者獨

涼風主六七八三月深所未曉又營室柳胃婁奎之解與天

官書不同二十八宿無斗井鬼豈而有建孤狼分罰參爲二

宿亦不可解至疑卽

十一月

附案缺也字

大呂者其于十二子爲丑丑者緝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

緝未敢出緝也

附案正義曰徐廣云此中闕不說大呂及丑案一本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也據此則釋丑之義後人依別本補入而大呂一律仍缺史詮以漢志補之曰大呂者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

西至于七星

附案續古今攷曰井鬼柳星張翼軫古次序如此今七星在張之前何也正譌曰西至于張十二字錯簡在七星後

地者沈聲萬物氣也

附案正義謂沈一作洗當是此篇所釋多以叶聲取義故于

地言洗

其于十二子為未

附案此獨不言其于十母為戊己者缺文也漢志但云豐楙于戊理紀于己與此篇文法不類余取劉熙釋名補之曰戊茂也物皆茂盛也已紀也皆有定形可紀識也

北至于罰

案書中述二十八宿以建易斗蓋謂建星在斗之虛故也以弧狼易井鬼蓋謂弧狼近井鬼之虛且與鬼四星三度太狹東井八星三十四度太廣故不書井鬼而別取弧狼但狼一星在東井赤道外弧九星六星如弓背三星如弓之挾矢以射乎狼弧矢在天狼之後今以弧為落物就死尚近以狼為量斷萬物何歟參伐一也代謂古通大官此增出罰星則是書天文志可證二十九宿矣故去背以合其數而罰實不可以代背前人首

謂北至于罰十四字當衍去而補鶻一宿良是

黃鐘長八寸七分一宮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一太簇長七寸七分二角夾鐘長六寸一分三分一姑洗長六寸七分四羽仲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徵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三林鐘長五寸七分四角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商南呂長四寸七分八徵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應鐘長四寸一分三分二羽

案夢溪筆談謂餘分下分數目凡七字皆當作十字誤屈其中畫耳黃鐘八寸十分一太簇七寸十分二姑洗六寸十分

四林鐘五寸十分四南呂四寸十分八宋蔡元定律呂新書因之皆改七分為十分然索隱已先言七分為誤矣又新書改大呂為七寸五分三分二夾鐘為六寸七分三分一蕤賓

為五寸六分三分二夷則為五寸三分二五寸下當作兩寸也又云黃鐘下有宮太簇下有商蔡據宋本作商姑洗下有羽林鐘下有角南呂下有徵晉志論律書五音相生而以宮

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罔見通途若是也仲呂下有徵夷則下有商應鐘下有羽三者未詳疑後人誤增蔡氏之說如此史註正譌亦以徵商羽而史註曰太

簇角當作商姑洗羽當作角林鐘角當作徵南呂徵當作羽俱後人傳寫之誤要之史公所記分寸之數配合之數與管子呂覽淮南及漢晉以來諸志皆不同而後人譏之者甚眾

展轉糾繆莫適是非豈不知律未敢妄談姑取先儒所改政者贊之以俟專家質焉昔高誘注淮南不解鐘律上下相生

之法置而不說余竊同之矣

生黃鐘 術曰

附案正諺謂黃字衍前言生鐘分是諸律積實之數此言生鐘術是彼此相生之法佈算之道先審其實而後用法歸之故先言分後言術舊本割去術字連下曰字爲句非是然書但言實如法得一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宮下不悉數均以爲生黃鐘亦可舉一以概其餘也

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

附案索隱謂此文數錯未暇研覈錢宮詹語余曰此六十律旋相爲宮之法族于塘以揚子太玄淮南天文訓證之無不脗合家著攷異推衍甚詳史公不誤也然唐以後人字有通其義者

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

附案史記攷異曰此下當云十二三之以爲實轉寫脫之非其聖心以乘聰明

附案其字當依明監本作有正義引此亦作有一本作其非太史公曰故旋璣玉衡以齊七政卽天地二十八宿

附案故者因上接下之詞非可用爲發語正諺謂故字誤當從尙書作在也又以前文書曰七正二十八舍句移此以書

曰二字置句首正與政通正下脫歷字而以卽天地二十八宿句與前文舍者日月所舍十一字屬此二十八舍之注又

地字誤當作之觀文尋義王氏說頗協王孝廉云故字

造曰度

附案曰卽日字非誤也開口爲日合口爲日不以廣狹字形論也史詮以日爲日之誤蓋未攷古書法

曆書第四

昔自在古

案史公麻書缺惟存前序然篇首昔自在古至難成矣百餘字乃大戴禮諺志篇孔子稱周太史之語而倒亂先後改易字句不可解

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尙矣

附案太史公曰當接上文順承厥意各本提訂寫非

蓋皇帝攷定星麻

附案皇黃古通索隱本作黃帝

年者神農申戒文祖云天之麻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

史記攷要曰堯舜禹以天之麻數相告戒朱子謂帝王相繼之次第猶歲時氣節之先後遷固直以此爲堯麻之事非也

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

案東遷已後王不頒朔而國自爲麻各有不齊春秋之非閏

三月謂魯麻也史公以爲周麻誤

歸邪于終

附案集解音邪爲餘蓋古音通借也衛風其虛其邪魯頌詩無邪皆叶六魚可證

是時獨有鄒衍明于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懸諸侯而亦

因秦滅六國兵戎極煩

隋案徐氏劄議曰以顯諸侯下未宜遽入秦事又文法錯互

當是殘缺數語耳詳林亦云因下有缺文

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曰以為彼水德之瑞雖明習歷

及張蒼等咸以為然

秦漢之王或以土德或以火德或以水德所說不同而水德

之說尤妄語在孝文事中

後作亂

案為垣平非作亂也以詐妄誅百

未能磨也

附案徐廣詹作售是漢書作讎即售也

名察度驗

附案漢志作名察發驗

朕唯未能循明也

附案正為曰循當從漢書作脩

麻術甲子篇

附案此乃當時麻家之書後人因本書之缺謬附于史增入

太初等年號年數其所說麻法仍是古四分之術非鄧平落

下閏所更定之太初麻也起焉遠攝提格太初元年至祝犁

大荒落建始四年凡七十六年續者取麻家一節之法也所載廣名與爾雅全

別不止與天官書異者有四也天漢三年赤帝若太始二年

成漢此據案隱說今本俱非其因致三年大初法四年霜史訖太初而敘至成帝建始

非妄續之的證耶其他所算餘分或大餘小餘并篇未述于

支之名多有差脫不復詳辨蓋太初定麻別有成書史公作

史時未經錄入孟堅作志載三統而又不載太初其法遂無

傳矣

天官書第五

中宮天極星

案天官書似缺前序又史記攷異曰此中宮及東宮南宮西

宮北宮五宮字皆當作五官下文云天之五官坐位可證史

公本文皆作官矣

彗三星三公或曰子屬

邵氏疑問曰彗星前一星曰太子後二星曰庶子后非彗三

星也亦非三公也子屬是也

後句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宮之屬也

案星經及晉隋志後句四星曰四輔所以輔佐北極而出度

授政也無正妃後宮之說

隨北端兒

附案隨乃隋之譌湯果反垂下也索隱本作隋斗蓋舊本多

作斗故小司馬引劉氏云斗一作北并引漢志作北為證必

後人知斗為誤改從北字

紫宮左三星曰天槍右五星曰天棓

附案方氏補正曰槍在紫宮之右棓在左疑傳寫誤詩緯云

在杓左右益誤矣漢志言右四星非

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祿

附案漢志五司祿六司災晉以下志皆作四曰司祿五曰司

命六曰司寇與此不同

輔星

案馬續天文志輔星上有柄字此缺漢天文志成于馬續故

晉志引之稱馬續云

有句圖十五星屬杓

附案正論曰句七星曰七公圖八星曰貫索貫索本九星正

北一星常隱不見見則反以為變故與七公並數得十五星

舊注專指貫索則但有圖星無句星矣

房為府曰天駟其陰右驂

案府上有天字索隱本及御覽卷五竝作天府也而右土缺

左字房北左右各四星名東咸西咸即左右驂也晉志又云

南星曰左驂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驂

東北曲十二星曰旗旗中四星曰天市中六星曰市樓

案天市垣左右之星曰旗共二十二非十二也曲下缺一字

天旗南北門左右各兩星為天市中有六星為市樓漢志無市樓句

正義引左右旗各九星乃北宮之星奈何以為天市旗哉余

詢之知星者云

九子曰君臣斥絕不和箕為敖客曰下舌

賦曰尾主後宮豈君臣之重而尾足以當之疑君臣乃

該羣姑之為尾星斥絕則羣姬不和矣漢志敖客下有后妃之

府四字

門內六星諸侯

案垣內五諸侯五星史漢俱誤作六星

後聚一十五星蔚然曰郎位

附案蔚然徐廣作哀烏與漢志同星經及晉隋志作依烏依

亦音哀皆星之貌狀唐儲光義選章昭應畫犀牛詩作哀烏

郎乃傳刻之謬也後書楊秉傳注引天官書作二十五星亦

為

皆羣下從謀也

附案漢志從上有不字恐非

廷藩西有陪星五曰少微士大夫

疑問曰陪者垣西四星南北列曰少微非五星也漢志云四星

東井為水事

案漢志此下有云火人之一星居其左右天子且以火為取

疑此缺

與鬼鬼神事

附案以下文主急事等例之疑是主祠事之談古主字作

轉相傳寫認為上鬼字首文遂重作鬼爾

七星頸為員官

附案宮字譌官索隱本作宮漢以後志皆然

其類有一小星曰長沙星

疑問曰軫中有星曰長沙非病也

無慮車馬

附案漢志馬作焉是此謬

下有四星曰弧

案弧九星言四星誤

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極老人

案狼字衍漢志無之晉志弧九星在狼東南老人一星在弧

南則豈與狼比地哉南極星中原常不見

附耳入畢中兵起

附案漢志無此七字正謬曰此後人增入者余疑當在前文

為附耳句下錯簡也

軍西為壘或曰鐵

案晉志壘壁陳十二星在羽林北則西字乃北之誤鐵為壘

之異名漢志作戍今本解者或以為壁星或以為鉄城星甚

且據漢志論本以為戍守之意反謂鉄為謬字竝矣

危東六星兩兩相比曰司空

案司空漢志作司寇然司空寇皆不在危東亦非六星也

正義疑命字誤空然虛東危西兩兩相比者乃司命司祿司

危司非八星無所謂危東六星亦不得專指司命二星為說

也恐本文有誤

營室為清廟曰離宮閑道

案此下宜列東壁一宿蓋二十八宿為經星史及漢志于他

宿備載無遺獨缺東壁何歟正謬從晉志補十五字云東壁

一星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秘府也漢書卷之九

梓曰四星在危南

案星經曰四星梓三星在人星旁蓋危星之北此言危南四

星恐誤也

牽牛為犧牲其北河鼓

附案爾雅河鼓謂之牽牛荆楚人呼牽牛為檐鼓是一星兩

名也蓋牽牛本即牛宿而河鼓一曰牽牛解家往往錯認為

一耳河當作何與荷通梁宗懷荆楚歲時記黃姑織女時相

見即何鼓之謬南唐李後主詩迢迢牽牛星杳在河之陽梁

粲黃姑女歌歌遙相望誤也

織女天女孫也

附案徐廣謂孫一作名是也索隱引荆州古曰織女一名天

女星經及晉隋志亦云天女此孫字誤然因此之誤而後世

遂有天孫之號

察日月之行以揆歲星順逆

附案此下敘五星以漢志校之字句多有增損移易凡子議

得通者略而不說蓋各有所傳不能無小異也

義失者則出歲星

案漢志歲星仁也太白義也此以歲星為義何歟漢以來諸志亦兼載

從歲以

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

附案史記攷異曰淮南天文訓在十一月此云正月者史公

據石氏星經較淮南書每後兩尺

歲星出東行十二度百日而止反逆行進行八度百日復東行
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
周天出常東方以晨入于西方用昏

案此節綴于攝提格歲一段之後明是錯簡當移在上文蓋
致天下句下又正譌以漢志五步攻之多有不同蓋麻法積
久愈精析其奇零之數比前加密故與志異下做此

名曰降入

案上文已言與婺女虛危晨出日降入則此四字為誤重下
文曰青章曰大章亦然皆當衍

以三月居

義門讀書記曰居字疑衍

以四月與奎婁胃昴晨出日躡躡

案五月歲星與胃昴畢晨出若四月安得與胃昴出乎一字

衍漢志淮南子俱無之躡躡據集解索隱史漢舊並作路踵

各本集解
誤為路

其失次有應見充

正譌曰危歲皆有歲星失次之應及水旱之占獨其在已未
由亥子丑者但言失次不言水旱漢志并不善失次之語未
詳其義云何

曰大音昭昭白

案大音漢志作天音蓋音字今本之誤白下當有色字

為長王

案為字衍漢志作長王疑譌

有旱而昌

案四字亦衍文漢志無之或曰有譌脫

大章

案漢志作天皇徐廣同今本史法或作大
星或作天皇並譌則作大章誤

以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曰天泉

案漢志泉作宗

在昴

正譌曰在當作見

其失次舍以下進而東北三月漢志凡三月上皆作
不出三月廿氏說也生天棊長

四尺晉志
作丈末兌進而東南三月生彗星長二丈類彗星星字
衍退

而西北三月生天棊長四丈末兌退而西南三月生天棊長數

丈兩頭兌

附案大棊天槍名見恆星中此則歲星所生也宣城吳氏讀

公天官攷異曰歲星所變妖星非紫宮中天棊天槍

以其舍命國變惑災惡為勃亂殘賊疾喪饑兵勃同

附案史診補正皆云命國下衍變惑二字徐廣謂饑兵下一

本有變惑為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二句正譌曰後有變惑

為字字字誤宜作理蓋因理
亦作李因李譌字耳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故曰雖有

明天子必視變惑所在二十五字錯簡在後當移于命國下

而變惑二字即為理數語之遺逸不盡者正譌言是

州漢順之游逆之敗

正譌曰漢志在其野者已地以戰不勝與此異義

其入守犯太微軒轅營室主命惡之

案漢志無此語疑衍補正曰命令所從出者天下則天子一

國則諸侯軒轅主後宮太微非犯帝座亦不應占主命者

歲行十二度百十二分度之五

正譌曰十二度當作十二度

其下之國可重致天下禮禮義殺刑盡失而填星乃爲之動搖

案填星爲信而仁義禮智以信爲主故以信爲重漢志亦云

從填以重也德字當衍義乃仁之誤宜云仁禮殺刑盡失蓋

歲星爲仁熒惑爲禮太白爲義辰星爲智殺即義刑即智故

漢志云從太白以兵從辰以法

填星其色黃九芒音曰黃鐘宮一本九芒非

附案此文上下俱論填星之盈縮無緣夾入必是錯簡正譌

移在前文其一名曰地侯主歲之上當是也

木星與土合

案此下總論五星當別爲一條漢志列辰星條後是也此誤

連填星條之後又此句當作凡五星木與土合故正譌曰漢

志凡五星歲與填合晉志及正義所引星經云凡五星木與

土合皆有凡五星二字可知此木星二字當乙凡五二字當

若水金在南

附案水乃木之譌漢晉志作爲木亦非

生孽卿

附案他本生作主字是

大饑

附案正義引星經云火與木合饑漢志亦然則大字乃木之

譌二字作二句讀

戰敗爲北軍軍困

附案補正曰凡三古以戰則敗又爲奔北之軍又爲軍見困

于敵也

七寸以內必之矣

案漢晉諸志此句上有云二星相近者其殃大二星相遠者

殃無傷也似不可省

意行窮兵之所終

案此七字其義未詳漢晉諸志無之據辰星條有云赤行窮

兵之所終則意乃赤之譌徐廣作志亦非但赤角之應已見

上文不宜複出疑有脫誤即赤行七字亦不可礙正譌直定

爲衍文

月行及天矢

正譌曰此即後文所謂出蚤爲月蝕敗爲天矢及彗也誤衍

于此又逸其半而加譌舛焉

下起兵

附案天下起兵各本脫天字

國以靜

附案國當作國各本論刻

黑圓角憂有水事青圓小角憂有木事黃圓和角有土事有年
正諺曰圓則不角角則不圓兩圓字一小字皆衍闕和二字
當在有土事下和謂色不怒正義不得其讀而誤解也

其已出三日

案漢志此上有云入七日復出將軍戰死入十日復出相死

之入又復出人君惡之此缺

是謂粟

案漢志作粟而伏晉灼曰粟退也伏不見也此亦缺

其色大圓黃澤可為好事其圓大赤兵盛不戰

附案十八字當在上有年句下錯簡于此蓋上文言赤角

有戰黃角有土事圓和有年則此所占當類從

太白曰比狼赤比心黃比參左肩蒼比參右肩黑比奎大星

案二十三字正諺謂當在總論五星條內無德受殃若亡之

下誤屬于此太白二字亦誤當改作五星蓋是也又左右一

字應互易

居實有得也居虛無得也行勝色色勝位有位勝無位有色勝

無色行得盡勝之晉志得作從晉灼引星經亦作從

案正諺移此文于總論五星條內接黑比奎大星下蓋據晉

志是也而于此文上從漢志補凡五星所出所直之辰其國

為得位得位者戰勝所直之辰順其色而角者勝其色害者

敗三十五字並云上文所直之辰謂得位也順色而角謂有

色也居實有得則所謂行得也今本脫去凡五星已下三十

五字則行色位等字皆無來歷今從漢志增入但漢志移置

五星白比狼之上文義乖隔不順晉志先敘星色然後及所

出所直之辰而于色害者敗之下接居實云云為得其序又

此條舊屬太白條下故五星字俱誤作太白漢書亦仍其謬

今詳其義實係總論五星故依晉志更太白字為五星

未盡其日過參天

附案漢晉志作期日是也

金木星合光其下戰不合

正諺曰木當作水總論五言獨不言金水相合之應以其見

于此也

太白伏也

附案正諺曰也字當加土作地謂入地不見也

仲春春分夕出郊奎婁圓單五舍

附案以後文宜效不效句觀之則此及下三郊字乃效之謬

正義曰效見也

辰星來抵太白太白不去將死正句旗上出破軍殺將容勝下

出客亡地視旗所指以命破軍

案此言太白不去漢志作辰星來抵太白不去無復出太白

字則謂辰星不去也依志為是又兩旗字志皆作其亦謂辰

星正義不知史誤解為星名索隱又解為太白亡角似旗謬

矣但其上出十五字與上文複疑衍

其繞環太白若與關大戰客勝免過太白間可械劍小戰客勝
免居太白前軍罷出太白左小戰摩太白有數萬人戰

案漢志大戰客勝下有主人吏死句免居太白前下有句三
日句免為辰星之別名與異同也此下忽易其名稱免何也此缺不具摩太白右此誤
右為有湖本即以有連下讀謬矣

青角兵憂黑角水赤行窮兵之所終

案史詮謂此文當在後白角號泣之聲下是也但赤行七字
未詳其義說見上

角亢氏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揚州虛危

青州營室至東壁井州至為室之半傳寫誤重當衍奎婁胃徐州昂畢冀州

觜參益州東井與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荆州

附案本書于中宮條內謂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夜半
建者衡衝殷中州河濟之開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是

以北斗言分野也此云角亢氏兗州等是以二十八宿言分
野也下文甲乙丙丁之占是以日時言分野也漢志又有甲齊等五十五

字秦侯太白諸語是以五星言分野也界華夷為陰陽是以

畢昂天街言分野也夫列宿主十二州而斗之七星亦各有
屬奚獨杓衝魁三星而已乎天街分國陰陽理固有之即上

文所稱昂畢開為天街其陰國陽國也然謂昂畢二星

主華夷實所未聞若五星占候以及支干日時之配合並與

二十八宿言分野同義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則分野

之法自古傳之左氏內外傳載徐州鳩董因士弱子產碑寵

梓慎諸人所論確然可證但竊有疑者二十八宿俱主中國
故漢藝文志厥家有海中二十八宿國分臣分二十八卷豈

日星只在中國而不臨四夷哉疑一以宿配州或多或少地
廣者星反少地狹者星反多疑二淮南天文訓漢書地理志

以郡國配二十八宿嗣後言分野者雖有異同遞為祖述唐

李道風僧一行更闢發無遺而獨不宗史記疑三漢天文志仍史與地

不合占地于天必天應乎地而始驗乃揚州在南而牛女在

北青州在東而虛危在北冀州在北而昂畢在西雍州在西

而井鬼在南往往相反而不相應疑四故宋周密癸辛雜識

以分野為疏誕也蓋州郡有廢置封國有變遷安得以屢改

之地占不改之星而星一日移一度一月移一次又安得以

無定之星占常定之地前賢之言分野者甚眾余取三說焉

康成周禮注曰九州諸國中封域于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

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

分也孔仲達春秋傳正義曰分郡國以配諸次徒以相傳為

說其源不可得聞明蘇伯衡平仲集分野論曰分野視分星

古不謂地鄭氏云先星土星所主土是也國在此而星在被

彼此若不相配而其為象未嘗不相屬

七星為真官辰星廟變夷星也

附案十二字當在前辰星條末夏則不長之下錯簡于此官

乃宮之謬

直為自立立侯王指彙若曰殺將

正譌曰立侯王漢志作立兵指彙漢志作破軍史誤也若曰

一字衍破軍殺將為句

而貪益盡為主位

正譌曰而益字衍漢志云不然貪盡又漢志夏氏日月傳曰

日月貪盡主位也不盡臣位也據此主位下當補不盡為臣

位五字語乃明白

陰星北三尺

史詮曰陰星下缺多亂一字衍北三尺三字

陽星

案史詮謂此上缺南三尺三字

月食始日五月者六月者五五月復六月者一而五月者

五凡百一十三月而復始

索隱曰依此文計惟有一百一十一月與元數甚為懸校既

無太初脈術不可得而推定今以漢志三統屬法計則五月

者七六月者一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五五月者一凡一百三

十五月而復始耳或術家各異或傳寫錯謬故此不同無以

明知也史記攷異曰本文固有錯謬小司馬所引三統法亦

誤今攷三統四分術竝以五月二十三分之二十而一食依

次推之則五月者一六月者六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七又五

月者一六月者七凡百三十五月而復始校書家罕通步算

傳寫為脫莫能是正自昔然矣

故月蝕常也

案漢志謂天下太平日不食朔月不食望夏氏日月傳曰月

食盡主位不盡臣位星傳曰日者德月者刑故日食脩德月

食脩刑自周室衰亂臣賊子師旅數起刑罰失中月之變常

見甘石氏見其常然因為紀詩云彼月而食則惟其常詩

傳曰月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謂之小變可也謂之正

行非也據此則史公仍甘石之說不自知其誤耳

前德二語亦見管子

四時

恆山以北

案恆當避作常

出正東東方之野

附案野字漢志作星下南西北三野字竝同晉書志或作野

或作星義皆通也

去地可六丈大

案漢志云大而黃與前後文大而赤大而白相類此缺而黃

二字或謂徐廣大一作六則大字當提行與下節賊星為一

句觀正義稱大賊星一名六賊可證曰以徐注指下節賊星

是也以大字與賊星為句非也蓋此自缺而黃二字下節另

脫大字各本誤以徐注屬此耳

賊星

附案脫大字大賊星一名六賊

司危星

附案漢志作司詭疑此脫其半晉志亦作司詭

地宛咸光

附案漢隋志作臧光百志作臧光疑咸字譌

如星非星

附案此當提行寫史漢皆誤連燭星下

星者金之散氣本曰火

漢志作其本曰入孟康注星石也金石相生人與星氣相應也集解引唐曰星名誤則是誤人爲火江陰趙曦明云人字是所

以下言報吉而少凶也

音在地而下及地其所往者兵發其下

附案下及地乃不及地之譌又漢志往作佳是

類狗所墮及炎火

附案漢志無炎火二字晉隋志無及炎火三字御覽七卷引

此竝無所墮及炎火五字

上兒者則有黃色千里破軍殺將

正譌曰者字誤漢志作見又見則二字當替黃色之下史漢

竝誤

必有大害

附案漢晉諸志害作害是也此爲楊慎曰星經作害與覆合

韻陳治泉云害讀入聲亦與覆叶

望之如有毛羽然

案漢晉隋志作毛目又一說作尾目

出于有道之國

附案一本出上有常字與漢志合此缺藝文類聚一引史亦

有

凡望雲氣

附案此段當以晉隋志參看文詳而語麗

恆山之北

案恆當避作常

卒氣搏

附案搏乃搏之譌下同

前方而高後兒而卑者却一本高上

氣來卑而循車通者

附案漢志作車道則通乃道字之譌而集解謂車通是車轍

避漢武諱改之錢宮詹曰說文無轍字車轍之轍亦用徹故

裴氏云然韓退之疏于小學諱辨一篇紕謬甚多所云不諱

轍字不足據

十餘里見

附案一本十餘下有二十餘三字與漢志合漢志云十餘一

十里見

稍雲精白者

附案漢志作稍雲是也又精當作青

其前抵者

附案抵字諺一本作低是與漢志合

雲博兩端兒

附案博雲傳寫譌例即上文卒氣博也

其翬者索隱曰翬類國旗故亦作翬

附案漢志作蜺雲者類關旗故說此譌關為關晉隋志亦譌關故下

脫兒字

諸此雲見以五色合占而澤博密其見動人及有占兵必起合

關其直

附案此以漢晉諸志校之合占之合字衍即占之誤文複出者及一本作乃是合關之合當作占

下有積錢金寶之

案衍之字

蕭索綸罔

附案綸乃輪之譌漢已下諸志及御覽八引此竝作輪

天雷電蝦虹辟歷夜明者陽氣之動者也

附案正譌曰天字誤當從漢志作夫音扶余攷御覽十三引

此作陰陽之動亦與今本異孫侍御云蝦漢志作蝦皆霞字之異文

山崩及徙川塞谿坎

附案此段皆用韻語而徙漢志作徙坎獨不叶疑徙字有譌

水澹澤竭地長見象

附案此文傳寫錯誤當依漢志作水澹地長澤竭見象

閭泉枯蹇

附案上二字誤寫下二字誤倒當依漢志作潤息彙枯文義始通與上閭字亦叶韻

化言誠然

附案嘉定錢敘授塘史記釋疑曰四字二韻化即訛省

立春日四時之卒始也

正譌曰漢志無卒字係衍文索隱蓋曲說

小雨

附案徐廣謂一無此二字是也漢志蓋仍史誤正譌云前後

皆言占風不當于此獨兼言占雨索隱亦殊費解

欲終日有雨有雲有風有日日

案正月且有雲有風有日至今農占謂之三有若雨則為成

惡也漢志無有雨一字此宜衍有日下亦誤複一日字

則風復起

案則字衍

為其環城千里內占句則其為天下候

案漢志城作域無下其字蓋是也

冬至極短縣土炭炭動鹿解角蘭根出泉出他本作水字是北漢志泉水涌

躍略以知日至要決暑景

附案補正曰冬至日極南暑景極長過此則漸短其物候四

略可以知日至而決其遲度要在暑景之長也正義以暑景

連下誤詳林亦以正義暑景與辰星並注為誤

殷商巫咸

案巫咸爲殷之賢大臣豈徒傳天數哉天官家稱巫咸蓋後人所託猶封禪書以至咸爲巫覡史公誤信之耳有說在封禪書中續漢天文志誤仍史云湯則巫咸晉隋志亦然

在齊什公

案續天文志及晉隋志並以甘德爲齊人而正義引七錄謂楚人蓋本漢藝文志楚有甘公之語也徐廣又云本是魯人未詳孰實

楚唐昧

案昧爲楚將非掌天文之官亦不聞其傳天數豈別有一唐昧歟昧諱刻昧

日蝕三十六

案元史志載李謙授時麻議作春秋日食三十七事蓋併哀公十四年獲麟後一食數之耳然姜炭一行輩皆言襄公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兩次日食不入食限爲史誤書則日蝕之數實止三十四而閻氏尙書疏證云春秋時史失其官閻餘並次即以日食論二百四十二年當四百八十四交際交而不食及合期在夜人目不見者以四之一約算仍當一百二十餘日食何三十六之寥寥也附學紀開六日春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此言殆非也

彗星三見

案彗乃孛之誤說在十二侯表中

宋襄公時星隕如雨

案史公以魯僖十五年隕石是隕星而誤以魯莊七年隕星並隕石爲一事故云宋襄公時其誤與宋世家同星隕如雨乃宋閔公五年也

諸侯力政

附案徐廣政作征是也淮南要略云諸侯力征後書襄楷傳諸侯以力征相尚

近世十二諸侯

案當作十三說在表

秦之疆也

附案正譌曰也係地之誤文

熒惑爲孛

附案此已下至必視熒惑所在當在前熒惑條下說在前

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

案班書荀紀皆云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其實在漢前三年七月卽秦胡亥三年七月紀事者欲明漢瑞移書于元年十月耳史公于天官書張耳傳皆言星聚事而本紀獨不載竝不書月日魏高允謂崔浩曰此史謬也案星傳太白辰星常附日而行十月日在尾箕昏沒于申南而東井方出于寅北二星何得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于理浩曰天文欲爲變者何所不可邪允曰此不可以空言爭宜更審之後歲餘浩謂允曰先所論者本不經心及更攷究果如君言五星乃以前三月聚東井非十月也眾皆歎服劉

效一作漢天文志刊誤云太白辰星去日率不能一兩次今

十月而從歲星于東并非其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聚

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鵠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

星也劉攽之說本于崔浩然秦未嘗改月所說欠明但古今

註謂五星聚非吉祥乃兵象為秦亡之應因歷引唐世五星

聚事為證其大者天寶九年五星聚燕後數歲安史彌禍中

國塗炭至累世不息則誠非佳兆而史傳為漢瑞得毋誕乎

通鑑不載良是

元光元狩遺尤之旗再見

案漢書元光元狩之間無蚩尤旗見事

星第于河戒

附案漢志作河戌疑戒字之譌南戒為越門北戒為胡門也

楊慎曰卽唐一行說山河兩戒之戒一本誤脫戒字

此五星者天之五佐為經緯

義門讀書記曰經字疑衍正譌曰正義謂五星行南北為經

東西為緯五星皆東行逆則西行無所謂南北行此不知經

字為衍文而強為之說

最近大人之符

附案正譌曰大字誤當作天

蒼帝行德天門為之開

案此已下既與前文不屬而字句錯雜多不可解正義謂蒼
帝行德天門為之開赤帝行德天牢為之空黃帝行德天矢

為之起白帝行德畢昂為之圍黑帝行德天關為之動十句

移在前文此五者天之感動上蓋言五行感動之理也風從

西北來必以庚辛一秋中五至大赦三至小赦凡二十字當

入前文候歲中然與魏鮮說異白帝行德四字衍以正月二

十日二十一日月暈圍常大赦凡十六字乃白帝行德節之

注言月暈圍畢昂問主有赦令而常字為當字之誤載謂有

太賜也六字亦候歲中注但載字誤前文無所謂赦也一日

圓三暮德乃成不三暮及圓不合德不成二日以辰圍不出

其句凡二十七字占星家異說太史公兼記之天行德天子

更立牢不德風雨破石凡十四字卽前文五帝行德也

三能三有缺文蓋謂三能三階也衡者天廷也咨星出天廷

有奇合此十三字卽南宮條所云衡大微三光之廷也索隱

正義皆不知三能三句有闕文強連三衡為句故解費而義

晦正譌所說亦未知然否錄以備參

仁和梁玉繩撰

封禪書第六

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

附案三代以前無封禪乃燕齊方士所偽造昉于秦始皇始侈于漢武此書先雜引鬼神之事比類見義遂因其傳會備錄于篇政以著其妄用意微矣惟牽引郊社巡狩諸典禮未免顯經馬端臨云西漢郊祀並秦制而難以方士之說曰太乙曰五帝叢雜而祀之皆謂之郊夫史公所序者秦漢不經之祠而以齊類上帝三代郊祀之禮先之至孟堅直名郊祀志于禮禮經不載然管子莊子韓詩外傳皆言之路史前紀六九謂封禪乃易姓告代之大禮一姓惟一衍本晉袁宏後漢紀續後書祭祀志豈俱不足信歟曰管子雜篇多後人附翫非其本書而管子諸子中最顯因竝竄焉故封禪篇管仲諫桓公語與此書無異蓋作偽者造為成文史全錄之爾有謂後人取史記補管子者妄言子無所謂封禪篇也梁許懋封禪議見家書謂管仲設言以屈桓公又取夷吾所記七十二君細數而辨駁之得毋錯認為真乎皇王大祝曰禘嘗可以知史通著韓嬰生當其時更無足怪託諸孔氏其誣益明袁宏諸人之說竝無據至梁父矣

方氏補正曰梁父二字衍曲為之說終不可通

恆山也

案恆字宜諱

中嶽嵩高也

案中嶽一名霍山一名霍太山亦稱景霍即禹貢之太岳也嵩高一名太室即禹貢之外方也唐虞三代皆以太岳為中嶽其證有二周禮冀州山鎮曰霍山又左傳昭四年司馬侯曰四嶽三塗陽城太室別太室于四嶽之外則嵩高不為中嶽可知史蓋緣于爾雅嵩高為中嶽一語先儒謂釋山後一條乃漢人所附益不足據依而爾雅之誤當由錯讀詩大雅山為嶽名曰崧高也以太室為中嶽其識所起攷漢武帝元封元年登禮太室詔有中嶽之稱疑始于是時漢武移南嶽衡山之祀于天柱安知不易中嶽霍山之祀于太室乎漢儒依漢事說經故皆誤指嵩高作中嶽也禮孔子問居及公羊莊四注引詩註作嵩古通用

後十四世至帝孔甲

案後文數殷之世云湯後八世至太戊後十四世至武丁漢志亦云八世至太戊而又以十蓋八世內不數太戊所以自太戊至武丁為十三世誤益八世內不數太戊所以自太戊至武丁為十四世也乃此言禹後十四世至孔甲漢志作十三世仍數孔甲在內故下云其後二世湯伐桀漢志說作十三世何以不言十三世至孔甲後四世伐桀乎至孔甲太戊武丁武乙紂皆妄稱帝已說在紀中

至帝太戊有桑穀生于廷

附案桑穀事說見殷紀

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

案漢志無下句甚是當時巫家必假咸為說故史公著此語

不然豈未檢書序咸又周書君奭乎宗隱曲說非也因咸氏巫便以

咸為巫祝天官書言巫咸精星象困學紀聞十莊子逸篇言

黃帝立巫咸呂氏春秋勿躬篇言巫彭作醫巫咸作筮郭璞

弘農集巫咸山賦序言巫咸以鴻術為堯醫路史後紀三言

神農使巫咸巫陽主筮假託古賢變亂世代奚足據哉自有

此說馬鄭注經皆謂咸是殷巫說文巫咸初作巫秦詁楚太

大神巫咸竝踵其謬惟偽孔傳以為臣名孔疏曰咸賢父子

為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所見確矣然傳誦不始于史公楚辭

南華俱以巫咸主神攷列子黃帝篇有神巫季咸自齊來處

鄭能言人死生壽夭莊子應帝王亦云得母屈莊所述巫咸

乃鄭巫季咸而遂緣以相恩邪至山海經海外西經所稱巫

咸國大荒西經有十巫海內北經有六巫尤荒怪不可信

自周克殷後十四世

案自武王至幽王凡十一世此言十四漢志作十三竝誤

其後十六年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

案十六年當依郊祀志作十四年十二侯年表周平王元年

乃秦襄公八年立西時至文公十年作鄭時政十四年

案漢志作雉雉

作鄭時後七十八年秦德公既立

案紀表自秦文公十年作鄭時至德公元年凡八十年此說

漢志自作陳寶後數之謂七十一年是也

作伏祠

案此與漢志祠下竝脫社字年表初作伏祠社可證秦本紀

及秦記但云初伏者省不言祠社也

其後六年秦宣公作密時

案四年誤為六年

其後十四年秦繆公立病臥五日不甦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

命繆公平晉亂史書而記載之府而後世皆曰秦繆公上天漢志

作十三年蓋不數繆公立年也

案趙世家及扁鵲傳備載此事案葉適習學記言曰此醫師

語也遷載之蕪安甚矣西京賦有天帝響穆公一段即上天

之說明陶宗儀說郛載尚書中旒言穆公出狩天大雷有火

化白雀銜練丹書集于車書言穆公之霸訖胡亥事尤為詭

異海內東經注引墨子云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句芒賜壽壽九年其誕政同今本墨子明鬼上作歸穆公

昔無懷氏封泰山

案漢書人表以無懷氏在伏羲後是也以此無懷在伏羲前

非路史誤仍之

禹封泰山禱會稽

案自無懷氏下十二君惟成王禱社首餘禱云亭山皆不過

其域獨禹禪會稽其地遠不相應豈會稽為云云之譌乎曰
虎通曰三皇禪于鐸釋之山梁書許慎傳五帝禪于亭亭之
山三王禪于梁甫之山與偽作管子封禪篇異又墨子兼愛
中篇曰昔武王將事泰山隧若姑妄言之則武王亦嘗有事
泰山也而何以不及初學記卷五卷十二引史並言黃帝禪亭亭吳
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

案此與齊世家同而齊語云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管子
小匡同穀梁莊廿七年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兵車之會四
所傳伊誤穀梁數兵車四會曰僖八年于洮十三年于鹹十
五年于牡丘十六年于淮范甯注穀梁數衣裳十一會曰莊
十三年于北杏十四年于鄆十五年復于鄆十六年于幽廿
七年復于幽僖元年于榷二年于貫三年于陽穀五年于首
止七年于甯母九年于葵丘韋昭齊語注數兵車六會曰北
杏二鄆榷鹹淮數乘車三會曰陽穀首止葵丘史索隱正義
本師古漢志注數兵車三會曰莊十三年北杏及僖四年使
蔡伐楚六年伐鄭數乘車六會曰莊十四鄆十五鄆十六幽
僖五年首止八年洮九年葵丘所說並異蓋穀梁與韋昭所
數兵車之會統桓公一生而言均有疏舛若史記當斷在會
葵丘前數之也齊語亦當以葵丘為據余攷莊十三年會北杏平宋亂
十四年會伐宋廿八年會救鄭僖元年會救邢四年春侵蔡
伐楚穀梁注說謂伐楚非會首妄冬會侵陳六年會伐鄭八年會洮定王
室此謂兵車之會八加葵丘後之鹹牡丘淮三會為十一凡

言兵車會三會四會六者非也至衣裳乘車之會則兩鄆兩
幽榷貫陽穀首止甯母葵丘為十凡言乘車會三會六衣裳
會十一者非也先備見所稱各殊不知其謬而又見論語有
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之又于楚紛牽制捕或不取北杏或不
取貫或不取陽穀而北杏為會之始貫為第六會陽穀為第
七會何故不取或去北杏貫陽穀數洮為九而洮為兵車之
會傳有明文安得指為傳誤諸說並見楊士勳穀梁疏困學紀聞黃氏日
抄引西疇崔氏謂自莊十六盟幽至會鹹為九合以牡丘陽
穀淮為兵車之會而洮鹹之為兵車數梁著之陽穀之為衣
裳范氏稱之西疇豈未檢邪宋陳世崇隨隱漫錄謂左氏莊
十五再會鄆傳曰齊始霸至葵丘為九而始霸乃左氏一家
之論未足據依無論前一會不可沒且十四年會鄆至十五
年復會鄆一在冬一在春相去二三月可除前此二三月為
非霸乎有以知其說之不通矣元俞德鄰佩韋齋輯謂十
一會中鄆幽再會其地凡九故云九合而會不以地論更屬
臆談也論語九合朱子據春秋傳糾合以為古字通用固是
莊子天下篇為九雜天下之川義同而實則九合猶左傳夷于九縣公羊叛者
九國亦見蔡澤傳政不必改九為糾九之為言多也丹鉛錄云九
為陽數之極書傳稱九者皆極言之此解甚愜若必求以實
之則左傳之九縣乃十一國公羊之九國惟厲叛命何以言
九推之楚詞九歌有十一篇顏之推還冤志引周春秋曰左
儒九諫而王不聽孫子云善攻者動于九天之上善守者伏

于九地之下以及九原九泉之類莫不皆然

繆公立三十九年而卒其後百有餘年而孔子論述六藝傳略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禪乎梁父者七十餘王矣

案秦繆卒後至孔子論述六藝幾百四十年而孔子又安得有易姓封禪之言哉託諸孔子猶之嫁名管仲也

其于天下也視其掌詩云紂在位文王受命

附案海南集辨惑曰指其掌孔子自指其實而言耳直云其于治天下也視其掌不已疏乎史論曰詩當作書攷證張氏

曰詩云二字不審所謂注家皆略蓋唐時無此文也視其掌云為句衍詩字盧學士曰說詩者以虞芮質成為文王受命

之年史公所引即此諸解以虞為確至淳南所駁殊不然禮記仲尼燕居曰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同一句法

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案武王在位之年無經典明文可據此作二年漢書律曆志作八年並為西伯十一年故廣宏明集載陶隱居年紀稱周武王治十一年也而詩幽風譜疏謂鄭氏以武王疾瘳後二

年別是在位四年疏又引王肅云伐紂後六年崩周書明堂解竹書紀年及周紀集解引皇甫謐並云六年管子小問篇

作七年淮南子要略訓作三年路史發揮夢齡篇注合武王嗣西伯為七年所說不同後儒多從管子如稽古錄外紀通

志等俱是七年余謂當依周書為近

是時其弘以方事周靈王諸侯莫朝周周力少其弘乃明鬼神

事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依物怪欲以致諸侯諸侯不從而晉八執殺其弘周人之言方怪者自其弘

案左傳魯昭十一年其弘始見魯昭十一年為周景王十四惑

未述事靈王也而以為事靈王誤一弘之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為殺於靈王時誤二

一弘之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為殺於靈王時誤二

一弘之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為殺於靈王時誤二

一弘之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為殺於靈王時誤二

一弘之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為殺於靈王時誤二

一弘之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為殺於靈王時誤二

一弘之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為殺於靈王時誤二

一弘之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為殺於靈王時誤二

一弘之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為殺於靈王時誤二

一弘之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為殺於靈王時誤二

一弘之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為殺於靈王時誤二

其後百二十歲而秦滅周

徐廣曰去太史公

有詩百二十年

案十七似當作七十說在周紀

其後百二十歲而秦滅周

徐廣曰去太史公

有詩百二十年

案十七似當作七十說在周紀

其後百二十歲而秦滅周

徐廣曰去太史公

有詩百二十年

案十七似當作七十說在周紀

其後百二十歲而秦滅周

徐廣曰去太史公

有詩百二十年

案十七似當作七十說在周紀

其後百二十歲而秦滅周

徐廣曰去太史公

有詩百二十年

案十七似當作七十說在周紀

其後百二十歲而秦滅周

徐廣曰去太史公

有詩百二十年

案十七似當作七十說在周紀

其後百一十五年而秦并天下
附案照汲泗水據漢志竹書在顯王四十二年至秦并天下
首尾一百七十年恐非當與太丘社亡同在顯王三十三年也

八神一曰天主

附案凌稚陸程一枝謂天地兵日月陰陽四時者八神名也
主字舊屬下讀據後禮祀地主之句則八神名當在主字為
句矣索隱本作天主

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者

附案淵水二字御覽百六十引作泉名恐非山下當作山下
下今本脫索隱本作下下可據師古曰下下謂懸下也

蓋天好陰祠之必于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時

附案徐廣請一云之下時各本時字上命曰時與漢志同

地貴陽祭之必于澤中圓丘云

案下文亦云祠后土宜于澤中圓丘祠地圓丘不知出何禮
經豈非方士之談乎

山皆在齊北

附案史證曰山指之眾之萊二山故云皆也今本山字屬上

句談

正伯橋充尙

附案相如大人賦楊雄甘泉賦正作征古字通師古曰仙人

姓充尙漢志訛元尙
而黃金銀為宮闕

附案初學記卷五卷六廿三藝文類聚六十二七十八及御
覽八百十二引史銀上並有白字

過恆山

案恆字宜諱

而刻勒始皇所立石書旁

案刻即勒也殿本漢書攷證齊氏召南曰以始皇紀證之疑
是盡刻二字之謬

昔三代之君

附案君乃居之鵠漢志作居

恆山泰山

案恆宜避

薄山者襄山也

附案此山之名甚多以山長數百里隨地異名耳但正義引
括地志襄作襄音色眉反案郗校漢志云襄山封禪書作襄

山與今本異故揚雄傳古掌華踏襄蘇林曰襄山也宋郗

曰江鄉幾云趙師民指中條山曰此所謂襄山揚雄賦華

踏襄水經注四李善西京賦檢余靖初校漢書監本作襄馳

介問之云據郊祀志襄字誤矣郊祀志云襄山史記卻作襄

山徐廣云蒲坂縣有襄山今本注則知二字紛錯久矣又襄

一作嶮蕭該音義曰該案說文字林並無嶮字未詳其音請

侯家哲山在華東而云自華以西正義謂未詳師古曰今關鄉之南山速延西出竝得華山之名也

岳山

附案岳乃垂字之誤以形近致譌地理志右扶風武功縣注云太一山古文以為終南垂山古文以為敦物不然岳山即吳岳此敘七名山而下文復舉吳岳何邪徐廣云武功縣有太壹山又有垂山則知徐所見史記本是垂山矣今史漢本誤作岳山竝誤以徐注太壹為大壹垂山為岳山師古注漢志謂岳山吳岳非一山之名而以徐注岳山為疑師古所見亦係史漢譌本故耳但張衡西京賦于前期終南太一潘岳西征賦而終南而背雲陽又云太一龍從李善注謂是一山終南南山之總名太一一山之別號通鑑地理通釋亦然胡氏禹貢錐指辨之曰終南止于蓋屋若蓋屋以東無終南焉竊意太一垂山皆禹貢之悼物後人改名離為二山蓋垂山即太一之北峯無二山也俱在縣東或謂終南綿互甚廣而然說亦通

吳岳

附案漢志作吳山謂古文以為泝山水經注經典釋文亦然吳謝知吳岳即禹貢之岍周禮爾雅之嶽國語管子之虞也吳

道但地理通釋謂吳山在隴州吳山縣西南五十里岍山在隴州泝源縣泝水所出非一山也閻氏說因之云岍山在隴州西南

六典隴右道名山曰秦嶽者是吳嶽在隴

州南八十里六典隴內道名山曰吳山者是一說其何從善乎鍾指之言曰吳山漢志雖云在縣西而岡緝綿互延及其南只是一山自周尊岍山為嶽山俗又謂之吳山或又合稱吳嶽而岍山之名遂隱當以漢志為正

蜀之汶山

附案一本山下有也字是而四大家鴻岐吳岳

案言四大家而但舉三山當有脫

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矣惑太白歲星填星二十八宿風伯

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者布諸嚴諸速漢志作逐之屬

附案劉奉世曰二十八宿既已備而又言參與南北斗蓋衍

字也義門讀書記曰參即參字謂三辰也仲馮誤以參昂當

之義門駁是余謂南北斗雖已備于列宿中而北斗居中為

尊南斗在北宮水位則以代辰星故敘榮惑五星祇四星而

獨無辰且俗有南北斗主生死之說故特祀之劉言行南北

斗亦誤師古小司馬竝云九臣十國臣不見名數所出諸布

諸嚴諸逐未聞其義昔賢皆不論各本此處九臣下有晉灼

注曰自此至天淵玉女凡二十六小神不說殊不可解

于社亭有三社主之祠

附案漢志作社亭有五社主之祠是也此誤社為社索隱知

杜臺之誤社而不言三社主之誤蓋所見本非社耳但漢志

五字乃三之譌攷地理志云社殿有社主祠四所乃合社臺

三祠及下藥管廟言之安得有五

杜主故周之右將軍

附案周宣王殺杜伯事見國語墨子及還冤志然杜伯是國

君非將軍也且宣王時安得有右將軍哉故春秋傳晉使卿

為軍將謂之將中軍將上軍將下軍雖有將軍之文未定將

軍之官而其名實起于此自是之後遂以為官名故晉狐夜

姑為將軍魏梁魏獻子為將軍左趙文子問叔向晉六將軍

聖子淮南此外楚有將軍子重公羊將軍屈完將軍子常楚

子許序秦有三將軍秦本齊有諸將軍晏子春秋將軍穰宜史本傳及

衛有將軍文子子鄭有將軍詹伯國吳有將軍孫武吳世家

又黃池之會十旌一將軍國魯有將軍慎子孟及本傳

後將軍之印子其餘未可悉數而將軍尚無異名也惟國

策梁王以故相為上將軍越范蠡為上將軍魏太子申為上

將軍楚屈匄為大將軍前但有上與大之異名而無前後

左右之稱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

殊未核夫自春秋至七國猶未聞有右將軍之名而況宣王

之世哉後書南蠻傳帝嘗時有大成吳將軍水經注十五卷

首陽山益為百歲將軍韓子外儲說左伯夷以將軍葬于

日將軍制之虛疑信益杜伯為最小鬼之神者朱衣冠

而操弓矢厥狀甚武因以將軍目之右將軍者以右尊故也

然豈可以為典要乎文粹載陸龜蒙野廟碑云願學問好事

鬼山椒水濱多淫祀其貌有雄而殺黜而碩者則曰將軍有

唯雍四時上帝為尊

附案秦舊有六時而言四者常隱謂是密時上下時畦時西

廊二時不在雍故別祀不載則正義引括地志以廊時吳陽

上下時為四固非而下文西時畦時祠如其故語必西時廊

時也畦字誤畦時在櫟陽亦不在雍而列于四時之內者以

白帝合于炎黃青為四故高帝增黑帝而五也

及四仲之月祠若月祠陳寶節來一祠

附案漢志云四仲之月月祠若陳寶節來一祠此當衍上祠

字而移若字于陳寶上傳寫謬耳

衛滿為沛公則祠蚩尤雙鼓旗

附案雙鼓纒有明文而雙旗不見于經以高紀校之旗下似

脫纒皆赤三字雙鼓句絕然孫侍御云漢志亦作雙鼓旗疑

古有雙旗之典呂氏春秋慎大篇有雙鼓旗甲兵語

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司命巫社巫族人先漢志失炆之屬

案司命是荆巫所祠非晉巫之祠也故漢志無之窮隱本釋

司命在下文則唐初尚無不知何時安增當衍雲中下宜有

君字族人上脫祠字當依漢志補師古曰巫社巫祠皆古巫

之神也

秦巫祠社主

附案社乃杜之誤即上文社主

各有時月

附案漢志作時日是

常以春三月

案三月誤當依漢志作二月

是歲制曰朕卽位十三年于今

案此卽文紀十四年詔也故漢志不重載今詔辭既增損異紀不同而又改十四年爲十三年何也

有司議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時畦時禺車各一乘案雍五時祠自青黃赤黑五帝攷秦襄公西時文公邨時獻公畦時俱祠白帝宣公密時祠青帝靈公上時祠黃帝下時祠炎帝高祖北時祠黑帝則西邨二時當與吳陽武時好時均不在五時之數蓋白帝不應有三時且西時邨時非雍也而此載有司議加五時禺車馬更言西畦二時豈其時取邨時充五時之數而以西時與畦時作別祠乎疑與上文言畦時同誤上云西時畦時祠也雍錄以西時邨時上下時北時其故畦當作邨也爲五而吳陽武好兩時及密時畦時不與焉不知何本以爲漢乃水德之始

案始乃時之誤餘說在文紀

後三歲黃龍見成紀

案後三歲當依漢志作明年

其明年趙人新垣平

附案其明年三字當依漢志移于下文夏四月文帝親拜霸

渭之上

北穿蒲池潯水

附案正義曰顏師古云蒲池爲池而種蒲也蒲字或作滿言其水滿恐類說非案括地志云渭北咸陽縣有蘭池始皇遂盜蘭池者也言穿溝引渭水入蘭池也疑蘭字誤作爲蒲重更錯失各本正義皆有此校定

文帝出長安門

案安字誤當依漢志作長門爲是況下文明有長門五帝之語其誤審矣續郡國志長安有長門亭百官志長水校尉注章昭云水名雍錄曰霸水北流別有長水後因姚萇據有長安人爲萇諱改爲荆溪水失其本名雖以顏師古之博而亦不能政故其注長水校尉曰長水胡名也郊祀志文帝出長門如鴛鴦亭名亭以門爲名而非城門之門或古來嘗有扼塞在此其門道尚存如鴛鴦之類其斯以爲門矣而門之以長爲名必取之長水地近故也賈太主獻長門園武帝以爲長門宮是竝長門亭而立此名也水之因姚萇改名章述兩京記嘗言之宋次道長安志皆太瀾經不知長水別爲一水乃云長安城門無名長門者此誤認門名而求之城門也唐雖司馬遷亦誤認長門亭而爲長安城門矣故圖經誤竝城門以求宋次道知之其後自出其說曰荆溪本名長水後避姚萇諱改名則章述所著宋既知之而兩存不辨故見者難通明耳

其明年新垣平使人持玉杯上書闕下獻之

案獻杯大禮日再中改元當在文帝十六年此誤書于後元

年也已說見本紀中

使人微伺得趙綰等姦利事

案姦利二字史之曲筆也徐氏湖議曰如漢書所言有厚天

子之義也不為姦利益有司以太后指坐之耳

舍之上林中蹠氏觀

附案漢志作蹠有嘯斯二音師古以斯音為是謂其字從石

從蹠則作蹠者非矣

此器齊桓公十年陳于楹寢

案齊景公新成柏寢之臺見晏子春秋雜下篇桓公時安得

有此臺乎少君甚妄

安期生食巨棗大如瓜安期生僊者

附案既言巨則不得復言大必是誤文漢志作食巨棗案隱

亦引包愷云巨或作臣敦田僊傳論安期生與蒯通相善嘗

以策干項羽則辨士之流卽其時見存亦不過八九十歲人

安得以爲古之真仙哉言食安期大棗猶言與九十餘老人

之大父游射也韓子外儲左清云鄭人有相與爭年者其一

人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少君其類是歟藝文類聚八十七引史作大如瓜

用太平七日

附案史詮謂年下常有具字然徐廣曰一云日一太平具七

日與漢志日一太平七日合也

祠神三句 一天一地一太一

附案史詮曰天地太一所謂神三靈漢志純諱字觀下文作

甘泉宮畫天地太一諸神可知矣湖本說祠神句而以三一

天一地一太一爲四神非也蓋因有三一之神而誤

太一澤山君地長用牛

附案漢志及補今上紀作皋山山君此脫山字志脫地長宗

皋山非湖本又爲泉爲澤徐廣曰澤一作泉澤與泉古通詩九泉傳泉

澤也列女傳皋陶之泉作罪煩氏家訓書證篇所云泉分澤

片爾又麻書引大戴禮諸志篇稱鳩先澤作澤無案隱

解澤爲澤古釋澤宋江休復雜志引此語云夏英公文字中

用澤作坡澤之澤江更引宋京師所表天官書太白章大

圖黃澤注音澤皆可互證或以澤爲泉之誤不然也左傳襄

門釋文云或作泉誤也大戴禮疏作泉門不得爲

其後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爲幣以發瑞應造白金焉其明年

郊雍獲一角獸若麟然有司曰陛下肅祇郊祀上帝報享錫一

角獸蓋麟云

案獲麟在元狩元年而造白金及皮幣在元狩四年此誤也

漢志刪其後天子廿一字改其明年爲後二年若麟當依漢

志及補紀作若應觀下文益麟之言可見矣攷元狩元年喇

牙出建章宮後閣重樓中與獲麟同時此符瑞之一也故馬

卿封禪書序云罔騶虞之珍羣頌云煥煥之獸樂我君圍馬

班皆不載其事惟見褚生所續潛稽傳內又元狩元年作白

麟歌元鼎四年作寶鼎天馬歌元封二年作孤子芝房歌五

年作盛唐樅陽歌太初四年作西極天馬歌太始三年作朱

雁歌四年作交門歌史詔太初自不及朱雁交門瓠子載河
渠書其餘白麟寶鼎芝房盛唐縱陽等歌皆宜入封禪書史

公略而不載未知其故兩天馬歌宜入大宛傳亦不載樂書
後人

所統不
足據

然後五岳皆在天子之邦

附案漢志及補今上紀並作天子之郡疑邦字乃郡之譌

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蓋夜致王夫人

附案史作王夫人故徐廣以趙之王夫人為證見外戚世家

及漢外戚傳各本徐而郊祀志及外戚傳初作李夫人潘岳

悼亡詩獨無李氏靈彷彿觀爾容白居易有新樂府李夫人

篇用漢書也但李夫人卒時少翁之死已久必漢書誤百易
洪抱

附子論仙篇謂史記漢書皆云李夫人乃記錄謬耳又拾遺記謂是李少君致李夫人

于紗幕中唐陳鴻長恨歌傳亦作李少君皆誤以少翁為李

少君耳而拾遺之誤從桓譚新論來李善注安仁悼亡引新

論曰李夫人死方士李少君言能致其神表駢于補紀祭引
新論作王夫人此處引新論同與蓋注不合又索隱稱李少
翁請出漢書少翁姓李漢書未見恐小司馬誤居易錄引拾
遺記作漢書
君亦所未聞

天子病鼎湖甚

附案日知錄廿七謂湖當作胡宮名揚雄傳南至宜春鼎湖

是也然余攷史漢及黃圖水經注四皆作湖乃古通用字如

湖陵縣史漢多作胡陵風胡子吳越春秋作湖可證又漢志

京兆湖縣注云故曰胡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通典曰鼎湖

即此

病良已大赦

案是年為元狩五年不聞有大赦之事

釐酒壽宮神君

案酒字衍補紀漢志無注更立此宮也各本注中
有誤脫

所以言行下

附案補紀作所欲者言行下漢志作所欲言言行下錢唐汪經

祖曰所以當作以所譌倒耳

上使人受書其言命之曰書法

附案漢志作畫法孟康曰策畫之法也此與補紀作書法非

蓋譌刻也

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符云

史記攷異曰元光之後尚有元朔則元狩乃四元非三元班

史改以為今无三元字蓋得之矣建以斗建名光以長星名

皆取天象元朔不主天瑞故不及耳說者謂建元元光此時

追命之恐未然

過雒陽下詔曰

案封周後詔與漢書武紀迥異何也

闕基基自相觸擊

附案此與漢志作基補紀作旗張守節謂旗本或作基故索

隱引畢萬衛正義引高誘淮南子注並作基解而通鑑獨作

旗攷異引漢武故事證之云樂大嘗于殿前樹楹數百枚令

旗攷異引漢武故事證之云樂大嘗于殿前樹楹數百枚令

於自相擊繡繡竟庭中去地十餘丈觀者皆駭兩解均有據
存參

昔禹疏九江

案江乃河之誤漢志是九河

又以衛長公主妻之

附案孟康云衛太子妹如濟云衛太子姊詒古據外戚傳是
姊以孟說為非但帝女稱公主姊妹稱長公主此帝女而云
長公主故裴駟曰未詳也索隱謂是衛后長女非如長公主
之例此解甚通若劉敬傳稱稱元公主為長公主外戚世家
稱文帝女嫫為長公主矣

齋金萬斤

案漢志作十萬斤

皆視得鼎

附案漢書武紀水經注六言元鼎元年先已得鼎汾陰此元
鼎四年為重得之然封禪書郊祀志皆不載元年得鼎事必
是誤出通鑑攷異辨之矣

天地萬物所繫終也

案終字誤漢志作象是

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烹讎湖本誤
鼎遷于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

案史公述有司議缺略不具當以漢志校之得失自見然周
德衰下有鼎遷于秦秦德衰一語社亡鼎沒不在秦衰之時

議者未免失詞又攷禹鑄九鼎雖不見于經典而相傳為禹
鑄易林小畜之益說文鼎部及杜注左傳王嘉拾遺記皆稱
是禹惟墨子耕柱篇言夏啟所鑄并載白雲之語恐墨說不
可信而金氏前編因之何歟

有黃白雲降益若獸為符

附案服虔云雲若獸在車蓋也晉灼云益辭也師古云一說
非益發語辭也顏師史記云降益句即上文黃雲益焉是也
史記說勝舊注

上幸雍且郊

附案上常稱也幸雍常事也祇因漢志偶脫幸字師古遂造
為雍地形高之說以上雍連釋而小司馬襲之何無識也

黃帝得寶鼎宛胸

附案宛胸地名即濟陰宛句也而補紀作宛侯漢志作宛侯
注家皆缺益冕當作冕侯句音近路史國名紀六宛侯三皇
時侯國

而神靈之封居七千

附案漢志居作君似非

黃帝上騎

案黃帝上騎與秦穆上天其妄一也何待于辨而風俗通正
失篇子華子問鼎篇極論黃帝升遐之謬迂矣

太一其所用如雍一時物

案其字衍

水而泊之

附案漢志作水而酒之是徐廣固云泊一作酒也

宜屬此地光域

附案地輿域複徐廣于補紀及此書並云地一作夜是也上

文言夜有美光政合漢志亦誤仍史譌本

以象天一三星為太一鋒

附案漢志作秦一鍵旗下有靈旗句則此旗字宜首鍵與鋒

同宋祁謂渣化本作絳旗乃譌也天一漢志作太一非

其方盡多不讎上乃誅五刑

案正義引漢武故事云東方朔言樂大無狀上發怒乃斬之

然則非盡因其方不讎之故也

其道非少寬假

附案漢志假作暇

琴瑟自此起

案琴字衍

釋兵須知

附案漢志作涼如徐亦作涼

三月蓬東幸緜氏

案漢書武紀作正月荀紀通鑑同此與郊祀志作三月似誤

願以加禮

附案禮乃祠之譌

皆至太山祭后土

案補紀漢志皆至泰山然後去此作祭后土誤

于是制詔御史

案漢書武紀載詔辭與此異似當依武紀

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

附案索隱引新論風俗通謂子侯乃武帝殺之梁書許憺傳

亦言霍嬭見殺然不足信風俗通已論其誣矣

北至竭石

附案史記曰湖本碣作竭誤

有司言寶鼎出為元鼎以今年為元封元年

附案此文當在前章臣更上壽句下錯簡也

望氣王朔言候獨見旗星出如瓜

案此作旗星漢志作旗星注家各依文解之小司馬又以為

歲星余謂皆非當依補紀作其星出如瓠為是蓋即指上文

第于東井三能之星也以葇李為德星猶以天旱為乾封阿

諛無理足供千古拊掌之資

徙二渠復禹之故迹焉

案所復非禹迹也說在河渠書

今陛下可為觀如緜城

附案徐廣云如緜氏城是也補紀漢志並有氏字

甘泉則作益延壽觀

案漢志作益壽延壽館師古謂二館名攷注引漢武故事及

括地志皆云延壽觀更無益壽之名三輔黃圖亦但云延壽

蓋此多一益字字從宀之多一壽字師古注非朱黃伯思東觀餘論據雍耀間耕夫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以爲觀名益延壽夫瓦之眞贗不可知既未足憑而益與延同義不應復出又其時並作者甚廉柱觀之屬或一字名或兩字名何以此觀獨三字名乎其爲衍文無疑藝文類聚卷六十三引史是延壽觀乃作通天臺

附案攷要謂臺有銅柱謂之莖漢書特制莖字索隱亦疑莖爲衍未深攷也柯氏此說甚謬凡臺皆有銅柱何獨通天臺乎況補紀酷吏傳及漢書紀志三輔黃圖並無莖字余方欲衍之而乃以無莖爲非邪

登禮滿之天柱山號曰南岳

附案武帝移南岳衡山之祀于霍山非禮也霍山卽天柱山在廬江濡縣西南謂之霍者爾雅大山宮小山曰霍也衡山在長沙湘南縣南或謂衡山亦名霍恐非

其西則唐中

附案漢志作商中師古曰商金也于序在秋故謂西方之庭爲商庭據顏說則作唐中爲非然西都賦前唐中而後太液西京賦前開唐中固皆用唐中字也

官名更印章以五字

附案武紀云數用五定官名則此官名上似脫定字而漢志云官更印章以五字則似多名字徐廣曰一無名字

獨五月嘗駒行親郊用駒

附案漢志無此語是既以木禺馬代駒尙何五月嘗駒之有下文行過乃用駒是總上五時詣山川在內又何必兩言用駒乎其爲後人誤增無疑而補紀作五帝嘗駒尤認此政指五時之祠而五時卽五帝也

上親禮祠上帝焉

秦補紀云上親禮祠上帝衣上黃馬漢志云上親禮祠上饋黃馬疑此上帝是上黃之誤

封巨

附案上文臣聚誤作巨畫此封巨又誤作封巨南監本作巨字不誤補紀及漢書人表郊祀志作封鉅並與巨同

太山卑小

秦太山上缺東字

其後五年復至太山脩封還過祭恆山唐書今上封禪其後十一歲而還徧于五岳四瀆矣

附案史公載武帝太初三年禪石闕後卽總敘所禮諸祠而

以方士候神終焉此前後三十三字乃後人妄增史訖太初安得敘至天漢已下乎蓋漢志欲終武帝事故連言云其後五年復至泰山脩封還過祭恆山自封泰山後十三歲而徧徧于五岳四瀆矣下又兩言後五年以終之補入上紀者不知斷陳謬割漢志以續本紀並增封禪書遂令文義隔絕注

家豈未之察邪或曰後人不知補紀者是從截取漢志來反認爲史記本文因而增入此書也

簿忌太一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五寬舒之祠官以歲時致禮凡六祠皆太祝領之

案漢志作五牀地理志谷口縣有五牀山祠此自簿忌太一

至五牀凡六祠益五字下誤脫牀字耳索隱不知此為誤脫

遂于補紀數簿忌太一至赤星為五而加以正太一后土祠

為六于此書云祠官寬舒議祠后土為五壇故謂之五寬舒

祠官無論鼓頤別說自相齟齬而正太一及后土上文已別

言之何得混入且即其所稱簿忌太一也三一也冥也馬

行連赤星也正太一也后土也凡七祠矣矣云六乎寬舒之

祠官漢志謂六祠皆以寬舒為祠官主之而領于太祝爾豈

五壇之謂哉

行去則已

案行字衍補紀漢志無

河渠書第七

夏書曰禹期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乘車水行載舟泥

行踏垂山行即橋

案夏書無十三年之文且與孟子不合四載之名亦與他書

異說在夏紀中至所稱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為夏書也

同為逆河入于勃海

案臣瓚謂禹貢夾右碣石入于河則河入海在碣石武帝元

光三年河徙東郡更注勃海禹時不注也瓚說不甚分明畿

疑河先不入勃海至元光徙流而始入勃海矣其實禹貢所

謂海乃東海在碣石之東其西則逆河即世所稱勃海齊郡

勃出為海在今天津衛此處勃字當衍蓋漢人以勃海為海而不知其

為逆河耳至其所以誤者逆河後皆漸于海南北兩岸皆淪

洪波因誤指勃海為海而河入海之遺遂不至碣石非禹舊

迹也禹貢雖指辨之甚悉

于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湖水于楚

案此通渠事諸書無攷經史問答八引皇覽孫叔敖濬沮水

作雲夢大澤之地謂史公指此然漢水雖一名沮水恐叔敖

是引沮水以入雲夢與史所言通渠不同似當闕疑

東方則通鴻溝于江淮之間

案因學紀問二云吳之通水有二左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

江淮此自江入淮之道吳語夫差起鍾且征闕為溝于商魯

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在哀十三年此自淮入汴之道是

江淮之通固屬吳馬班于此似有誤王氏之言甚審余謂此

鴻字因上文有鴻溝而誤增之漢志無鴻字也史記曰鴻

此溝即邗溝吳所掘以通江淮者不得指為滎陽之鴻溝而

況可以吳事移之楚乎經史問答八據水經注謂楚亦有通

江淮之事引左傳楚人伐隨師于漢淮為證此又一說

于吳則通渠三江五湖

對案通湖于江禹貢雖指六引明韓邦憲廣通渠攷謂吳王

闔廬伐楚用伍員計開渠運糧即今高淳縣之胥溪也漢唐

來言地理者以為水源本通益指吳所開者為禹貢三江故

道爾然墨子云禹治天下南爲江漢淮汝東流注之五湖則
周未已誤以後世溝通江湖之道爲禹迹矣况漢唐乎

西門豹引漳水溉鄴

附案引漳水溉鄴溝洫志據呂氏春秋樂成篇以爲史起有
史起譏豹不知漳水溉田語續滑稽傳謂豹引河水溉鄴也
然攷後漢書安帝紀初元二年正月脩理西門豹所分漳水
爲支渠以溉民田水經注十云魏文侯以西門豹爲鄴令引
漳以溉鄴民賴其用其後至魏襄王以史起爲鄴令又堰漳
以溉鄴田與此書相合呂子恐不足據蓋二人皆爲鄴令皆
引漳水左太冲魏都賦所謂西門溉其前史起灌其後也高誘
謂魏文侯用西門豹爲鄴令史起亞
之以言襄王時爲鄴未知出何書
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

附案史記曰邸當作祗

其後四十有餘年

案文帝十二年河決東郡至元光三年河決瓠子凡三十六

年漢志是也

是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餼

案田蚡封于魏郡武安何以食邑在清河郡之鄆縣蓋因爲
丞相別食奉邑如張安世國在陳留別邑在魏之比時樂布
絕封故得食邑于鄆也

是時鄭當時爲大農言曰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中上度六月而
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

至河三百餘里徑長安南山至河中開隔斷流數大川固又無緣山成

劉奉世曰今渭汭至長安僅三百里固無九百餘里而云豈
渠起長安南南山至河中開隔斷流數大川固又無緣山成
渠之理此說可疑今亦無其迹

拜湯子印爲漢中守

史記攷異曰當云太守脫太守

攻鹵地

附案史記曰湖水故作攻誤

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

附案服虔音顏爲崖蓋傳刻之誤日知錄廿七謂崖當作岸
是也顏與岸同故索隱云顏如字漢書人表屠岸賈作屠顏
賈可證且下文岸考崩即說商岸也應劭曰商顏山名師古
以商山之顏解之音訓自錯矣劉奉世云洛水南入渭商山
乃在渭水之南甚何由穿渠至其下蓋自別一山名顏說
失之

是時東流郡燒草

案流字衍漢志作東郡

乃作歌曰

案瓠子歌天子所作決無敢改之者而字句與漢志異何也

皓皓汗汗兮閭彈爲河

案漢志汗作洋無兮字閭作慮水經注廿四引此歌無是語
疑剛脫史記攷異曰慮閭以音同借用遠東無慮縣以醫無

閩山得名是也裴翹解爲州閩非是地不得窺

附案水經注無得字

延道池兮

附案徐廣延作正是也漢志水經注作正道索隱以延長解之非史記攷異曰古文正與征通征或作延因譌爲延耳

蛟龍聘兮方遊遊

附案漢志水經注方作放

爲我謂河伯兮何不仁

案漢志水經注作皇謂河公兮下亦作河公

北渡迄兮浚流難

案迄即迂漢志作回酈注作迴浚乃迂之誤

秦長茨兮

附案班酈並作茨師古曰字宜從竹而說文繫傳引此書作茨蓋傳寫譌茨也如滄以茨爲草索隱謂一作茨並非

謂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

秦上文言禹斷二渠以引河北載之高地蓋禹分二渠自黎

陽宿胥口始其一引而北爲大河之經流其一東流爲潁川

自周定王五年河徙之後

河徙見漢志王橫所引周譜

遂從宿胥口東行

潁川孟康所謂出貝上西南王莽時遂空者即水經大河故

濱一名北濱是也武帝所道乃行潁川之北濱安得以商竭

周移之變道指爲鄭東之禹河史不書河徙已屬疏略而此

與封禪書並稱武帝道二渠復禹迹豈史公明知非禹所穿而以武帝自多其功姑妄紀之乎

而關中輔渠靈輿

案漢志靈輿有成國滹渠攷地理志靈輿渠在盩厔成國渠在酈皆屬扶風所謂輔渠也而滹渠無徵如滄曰水出章谷引堵水

附案堵乃諸之誤徐廣曰一云諸川

東海引鉅定

日知錄廿六曰河渠書東海引鉅定漢書溝洫志因之東海疑是北海之誤地理志齊郡縣十二其五曰鉅定下云馬車濱水首受鉅定東北至琅槐入海又千乘郡博昌下云博水東北至鉅定入馬車濱而孝武紀云征和四年行幸東萊臨大海上耕于鉅定還幸泰山脩封計其道里亦當在齊去東海遠矣

平準書第八

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

附案漢志及索隱本黃上無一字方氏補正曰一黃疑當作十貫以字形相近而誤王孝廉曰黃疑爲字之譌王說較方爲長

以稽市物物踊騰驪

附案補正謂稽留市物俟物價騰踊而後糶之非也踊騰驪一誤字依漢志作痛騰驪爲是師古曰痛字或作踊試踊騰一

也不當重累言之而羅者出賣米粟之名市物繁多豈止糧
畜米粟觀下文米與馬並舉可見且方言積物亦不應言羅
後有物故騰躍語益足徵羅字之謬

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

案漢書食貨志作彭吳穿穢貉朝鮮置滄海郡顏師古司馬

貞並云彭吳人姓名但朝鮮傳無彭吳其事絕無依據此處

賈字更不可解索隱本無賈字也況滄海郡武帝元朔元年

置三年因穢貉內屬置爲郡非以兵滅之而滅朝鮮在元封

三年置眞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始元五年臨屯眞番罷則滅朝鮮置

滄海判然兩事相去二十一年安得合而言之史漢皆有誤

或謂彭吳必穿穢貉者當去彭吳滅穢貉置滄海之郡衍賈

字朝鮮字亦八安

東至滄海之郡

史證曰漢志至作置

雷蹄無所食

盧學士曰凌氏疑有缺文今案漢書武紀作受爵賞而欲移

賣者無所流馳此處似誤

免減罪

案減字漢志作減是

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

案武功爵十一級臣瓚引茂陵書可據與善爵有二十級不
同案隱謂級十七萬合百八十七萬金而此云三十餘萬金

其數必有誤誠哉是言師古劉敞之說皆非蓋爵必循級
而上不許越等故價以十萬爲例無所增也
于是漢發車二萬乘迎之

案漢志作三萬兩

初先是往十餘歲

案初先是往四字疊用殊乖文義當依漢志作先是十餘歲

何決觀

附案觀乃灌之譌漢志是灌字連下梁楚之地作一句讀徐

廣以爲縣名非

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

案鑄四銖錢在文帝五年至孝武元狩四年造白金幣凡

五十七年此云四十餘年非也又文帝鑄四銖錢後建元元

年壞四銖行三銖建元五年罷三銖行半兩錢至元狩四年

始改用白金皮幣何嘗五十餘年皆用孝文四銖錢哉漢志

亦仍此誤

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鎔

附案他本鎔作鎔是漢志亦作鎔說文銅屑也此與下鎔字

同誤師古依說文音浴宋祁音俞玉反今北人讀若裕徐廣

音容非上文如瀟注作取鎔亦譌刻

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

附案後書馬援傳注引史作在天莫如龍在地莫如馬
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曰白選漢志作撰
索隱又作

領城大 直三千二曰重差小 案隱本作以重差小 方之其文馬

傳也 直五百三曰復小備之其文龜直三百

劉奉世曰白撰當在其一曰之下衍名字 漢志名曰撰無曰

此文當衍 名曰二字 二曰三曰之下皆當有金名史文錯脫

年十三侍中

附案陳氏測議謂彘羊年十三而精計算以為異人到晏

亦早誌

其明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

案此所云明年者乃元狩四年也但上文言是歲造皮幣白

金皆是四年事則此明年詠矣

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銘焉

附案漢志下作質義並得通鑄乃鎔之謬說見上

欽左趾

附案欽字從大不從犬此講刻集解引史記音隱曰欽徒計

反小司馬索隱後序有音隱五卷不記作者何人此所引音

隱各本謬作音義惟毛本不誤

自造白金五銖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

案漢書武紀元狩四年造白金五年行五銖錢元鼎元年赦

天下首尾繞四年耳五當作三

守相為吏者

案吏乃利之誤

馬委異當九卿

附案漢志作當異是也

自是之後有腹誹之法以此

附案此字乃比字之譌師古漢志注曰則例也以字當衍

鑄鐘官赤側

附案漢志脫鐘字及百官表水衡都尉之屬有鐘官 古鐘鐘

主鑄錢者即下文所說上林三官之一

徒奴婢奴

附案他本多作徒與漢志同此謬

人或相食方一二千里

案漢志作二千里

欲雷之處

附案別本之字多作雷與漢志同義門讀書記曰欲雷雷處

之字乃寫作二點傳誤作之

縣治官儲

附案漢志官作宮是

赦天下

案漢志作赦天下四此缺

因南方樓船卒二十餘萬人擊南越

案南越傳及漢書武紀擊南越樓船十萬人此非也漢志仍

其誤

數萬人發三河以西騎擊西羌

案漢志無數萬人三字似當衍即有亦宜在騎字下而武紀

是十萬人

初置張掖酒泉郡

案武紀元狩二年匈奴昆邪王來降以其地爲酒泉郡與武

威郡共置地理志謂酒泉郡太初元年開武威郡太初四年

開者誤也元鼎六年分武威爲張掖郡與分酒泉爲敦煌郡

共置地理志謂張掖郡太初元年開敦煌郡後元年分者誤

也元下又而此書謂置張掖酒泉皆在元鼎六年不但以酒

泉之建誤居于張掖之後且以分置之張掖誤同于始置之

酒泉矣而漢志亦仍此誤

金六十斤

案漢書志傳皆作黃金四十斤

不敢言擅賦法矣

附案植字誤漢志作輕亦非當依徐廣作經

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

劉敞曰大司農舊治粟內史弘羊爲粟都尉也

令遠方各以其物貨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

案賈時當依漢志作娼異時

弘羊又請令吏得人粟補官

附案漢志作令民得入粟補吏恐非說下文云令民能入粟

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則此當是吏入粟補官矣

亭弘羊天乃雨

附案史詮引方農部云事似未終疑有缺文史記攷要云所

敘武帝事未竟而遷死不得成就其書故其文止于亭弘羊
天。雨或謂遷用亭弘羊結以斷武帝之罪殊非本旨

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

附案明程敏政明文衡載趙汭讀貨殖傳云書首言秦之弊

高祖重本抑末輕徭薄賦故文景之世國家無事百姓給足

府庫充實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後而序武帝事節節與前相

反至論始推唐虞三代以來而舉戰國秦皇功利之禍爲證

則武帝不能法祖宗之仁厚而蹈始皇之覆轍不待議議而

可見學者先讀此論而後讀其書使先後相承則太史公之

意瞭然矣方氏補正亦曰七書皆依世次順序以其事歷代

之所同平準乃武帝一時之法故序上古及秦綴於書後體

當然也而史記攷要謂此乃平準之發端後人截首一段爲

書末之論史詮又謂此論當分爲二節自農工商至卒并海

內乃平準之首序自虞夏之幣至葛足怪焉則平準之論也

皆非是

時極而轉

附案徐廣時一作衰當是也

魏用李克盡地方

案李克魏賢臣豈盡地方哉盡地方者李悝也漢藝文志法

家有李子三十二篇卽是李悝此與貨殖傳同誤作李克兼

隱于貨殖傳辨之矣
一國之幣爲三等

案徐氏謂讓名爲二等而止敘其二不及中帶恐三字誤而不知三字乃二字之誤漢志是一等也

史記志疑卷十七

仁和梁玉繩撰

吳太伯世家第一

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附案左傳哀七年疏云漢書地理志越人文身斷髮以辟蛟龍之害然則文身斷髮自辟害耳史記以爲示不可用二人亡去遠適荆蠻周人不知其處何須示不可用焉遷謬也余謂示不可用亦有之不得斥史記爲謬蓋太王之薨二人決無不赴喪者使不深自絕焉上無以繼太王之志下無以失王季之心矣辟害云乎哉且太伯君吳非必下同于庶民常在在水中有何蛟龍之害乎黃氏曰鈔云或問有疑太伯父死不赴傷毀髮膚皆非賢者之事晦庵辨以太王之欲立賢子聖孫爲其道足以濟天下非有愛憎利欲之私是以太伯去之不爲猶王季受之不爲貪父死不赴傷毀髮膚而不爲不孝恩案王充論衡見四謂太伯知太王欲立王季入吳采藥斷髮文身以隨吳俗太王薨太伯還王季再讓太伯不聽三讓曰吾之吳越吳越之俗斷髮文身吾刑餘之人不可以爲宗廟社稷主王季始知其不可而受之所載頗詳且與天子三以天下讓之說合可以破或者之疑黃氏此論與史言示不可用相發明故錄之韓詩外傳十亦言伯仲歸周王季讓

立吳越春秋太伯傳言赴喪歸吳也餘說在周紀中

西漢引江照言三讓本康成藝文類聚廿一孫盛太伯三讓論及路史國名紀三注言三讓各不同

周章卒子熊遂立

案吳越春秋章子熊熊子遂是二代

子轉立

附案吳越春秋作專蓋字首耳索隱引古史攷作何轉疑柯

是吳人語詞故轉之先有柯相柯盧

子頗高立

附案古史攷作頗夢恐非若名夢則曾孫不得號壽夢矣

子句卑立

附案古史攷作畢軫疑軫字誤吳越春秋作句畢古字通如

吳已卑梁史漢王子表作畢梁齊世家卑耳山正義音畢

子壽夢立

案史于壽夢諸吳閭廬之立皆含名稱號非例也說在表

秋吳伐楚楚敗我師

案是年為諸樊二年當魯襄十四年是楚伐吳吳敗楚師者

吳伐楚而敗乃前年事也此誤

晉平公初立

案世家于各國之事有附書在當年者有追書往年者挂一

漏萬殊無義例豈皆本舊史如春秋傳所云告則書不然則

否耶

以女妻之

案左傳無吳以女妻虞封事

是其先亡乎 國未可量也

日知錄四曰季札聞鄭風以為先亡而鄭至三家分晉之後始滅于韓聞齊風以為未可量乃不久篡于陳氏在傳所記之言不盡信也

大而婉

附案索隱本引史作大而寬注云寬宜讀為婉則今本史皆

作婉必後人依傳追改耳

儉而易行

附案左傳作險而易行杜注險當為儉字之誤也而陸粲左

傳附注據此世家賈逵注以為當從險難之意非字之誤疑

後人以杜說追攷史記而不知二字實古通用耳左傳是險

文選魏都賦魏劉逵注及孔氏毛詩首疏並引作儉易否卦

儉德唐李鼎前周易集解虞翻曰儉或作險荀子富國篇下

疑俗儉楊倞注儉當為險隸釋劉脩碑動乎儉中今易作險

故宋賈昌朝羣經音辨云險約也音儉

則盟主也

附案索隱曰左傳盟作明徐廣亦云一作明非盟會也古通

公子朝

附案此與左傳同而呂氏春秋召類篇注作公子翬或謂朝

後通于宣姜懼而作亂不應為季札所悅與伯玉史魚輩並

稱君子作翬為是余解之曰季札亦就當時言之未可以後

概前且翬之為人無所見不知高古何據安知非譌若必欲

求其人以易之符母公子朝乃公孫朝之誤乎王孝廉曰翬

或通之誤即朝字

子未有忠也

附案一本無子字是

將舍于宿

附案索隱謂太史公欲自為一家事雖出左氏文則隨義而
換既以舍字替宿遂談宿字下替于戚則宜讀宿為戚衛世
家亦作宿音戚惟趙世家獨作戚評林董份以宿為談余惟
史公博采成史必不臆改以誤後人蓋戚從未得聲古字通
用也詩小明之三章以奧慶菽戚宿覆叶漢書高紀注如清
曰戚將毒反集韻宿倉歷切通作戚俱可證論
而又可以畔乎

附案漢南集辨惑謂左氏但言又何樂史改云畔其義頗乖
獲罪于君即所謂畔何在子零鐘邪司馬貞既知其非而曰
畔讀為樂亦強為之說漢南此辨非索隱竝誤攷古畔字通
作般樂之般故歐陽脩集古錄云張表碑畔桓利正畔桓疑
是盤桓文字簡少假借耳盤與般同則畔字宜讀為般也
楚伐吳至零襲

索隱曰昭五年左傳楚子代吳使沈尹射待命于巢遂敢強
待命于零婁今直言至零婁略耳

十七年王餘祭卒 四年王餘昧卒

案餘祭四年夷昧十七年史誤倒而餘昧乃夷末之誤俱說
見表

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為王 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

案左傳昭二十年稱僚為州于當是其號攷公羊傳僚長庶

也世本夷昧及僚夷昧生光 世本見左傳廿七年疏及索隱服虔云夷昧生

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

左氏襄三十一年狐庸對趙文子謂夷昧天所啟必此君子

孫寶終之若僚是夷昧子不應此言則光是夷昧子僚是壽

夢庶子而史謂僚為夷昧子 漢人表吳越壽

同何休杜預孔穎達及王逸天問注元徐天祐吳越春秋注

皆從之 徐注本孔疏又云世本多誤不足依憑二者未知孰

是杜注左傳昭廿七年二公子掩餘燭庸云僚母弟是夷昧

子也而昭三年傳掩餘注又云壽夢子世族譜云二公子

壽夢子用公羊為說何自相矛盾 高誘注因于當梁簡意忠廉依世本而百時注

又依史記

吳使公子光伐楚敗楚師迎楚故太子建母于居巢以歸因北

伐敗陳蔡之師

案敗楚及陳蔡與取建母一事也建母在郢亦非居巢也說

在楚世家

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吳邊邑之女爭桑

案卑梁是吳邑當依十二侯表及楚世家伍子胥傳為是然

此乃誤承呂氏春秋察微篇來 吳越春秋宜云吳邊邑卑梁氏

之處女與楚邊邑之女爭桑賈子退讓篇新序四載梁邊亭

人為楚亭灌瓜而梁楚交歡何事之相反也

十二年冬楚平王卒十三年春吳欲因楚喪而伐之

策楚平王卒于吳王僚之十一年秋九月此言十二年冬與

刺客傳言九年並誤十三年春當作十二年夏其事在四月

兩王僚亦無十二年索隱已糾之矣

使公子蓋餘燭庸

附案左傳作掩餘此與刺客傳作蓋餘以義同通用惟掩餘

與餘祭同名不可解而索隱云或謂太史公被腐刑不欲言

掩詭妄可笑吳越春秋即作蓋餘豈趙長君亦不欲言掩邪

且貞既為此說何以刺客傳又云掩蓋義同乎是自相矛盾

矣況史公實未嘗諱掩也如項羽紀梁掩其口封禪書方士

皆奄口掩之省文一本亦作掩李斯傳掩馳說之口彭越傳上使使掩

梁王司馬相如傳掩薄草渚掩焦明其他不及徧舉又何不

欲言掩之有刺客傳燭作屬字相亂吳越春秋庸作僑字通

用

四月丙子光伏甲士于窟室

案此與刺客傳並云丙子索隱于傳辨之曰左氏經傳惟言

夏四月公羊穀梁無其文此與吳世家稱丙子當有所據不

知出何書

乃以其兵降楚楚封之于舒

案左傳燭庸掩餘二公子奔楚而已楚世家是此與伍子胥

之與以城父胡田無封舒之事此與子胥傳云封舒誤三索

隱曰左氏昭二十七年掩餘奔徐三十年吳滅徐徐子奔楚

當是舒徐子乳又且疏略也

楚誅伯州犇其孫伯嚭亡奔吳

案姑奔吳在楚殺卻寬之時非因誅州犇也

光謀欲入郢

王孝廉曰前已正名吳王矣此又云光稱名之例亂

六年楚使子常囊瓦伐吳

案事在七年說見表

鞭平王之尸

案鞭尸非也說在子胥傳

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

案定六年左傳伐楚者夫差之兄太子終累也此與子胥傳

誤為夫差吳越春秋同誤至取番之誤說在年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非也說在孔子世家

越使死士挑戰三行造吳師呼自剄

涉南集辨惑曰吳越世家同案左氏死士與異人是兩節而

遷混并之故義理不明

敗之姑蘇

案索隱云此以爲闔廬謂夫差對闔廬若左傳則夫差對所使之人也淳南云左傳夫差使人立庭謂己蓋闔廬己歿夫差使人問己耳而史記何其不同也余謂是史誤又而字衍而卽爾也董份言上爾字呼之下而字連下恐非以大夫伯語爲太宰

索隱曰左傳定四年伯語爲太宰當闔廬九年非夫差代也報姑蘇也

案姑蘇乃吳郡所在越師雖勝豈能直抵吳都索隱言自爲乖異也越世家依左傳作構李是此與子胥傳同誤新論禍

福篇謂吳有姑蘇之困亦仍斯誤耳有虞思夏德

案思乃庚君之名此增改左傳作思念解非當依傳衍有夏德三字

七年吳王夫差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伐齊

案是年無伐齊事伐齊在魯哀十年當夫差十一年且吳之伐齊因前年齊悼公與吳謀伐魯既而齊與魯平吳恨之反與魯謀伐齊其事去齊景公之卒已四年矣此及子胥傳同

誤而卽以此爲艾陵之役則更誤矣

遂北伐齊敗齊師于艾陵至縉召魯哀公而徵百宰季康子使子貢以周禮說太宰詬乃得止

案左傳會縉在魯哀七年當夫差八年艾陵之師在哀十一

年當夫差十二年此例敘會縉于艾陵之後而并書于夫差之七年誤一子胥傳同誤吳之會縉欲以求霸非因伐齊而至縉也誤一魯世家同誤縉之會吳徵百宰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弗聽乃與之太宰詬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曰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判然兩事而此與年表魯世家竟合與宰辭召爲一以徵宰之對出于子貢若魯未嘗與吳百宰者誤三此云召哀公尤非也索隱不其分明縉字從殺梁

案十下脫一字因而歸三字衍說在後十一年復北伐齊

案十一乃十二之譌是兼吳也

游向集辨惑曰左傳案吳史改爲兼此何意耶有顛越勿遺商之以興

附案此乃節錄諫詞以詳在子胥傳中也徐廣注非挾吾眼置之吳東門

附案此是一時岔詞向呂氏春秋知化篇韓詩外傳七言夫差實挾子胥之目著于門莊子盜跖篇楚辭劉向九歎竝有子胥挾眼之語始末可信匡謬正俗引風俗通辨其非矣索

隱謂國語以挾爲辟又云以手挾之今本國語無其文不知

何據今本作擊目 賈子耳障亦云 目快而擊擊周

齊鮑氏弑齊悼公吳王聞之哭于軍門外三日乃從海上攻齊齊人敗吳吳王乃引兵歸

案此卽十一年伐齊事疑錯簡于此應移在上文十一年伐

齊之下譌作十年因伐齊而歸也齊人弑悼公亦不得言鮑

氏說見表當云十二年伐齊齊人弑悼公云云

吳召魯衛之君會于橐泉

案魯于夏會吳于橐泉衛于秋會吳于郟此與表言衛亦會

橐泉非索隱知其誤而曲爲之說

六月戊子越王句踐伐吳

案左傳作丙子此誤

越五千人與吳戰

案陳氏淵議謂外傳苴蕞舌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絕吳路當

起數道之師不止五千人余攷哀十三年左傳是戰也吳大

夫王孫彌庸屬徒五千史公必因此而誤王孝廉云或誤本

外傳君子六千人或誤以保會稽之甲楛五千而移于此

趙鞅怒將伐吳

案左傳鞅與司馬寅之言祇是爭長耳非怒而欲伐吳也史

與傳不合

乃長晉定公

案公羊哀十三年會黃池傳曰吳王會也與外傳言吳公先

歆晉侯亞之同左傳云乃先晉人先吳于晉也先儒謂經書

吳在下是晉實先之誤矣史公于秦紀及晉趙兩世家言長

吳而此言長晉共說一事二文不同何自歧也以情勢觀之晉人不競已歷數世自宋之會卽爲楚所先而況其能與吳爭乎若何休引春秋說文云齊晉前驅魯衛駿乘滕薛供穀而趨未免言之太過

越王句踐率兵使伐敗吳師于笠澤

案使字衍

二十年越王句踐復伐吳

索隱曰哀十九年左傳越侵楚以誤吳杜預曰誤吳使不爲倘無伐吳事

遂自剄死

案左傳作緡越世家云自殺其義一也而此言自剄越絕書

吳越春秋作伏劍淮南道應說苑正諫與此同子胥傳又言越殺夫差竝小異

誅太宰嚭

案左傳哀廿二年越滅吳廿四年有太宰嚭則未嘗誅也故

通鑑外紀云嚭入越亦用事安得吳亡卽誅哉而史記世家

列傳及越絕吳越春秋皆言誅嚭呂氏春秋順民篇言戮吳

相似不足爲信余仲弟履繩著左通有說曰越之滅吳語與

有功越王不殺所以報之然而施沈江伯語不誅河也豈滅

吳之時特從寬宥以賞功歟方卒戮以正罪邪

子妻

齊太公世家第二

史記志疑卷十七

四

太公望呂尚著

案孟子曰太公望則其名望播矣大明之詩曰維師尚父則向是尊稱明矣惟尚是尊之故後世遂號曰呂尚而尚實非名史于世表作太公尚于世家作呂尚以望為號未免乖反而其字曰子牙或單呼牙詩疏索隱唐宰相表載之以為名牙者妄也而路史後紀四作呂涓注引符子方外作太公涓尤妄

東海上人

案呂氏春秋當染首時注淮南汜論注水經注九並言太公是河內汲人此云東海路史注謂因孟子失之蓋誤以避居為其鄉也劉向列仙傳曰冀州人呂首時曰東夷之士高誘云河內于豐以漁釣好周西伯

案太公就養西歸天下仰為大老何云好也獵渭載歸之說余猶疑之此皆戰國好事者偽造不足依信呂覽首時篇謂太公聞文王賢故釣于渭以觀之言尚近理然聖如文王太公應人見知何煩親乎蓋太公未遇時若漁釣若屠什若賣食或曾為之總非歸西伯時事諸子紛馳千言成實甚且衍為魚腹得書之異見正義其妄與搜神記海神託夢同

非虎非龍

附案章懷太子注李善班固答賓戲注初學記卷六並引史記作非熊非羆故張衡東京賦儀姬伯之涓陽失熊羆

而後人

李注引史能非此者蓋據論初復篇趙碑變熊羆之士沈約隱侯集王太尉碑小非龍龍惟人是與唐人如李商

蒙求呂望非熊龍知古從德得用詩非熊從渭水杜詩工部

集贈哥舒翰詩歐陽修非熊羆廢日書懷詩熊羆羆豈

李商隱英南集復獻杜德射詩天兆謂川熊白居易六帖手

熊部獵部卜部俱作非熊唐書世系表存孫非熊龍更得有

趙非熊又顧況子名非熊偶憶及此不及徧舉則知余本史

記作非虎非羆誤也李注當載引史云非龍非虎非羆非

亦小有不一而容齋五筆據六韜第一篇文韜作非虎非羆

與史記合以連旨所引史記為疑不知六韜是後人偽作未

可為憑况沈約竹書注及宋書符瑞志藝文類聚六十六李

善注東方曼倩論運命論劉越石詩並引六韜作非熊非羆

容齊所見六韜當是為本然亦可證史記之誤自宋已然宋

初猶未誤也故唐人無能于文王說云西伯蓋之其餘曰非

熊非羆天遺爾師御覽八百三十一卷引史作非熊非羆至

大紀則云非龍非羆非虎非熊矣攷古質疑謂唐人遺誤以

虎為熊殊不然遠注運命論引六韜又作非熊非羆非

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聖吾太公望

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

案太公組紱安得預知呂尚而望之通志三王紀以為誕語

蓋因呂尚佐周夷商而詩又有太王翦商之語遂謬為斯論

耳太公乃長老之稱當時以其年高德劭故以太公號之

山本公任... 自望子之說與而

宋書符瑞志載文王曰望公七年今見光景遂變名為望

史後紀四注詩大明疏引雒師謀曰望公七年尙立變名金

石錄載晉太公碑謂文王夢天帝曰賜汝望是夜太公夢亦

然其後文王見太公曰而名為望乎答曰唯為望

芝言其夢與文王合並奇詭不足道也

立為師

附案詩齊風譜疏引世家作立為太師呂子長見篇注同

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

歸周西伯

案周初無游說之風而太公又豈游說之士明是戰國好事

者為之孫子用聞云周之興也呂牙在殷鬼谷子午合云呂

尚三入殷朝三就文王然後合于文王或之說本此太公遊

紂海濱安得入殷之事必因伊尹而影撰也

或曰呂尚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姜里散宜生闕天素知而相

呂尚呂尚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為西伯

求美女奇物獻之于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

案依此說則是太公非身遇文王而問散為之介紹也豈其

然乎況囚羑里之時太公猶未歸周也此本尙書大傳之繆

說而增損之美女奇物之獻尤妄竝辨見殷紀中或問孔仲

達文王詩序疏謂文王之得太公無經典正文言其得之年

月羣言不同莫能齊一句馬遷馳騁古今尙不能知其事周

史記志疑卷十七

所由今未能正之則子以為彼因時未得太公案據曰以爲

子知之孟子稱太公之言曰西伯善養老明是歸周在文王

為西伯後故劉敬傳言呂望來歸在斷獄後也而仲達引雒

師謀言太公遇文王于伐崇之前編言紂十五祀西伯得

呂尚較史記大傳紀年諸書所說為長或又問世傳太公八

十遇文王于嶺否曰此本于孔叢子記問篇及列女傳齊管姜

靖語承或為信太公之遇文王有云七十者說苑尊賢篇年

七十而相周後書文苑高彪傳呂尚七十氣冠三軍有云七

十一著高子君道篇太公行年七十有二文王舉而用之韓

詩外傳四太公年七十二而用之者文王漢書東方朔傳太

公覺行仁義七十有二適設用于文武桓譚新論太公年七

十餘乃升為師有云九十者楚辭九辨太公九十乃顯榮兮

韓詩外傳七說苑雜言高誘淮南說林注趙言九十為天子

師其將何從又問竹書謂太公薨于康王六年尙書疏謂成

王時齊太公薨周公代為太師未知孰是曰書顧命稱齊侯

呂伋則太公非卒于康王時矣

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尚陰謀脩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

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為本謀

案陰謀傾商之說已辨在殷紀中國學紀問十一引葉石

林謂此說出六韜夫太公賢者其所用王術其所事聖人則

出處必有義而致君必有道自墨翟以太公于文王為忤合

孫子謂之用間且以嘗為文武將兵故尙權詐者多並緣自

史記志疑卷十七

見又引說齋唐氏謂三分有二而猶事尚在眾人必以為失時聖人至誠惻但出于自然太史公皆不知此乃以陰謀傾商特戰國變詐之謀殆非文王之事遷不能辨其是非又從而筆之使後人懷欲得之心者藉為口實其害豈小哉路史發揮論太公篇可參看

蒼兕

附案此水獸一身九頭善覆人船今本論衡是應篇作蒼光

誤索隱引王充作蒼兕又索隱云馬融曰主舟楫官谷有本

作蒼雉亦非水經肥水注西昌寺內即船官坊倉

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

案卜諸侯二字衍

還師與太公作此太善

案還師再舉辨見殷紀所謂作此太善者即上文蒼兕諸語

也然太善王言也而以爲與太公作何邪

卜龜兆不吉

案事亦見論衡卜筮篇書秦晉疏曰太公六韜云卜戰龜兆

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者不踰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韜

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采用六韜好事者妄矜太公非實事

也餘冬錄錄四十四曰湯武之師應天順人事非得已理必

無敵何有乎著龜而爲不吉之疑哉唐世民以諸臣勸除建

咸元吉命卜之幕僚張公謹自外來取龜投地曰卜以決疑

不疑何卜卜而不吉庸得已乎世民意乃決以武王之卜臣

遂追斬紂

非乏公謹其人而見不出此

遂追斬紂

案斬紂妄也說在周紀

羣公奉明水

案周紀本逸書作毛叔鄭奉明水此言羣公誤

東就國

附案鄒注檀弓云太公受封雷爲太師則太公固與巨夷同

相周也故金縢稱二公此言就國者或受封之始往治其國

旋即還周

東至海

大事表春秋海濶論曰管仲對楚使齊地東至于海特誇言

耳其時登萊二府尙有萊介諸國與夷雜處至襄六年滅萊

齊境始邊海而適召吳之寇楚使曰寡人處南海亦誇言耳

終春秋世楚地不到湖南

南至穆陵北至無棣

四書釋地又續曰南北相距七百里亦是後來校小所至管

仲謹其先君以夸楚也

子丁公呂伋立

附案通志氏族略云諡法雖始有周景時諸侯猶未能循及

齊五世後稱諡則知所謂丁公者長第之次也鄭說是祀宋

曹蔡四世未稱諡衛亦五世後稱諡而宋並有丁公可驗已

說文以假諡玅非又諡法述義不克曰丁呂伋賢嗣何以假

諡

此不題之名乎

子發公慈母立

案索隱本作祭公慈母又引世本作厲公慈母世本作厲

引譚周云祭公慈各本譚未知孰是

子哀公不辰立

附案世本作不臣而竹書名鼻蓋有一名臣字疑誤

因徙薄姑都治臨菑

案詩齊風疏云臨菑營丘一地趙氏水經注得山六云太公始封之營丘宜在北海營陵

近城公徙臨菑臨菑營丘營丘以臨菑應劭言獻公自營丘徙

臨菑是初之謬當云自薄姑徙臨菑耳齊世家唯胡公一世

居薄姑以後復都臨菑也但喬民詩仲山甫徂齊傳以齊去

薄姑遷臨菑在宣王之時與世家書于獻公元年異孔疏謂

史記非言所言未可信毛公在馬遷之前其言當有準據然

則遷臨菑者非獻公矣二說未定孰是

九年獻公卒

案獻公之有脫誤疑是二十九年說見世表

大臣行政號曰共和

案共和之說非辨在周紀中

子厲公無忌立

案厲公在位九年此脫

子成公脫立

附案索隱引世本譚周及年表皆作說齊風詩譜疏引世家

政作說則是今本譚說為脫耳

三十二年釐公同母弟夷仲年死

案夷仲之死不知何時說在表

始為太子時嘗與無知闕及立絀無知袂服

案莊八年左傳是因其並適而絀之非闕也史豈別有據乎

因拉殺魯桓公

附案左傳疏引此作摺殺與魯世家同

八年伐紀紀遷去其邑

案春秋書紀侯大去其國此遷字未安

遂繼沛上

案左傳沛作貝即楚語貝水是古以音近通借故論語顛

沛必於是詩顛沛之揭昭二十年傳齊侯田于沛釋文並音

貝呂覽應言篇市丘即沛之首國韓策攻市丘吳注孔叢

子作市大事記作沛

反而鞭主履者第三百

案傳云誅屨于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此以為主履者又謂

鞭之三百恐非也費第古通如魯幽公晉穆侯皆名潰而穆

侯之名亦作費幽公之名亦作第可以互證

齊君無知游于雍林雍林人嘗有怨無知及其往游雍林人襲

殺無知

案索隱謂亦有本作雍廩也雍廩乃人名買造以為渠丘大

夫者因昭十一年左傳及楚語上並有齊渠丘實殺無知之

史學叢書初集

史記志疑卷十七

語渠丘統後書志作蓮上高氏地名攷略謂即葵丘也渠丘為雍廩邑則雍廩為人名益信此誤以雍廩為邑名而云往

游被殺妄矣

遂殺子糾于笙濱

音

附案左傳作生寶集解賈逵云魯地句濱案隱本引案隱引

鄒誕生本作莘續寶濟古通而生之為孛孛莘一以義通一

以音近故儀禮大射儀注笙猶生也然攷左傳桓十二年句

濱之丘是宋地裏十九廿一句濱衰六年句寶濟地豈魯

與齊宋並有地名句濱者歟

伐滅邾

附案徐廣謂一作譚是也案隱謂不當作邾字邾本誤

邾字而不知是傳寫之譌非史元文邾乃別一國名故其後

別見

五年伐魯魯將師敗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

案齊桓五年為魯莊十三年桓公為北杏之會遂人不至故

滅之無齊伐魯及魯敗獻邑事滅遂亦與魯無涉此及刺客

傳同誤

曹沫以匕首劫桓公于壇上

案曹沫事甚妄說在刺客傳中

請侯會桓公于甄而桓公于是始霸焉

案甄與鄆通音得田完世家趙攻甄亦即鄆也以會鄆為

二十二年山戎伐燕

案事在二十二年說見表

魯魯公母曰哀姜

附案魯世家依左傳以湣公為哀姜姊叔姜所生哀姜無子

也此以哀姜為湣公母者適母也

王祭不具

附案史記謂湖水誤共為具

楚王使屈原將兵扞齊

案傳云楚子使屈原如師以觀強弱也此言將兵扞齊非

則楚方城以為城

附案水經注汝水條云楚控霸南土欲爭強中國多築列城

于北方號為萬城或作方城唐勒奏土論楚自越以至葉垂

宏坑萬里故號萬城此說恐難信即道元瀟水注亦以為方

城在今南陽府裕州楊慎直從萬字解乃喜新之病明陳繡

文正揚及王世貞宛委餘編並闕之

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武彤彤弓矢大路命無拜桓公欲許

之管仲曰不可乃下拜受賜

案左傳無弓矢大路之賜此用外傳而文又不同

寡人兵車會三乘車之會六

案三六之數與他處異說在封禪書中

三十九年周襄王弟帶來奔齊

案叔帶奔齊在桓公三十八年此在三十九年與周紀年表

書于三十七年同誤

齊仗仲孫請王為帶謝襄王怒弗聽

案仲孫未言子帶事史與左傳不合說在表

管仲病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公曰易

牙如何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公曰開方如何對曰倍

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公曰監刁如何對曰自宮以適君非人

情難親

案管子戒篇列子力命莊子徐無鬼呂氏春氏貴公韓子十

過皆言管仲將死桓公問管仲欲相鮑叔管仲以為不可惟

隱朋可又諫桓公去三子亦見管小稱管固兩事也史略不

具說苑權謀篇仍史且述三子事亦不明晰或問上文言是

哉管仲臨朋皆卒而說苑復息篇言鮑叔先管仲死與管子

諸書不同何故曰朋之卒後仲十月見管子戒篇故仲歿時

猶薦之若說苑管仲哭鮑叔之事前賢習辨其非然韓子十

過篇載桓公與管仲問答語云居一年餘管仲死安知鮑叔

之卒不在此一年中乎叔梁于倍十二年

徐姬

案徐本麻姓左傳作徐蕙是也此誤作姬履繩左通曰三夫

人姬居其一六人中姬居其四因致謫易索隱言姬是妾之

總稱未盡是姓然則葛蘇華子何以不俱稱姬且徐蕙是夫

人何得列為姬妾乎殊屬妄說

生無說

附案左傳作無商古通故人表亦作諫

生昭公傳

案潘之謚昭有誤說在表

六年翟侵齊晉文公卒

作六年誤

十九年五月昭公卒

案十九當作二十

即與昭十月即墓上弒齊君舍

附案左傳作七月乙卯則此十字乃傳寫之誤若春秋之書

九月從告也

與丙戎之父讎爭獲不勝

附案年表及衛世家作鄆歐與左傳楚語同而此作丙戎水

經滴水注亦作鄆戎蓋戎歌音之轉衛世家索隱謂鄆歌

鄆戎車故號鄆戎不然也

庸職之妻好

附案閭職之作庸職索隱以庸解之迂曲不合說苑復

篇作庸織蓋職織以音同遞借而庸字與史同史記致異口

唐問聲相近書母若火始欲徵漢書作庸庸梅福

六年春晉使卻克于齊

疏證曰左傳及年表在頃七年為魯宣十七年此誤

齊使至晉卻克執齊使者囚入河內殺之

案宣十七年左傳晉徵會于齊使高固使弱擊朝南郭假會
高固先逃歸晉執三子及苗賁皇言于晉侯以綏得先後逐
去何嘗有殺四人于河內之事史通已糾其謬矣
十年春齊伐魯衛

案齊頃十年為魯成二年乃衛侵齊而敗衛世家同齊未嘗
有伐衛之事也

士變將上軍

案傳士變是佐上軍將上軍者劫庚也時庚不出

遂復戰戰齊急

附案毛本戰字不重

晉小將韓厥

案厥為司馬豈小將乎

克舍之丑父遂得亡歸齊

附案左傳謂卻克免逢丑父公羊曰斲之史多從公羊此獨
用左氏蓋以公羊非實

于是晉軍追齊至馬陵

附案陵字誤徐廣云一作廕是也馬陵非齊地

晉初置六卿

附案六卿乃六軍之誤說在表攷成三年左傳疏引世家作

六軍則唐初史記本元是軍字

欲辱王晉景公晉景公不敢受

案王晉安也說見表又不敢受左傳疏及困學紀聞十一引

作不敢當疑今本誤

齊令公子光質晉十九年立子光為太子

案光固太子也本不應稱公子而又何待十九年始立乎

案襄止靈公靈公弗從曰君亦無勇矣

案襄十八年左傳是子有君固無勇語乃逆料之辭未嘗止

靈公之走也

初靈公取魯女生子光以為太子仲姬戎姬

案董份謂太子下即著仲姬戎姬有脫字是也攷襄十九年

左傳云諸子內宮之職杜注非仲子戎子杜注曰二子皆宋女則依

上文取魯女之例當脫取朱女三字而二姬字及子之誤史

諺謂仲姬戎姬不言取者蒙上文徐乎遠謂大意言既立太

子又寵仲姬戎姬並非

晉開齊亂伐齊至高唐

案晉士句伐齊開喪而還春秋善之案有因亂伐齊之事齊

夙沙衛據高唐以叛圍而克之與晉無涉

晉大夫欒盈奔齊莊公厚客待之晏嬰田文子諫公弗聽

案襄廿二年左傳晏子諫納欒盈弗聽退告陳文子而文子

未嘗諫也此與田完世家同誤又欒盈三見年表晉田完世

家作遠避惠帝諱也此何以書

崔杼妻入室與崔杼自閉戶不出公擁柱而歌

案此當依左傳作姜與崔子自側戶出若閉戶不出則公婦

有變必不拊楹而歌矣列女傳依史

趙公從宮而入閉門

附案左傳作止眾從者而入閉門則此當作從官宮字諺

陪臣爭趣有淫者

附案徐廣謂爭一作杆是杆趣與左傳干撤同惠氏左傳補

注曰史記本作杆趣後人改爲爭趣非也索隱如字解之謂

史公變左傳之文真屬妄說

二相恐亂起乃與國人盟曰不與崔慶者死晏子仰天曰嬰所

不獲唯忠于君利社稷者是從不肯盟慶封欲殺晏子崔杆曰

忠臣也舍之

案此事晏子雜篇上呂覽知分韓詩外傳二並載之與史又

不同然總不如左傳之妙慶封欲殺晏子亦未聞

其弟復書崔杆復殺之

案傳云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如史言則不見是二人矣

景公元年

案元當作二

成有罪二相急治之

案襄廿七傳曰威有疾而廢之此誤也若果有罪成安得請

老于崔平

立明爲太子

案卿之後何得稱爲太子史公失辭

成請老于崔杆

補正曰杆字衍

使崔杆仇盧蒲葵攻崔氏

案葵乃慶封之屬何以爲崔杆仇莊公之難盧蒲葵奔晉意

者葵與葵或兄弟行故以爲仇乎

崔杆歸

附案索隱本作崔杆毋歸

慶封爲相國

案相國之稱該是時無此官名

其秋齊人徙葬莊公

案傳乃十二月朔之事則當作其冬況上文已書十月何例

言秋乎

十二年景公如晉見平公欲與伐燕

案齊請伐燕非欲與晉伐之說在表

二十六年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

案左傳無其事說在表

魯昭公辟季氏難奔齊齊欲以干社封之子家止昭公昭公乃

請齊伐魯取鄆以居昭公

案干社之封齊侯之口惠何待子家之止子家勸公至晉耳

伐鄆居昭公亦齊之意非公請之也詳昭廿五年傳

彗星見景公坐柏寢嘆曰堂堂誰有此乎羣臣皆泣晏子笑

案彗星星歎路寢見左傳及晏子泣牛山見晏子及列子力

命篇是三事也史公并爲一事而變易其辭耳堂堂御覽七

引史作堂平堂平疑今本脫韓子外傳說石上作堂堂平

魯陽虎攻其君

案虎欲去三桓遂有劫公之事非攻君也詳定八年傳或曰其君陽虎之君指季氏

犁鉏曰

附案案臚本作犁且

景公害孔丘相魯懼其霸

案相字誤解辨在孔子世家

是歲晏嬰卒

案是歲為景公四十八年嬰先景十年卒也然說苑君道載

景公謂莒章曰吾失晏子于今十有七年則嬰又似非卒于

是歲矣疑

田乞欲為亂樹黨于逆臣說景公曰范中行數有德于齊不可不技巧乃使乞殺而輪之粟

案哀二年傳齊輪范氏粟不及中行氏說已見表又齊時叛

晉故助范中行非因陳乞黨逆而然此與田完世家同誤

五十八年夏景公夫人燕姬適于死景公寵妾芮姬生子荼

案此文因景公之卒而追敘前事非當年事也然承接欠明

茶母姬姓非芮姬也應依左傳作嬖姬下文芮子亦與田完

世家同誤徐廣于彼云一作芮子索隱于此云鄒誕生本作

芮姬皆非

晏子諫篇上語于人初女于景公生芮子荼

公子壽駒黔

附案云公子之名左傳壽駒作嘉案隱亦云一作嘉則各本作

壽者非徐廣注一云壽黔又失駒一人譌本也
公子驩

附案此即左哀六

內郭且于也左作鉏同集韻駟牀魚切

齊公子名衛上文鞏鉏孔子世家作黎鉏韓子內儲下作黎

且唐馬總意林引韓子作黎沮後書馮衍傳作黎鉏而左傳

實作黎彌蓋古人音轉字異或以駟為誤者非

毛本亦作鉏

又謂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

案生而呼諡非也此與田完世家同誤當依左傳作二子謂

國惠子高昭子傳曰二子者禍矣

遂反殺高昭子

案湖本誤以遂反為句故史記謂六字一句也但左傳高

張奔魯則此與田完世家言陳乞反兵殺高張並安呂氏春

秋首時云鄭子陽之難猶狗潰之齊高國之難失牛潰之

因之以殺子陽高國史或因此譌傳

八月齊秉意茲

案左傳曰邴意茲來奔秉邴以音同通借也史記攷要云邴

意茲缺奔魯之文且在齊世家而繫以齊皆誤

十月戊子

案左傳是十月丁卯

悼公元年齊伐魯

案元年當作二年

鮑子弒悼公

案悼公非鮑子所弑說見表

關止有寵焉

附案關止史皆作監止故索隱本作監而今本作關乃後人依左傳改之殊不知二字聲近義通古人互用封禪書蚩尤在東平陸監鄉索隱監音鬪戰國策北至于關魏世家作監韓策亦作監止

田常執簡公于徐州

附案此徐州與九州之徐別索隱于齊魯兩世家云徐音舒其字從人左氏作舒說文作郟郡國志魯國薛縣六國時曰徐州而一部史記凡徐州無作徐者蓋古字彳多偏旁通寫也且舒與徐古亦通易困卦來徐徐李鼎祚集解引于夏傳作茶仰古舒字十二侯表魯昭公十二年楚伐舒即是伐徐吳世家闔廬三年拔舒即春秋昭三十年滅徐並徐與舒同之證或以徐為誤未之攷耳

子宣公積立

案表名城市而此作積何也或有二名

田會反原亡

案年表田完世家會反在宣公五十一年此書于康公元年誤餘說見表或曰錯文也上文子康公貸立當移此句下

遷康公海濱

案事在十四年此書于十九年非說見表

史記志疑卷十七終

番禺范公詒沈葆和沈寶樞校字

史學叢書初集

史記志疑卷十八

史記志疑卷十八

仁和梁玉繩撰

魯周公世家第三

周公佐武王作牧誓

滄南集辨惑曰牧誓王言也以爲周公佐之而作何所據發書視之信吉

補正曰六字衍

周公入賀武王曰王其無害

案入賀武王四字衍徐孚遠曰尙書不言入賀武王若如史則周公代王之說宜已昭露不應待風雷之變也

成王少在強棟之中

案金縢曰周公以詩貽王而王亦未敢誦公則成王非不識不知之孩稚矣曰王與大夫盡弁則成王已冠矣故康成以

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王肅以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其詳見書洛誥詩豳風禮明堂位穀梁文十二年諸正義及

家語冠頌先儒說成王卽位之年雖異詞而其非居強棟明矣乃魯世家及蒙恬相如傳俱有強棟語賈誼新書脩政篇

又言成王年六歲卽位後書郎顛傳言成王生于克紂之後而路史發揮反主禪禪之說謂武王崩成王才一二歲以康

成爲非羅莘注更引真源賦謂武王之崩成王始生皆不根之論也若武王崩時成王方在襁褓則成王母弟尙有唐叔

應侯亦成王弟其時將未降耶柳道腹耶余因之別有疑者

武王之子成王及邗晉應韓五人

唐書表言成王封于邗晉應韓五人

名紀言武王有子邗

五人中邗韓無攷晉應韓為成王弟而

左傳富辰敘韓于晉應下當是最少何以武王壯盛之時幾

于嗣息迨衰老而連舉數子乎疑一武王之年不可知竹書

作五十四

本竹書五作九非較文王世子作九十三為近

實即依竹書武王四外生子元不甚遲

文王十五生武王得天下吉周公曰自發未生至今

六十年則武王非九十三歲可知獨怪大公晚遇文王必不

在武王未娶之先奚待太公歸周以後武王始娶邑姜乎疑

二謂武王娶太公女者祇緣左傳稱曰假王舅一語耳然禮

天子同姓謂之伯父叔父異姓謂之伯舅叔舅則舅亦通稱

豈足依據故詩文王疏曰武王不應此時方取室文王未應

便為武王取太公女吾不知是武王之前後歟而娶邑姜為

繼室乎抑邑姜非太公之女乎疑三侯質之君子又按邗侯

乃成王弟晉應韓三侯之兄故唐表七十三于氏以邗是武

王第二子路史後紀十亦云武之穆四邗為長至國名紀五

敘次晉一韓二邗三應四且曰武之穆四唐為長何自相岐

異也

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

案召誥曰惟冲子嗣曰有王雖小元子哉是踐阼者成王也

周公之攝政當國乃三代諒闇之制家宰掌邦之職安得指

南面倍依以朝諸侯七年遷政就臣位禮明堂位文王世子

及荀子效韓子淮南子齊俗韓詩外傳卷三卷八諸書並有

踐阼履籍等語漢唐諸儒據以釋經王莽傳之假王在政緣

茲附會而劉蕪外紀直以周公紀元亦本于此宋鄭厚其國

折衷所以有周公非純臣之論也蓋皆起于六國好事者

之習言伊尹當國朝諸侯耳戴記漢人采集不能無疵請于

更不足憑至七年反政之說或因國家初造成王委政周公

不虛依三年亮諒之常制亦未可知故逸書明堂解書大傳

竹書俱云七年致政與洛誥誕保文武受命七年合不得以

周紀及此世家為非居易錄廿六載唐趙毅長短經引尸子

云昔周公反政孔子非之曰周公其不聖乎以天下讓不為

兆人武澤任兆麟刻尸子三卷此文在廣釋篇此荒唐謬悠之論託名聖人三國

魏文帝志注引尸子同晉書慕容盛載記亦論周公

周公將不利于成王

案改孺子為成王何意豈忘成王見在耶

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

案書言周公居東二年詩言周公東征三年辭各不同大傳

毛傳以居東即東征王肅從之偽孔傳古史朱子詩集傳亦

然馬鄭以居東為居東都與東征是兩事蔡傳從之而謂居

東為居國之東以居東為東征者解金縢我之弗辟為法以

居東非東征者解辟為避朱子晚年亦從鄭注見史公依伏

毛之說以居東即東征而又解弗辟為不避位攷書言居東

毛之說以居東即東征而又解弗辟為不避位攷書言居東

毛之說以居東即東征而又解弗辟為不避位攷書言居東

則非東征明甚流言初起莫知所由公方見疑出居自遠詎
宜遽爾東征乎二年猶待罪也蓋武王既喪管蔡流言當
成王詰問周公攝政之時公居東遊之二年始得罪人主名
公貽王鴟鴞之詩王尙疑而未悟迨感風雷而後迎公管蔡
等懼遂叛公乃奉王命東伐三年而歸王迎公之時三年之
喪已畢故曰王與大夫盡弃此其事之本末也史記殊非而
解經者各違臆說或謂武王崩後三年居東或謂居東出入
三年後又東征三年或謂書之二年言得罪人詩之三年言
其歸紛紜違亂不可憑信居東二年者其次年卽出師之歲
也以秋反以秋征實居東不過年半爾東征三年者其一年
卽郊迎之秋也以前年之秋征以後年之春歸實東征不過
二年爾合居東與東征計之首尾僅三年有餘列子楊朱篇
言居東三年亦非也故竹書曰成王元年周文公出居于東
二年大雷電以風王迎文公于郊遂伐殷三年滅殷伐奄斯
爲確證不然以周公之神聖才藝而將名正言順之兵何敵
不惟豈煩淹師三年之久哉至所稱居東者馬鄭以爲東都
而其時洛邑未營安有東都可避幽詩疏云蒙墨子耕柱云
周公且非闕叔爲管叔所非也公孟篇又云闕叔辭三公東
處于商而武庚爲管叔所非也公孟篇又云闕叔辭三公東
祭讓周公周公乃辭位出巡狩于邊而公非天子胡爲巡狩
明豐坊僞子貢詩傳及申公詩說以爲居魯例以俾侯于東
之文似非無據然周公一生未嘗至魯且居魯則千里之遙

金縢竹書何得云王新迎于郊耶或曰荀子儒效篇周公

周語以爲居東者自居畿內之國方氏苞望溪集有記王巽

功周公居東說涇陽王巽功語余曰周公居東集傳居國之

東爲近親王欲親迎卽駕而出郊就舍出舍以俟必信宿可

至古者大夫有罪自投于私邑以待放禮也然則公所居近

在郊闕之內歟余曰子之言其信畿內公卿之采地當在縣

置而有勳勞者別有賞田周官載師以賞田任遠郊之地司

勳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是也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

之公主東諸侯則邑于國之東爲宜公之避不之縣置之采

而退就近君之小邑理亦宜然是公所居爲鎬東鄉郊之賞

邑決矣而當塗徐氏文靖竹書統箋云世家周公奔楚謂衛

篇曰古文家以爲管蔡流言王疑周公周策惠施曰王謂衛

奔楚魯朴子嘉通篇云公且聖而走南楚

季葬于楚山之尾季嬭鼎銘曰王在成周王徙于楚籛左傳

成十三年返晉侯于新楚杜注新楚秦地括地志終南山一

名楚山在雍州萬年縣南武王墓在萬年縣西南括地志見

義周公當因流言出居依于王季武王之墓地徐說似勝

成王少

案此周公語也可云成王乎

成王之叔父

案世家前後誤稱成王者四辨見獨此乃仍大傳洛誥篇荀

子堯問篇韓詩外傳三史公采擇失檢爾說苑載周公戒伯

禽語改作今王之叔父君子聽之

然我一沐三梳髮一飯三吐哺

案吐握之事諸子所說恐未必有之黃氏日鈔云此形容之

語本無其事王濟南亦以為妄故呂覽謹聽淮南汜論又屬

之夏禹鶩子上禹政篇有禹一饋而七十起語

收殷餘民以封康叔衛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

案衛宋封于武王之世非此時始封也語在殷周紀

二年而畢定

案二年依文當作三年史公以虜東為東征豈據二年得罪

人之文而不數遺師之一年耶

唐叔得禾異母同穎

附案索隱謂畝母義通鄒誕本同山陽吳氏玉摺別雅曰母

疑晦字之脫誤也

落天子命

案嘉一作魯說在周紀索隱本作之命

乃為詩貽王命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訓周公

案詩作于居東時與七月之詩同作若貽詩在誅管蔡後詩

何以云未雨綢繆乎蓋毛傳以鴟鴞為既誅管蔡而作毛在

史公前便依言之朱子注詩亦然總由以居東為東征故耳訓字是

謂之謫索隱已言其誤徐廣固云一作謂也凌稚陸程一枝

並謂此十七字乃錯簡當在上文我所以為之若此句下亦

通

周公之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朝諸侯

案倍依之說非也辨見前

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于神曰王少未

有讖奸神命者乃且也亦藏其策于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

事人或謂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

案此事亦見蒙恬傳前哲謂緣金滕之文而誤分為二遂兩

出衛夫成王縱疾河非所獲罪乃公揃蚤以祝于河將姬且

之識尚不若楚昭王乎索隱引譙周云秦既燔書時人欲言

金滕之事失其本末明邵寶學史云公前事武王後事成王

病也詩也藏冊而祝也譏且譖而居東與奔羣也天動威發

書以泣而反之也何其同也史氏之附會一至于余因攷

呂氏春秋古樂篇言周公以師逐象至江南公羊倍四年傳

言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荀子王制篇言周公

南征而北國怨東征而西國怨經典無周公西南之征必從

湯事影撰移于周公而又因誤解奔楚之故耳後書班固傳

云周公一舉則三方怨曰奚為而後已可為移湯事作周公

之證史詮謂此節錯複當刪

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母逸

案多士非誠成王之作與周紀言無佚告殷民同謬已說在

周紀中蓋于紀不當云作無佚于世家不當云作多士

母逸稱為人父母為業至長及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為人

子可不慎乎

案此與母逸迥殊必史公約其意以為文非有異本也然太

不類

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

案尙書是五十九年此誤也而漢書五行志劉向社欽傳錄

釋蔡邕石經論衡無形異虛篇皆作百年師古王吉傳注從

之未知孰是

不顧天及民之從也

附案徐廣謂之從一作敬之是即多士所謂罔顧于天顯民

祇也

周多士

案三字衍

文王日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

附案此疑錯簡當在前文祖甲饗國三十三年之下不然既

敘多士又忽復述無逸恐無此文理

于是周公作周官

案周紀言成王作周官與書序同而此云周公作之豈周公

奉成王命爲之歟

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

卒成王亦讓葬周公于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

案書序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葬成王葬于畢大傳周

公老于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後周公疾曰吾

死必葬成周示天下臣于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

欲聚骨于畢畢者文王之墓地故成王葬之于畢示天下不

敢臣也史公蓋本諸此然成王未嘗都成周何以稱不敢離

成王豈不以成周爲洛陽乎史子十二侯表敘云齊晉秦楚

其在成周微甚衛世家云管叔欲攻成周案隱謂晉叔欲構

爲之竝以鎬京爲成周不免舛錯徐廣已疑之矣公羊傳曰

成周東周也卽此世上文亦言成周洛邑豈可混乎又大

傳所謂不敢遠成王示天下臣于成王者乃伏生釋辭而史

記誤併作周公語是成王且存而遽呼以謚也

周公卒後秋未穫

案金縢之篇今古文皆有而漢人所釋頗異康成以爲公生

前事見幽詩諸及筮伏生以爲卒後事見顏縉引大傳見漢

福傳縉僞孔傳從鄭者也而以王出郊爲郊天禁傳亦從鄭

者也而據論衡以出郊爲郊野其論既殊矣大傳但言成王

欲葬周公于成周因天風雷之怒葬于畢如是而已乃漢

書梅福曰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儒

林傳谷示疏曰昔周公薨成王葬以變禮而當天心則又不

關葬成周之故論衡感類篇駁之云儒者說成王狐疑于周

公欲以天子禮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禮葬公公有王功

狐疑之開天雷雨示變以彰聖功夫周公不以天子禮葬天

爲雷雨以責成王周公非天子豈安天子之葬大人與天地

合德周公不安天亦不安何故爲雷雨以責成王孔子譏管

仲之僭禮天欲周公之侵制非合德之驗書家之說未然王

充駁是此與世紀言沃丁以可知梅谷所稱當時尙書家別

解非用大傳故穀梁倍二十一年傳注及白虎通封公侯章
 表服章後書周舉傳張奐傳李賢注引洪範五行傳皆用此
 說師古李合引之耳惟以開金滕為公卒後事故謂小子新
 亦是迎其喪國家禮宜之是宜葬天子禮不亦辰乎史公雖
 亦誤為公卒後事然止言感風雷以開金滕並不關於葬與
 諸家解又別故正義于小子新迎數句謂成王設郊天之禮
 以迎我國家先祖配食之禮亦當宜之是以成王出郊支離
 極矣應從鄭作公生前事為確出郊從論衡為順其餘岐頭
 說說俱屬妄傳也然而金滕一書先哲多疑其偽明文衡王
 廉有金滕非古書辨錢塘袁太史枚小倉山房集有金滕辨
 二篇本于王廉而鳴之其略曰聖人天壽不二武王不豫天
 也豈三王之鬼神需其服事哉以身代死古無此法後世村
 巫里媼之見則有之廣陵王胥曰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周
 公豈廣陵之不若乎二公欲卜公拒之以為未可戚我先王
 臣與子一也他人戚先王不可已戚先王則可非伯宗之攘
 善而何且舍太廟而為野祭不祥孰甚焉公方命卿士勿言
 隱諱其迹而乃登壇作壇以自表揚者何也治民事神一爾
 故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玄孫既無才藝不能事鬼神又安
 能君天下子萬民乎贊周公之才美始干論語造偽書者竊
 孔子之言作公自稱語悖矣湯武革命應天順人武王克商
 已二年縱有不諱與天之降寶命何傷十亂猶存八百諸侯
 尚在周公不必憂危至此武王已瘳公之事已畢此私禱之

冊文焚之可也藏之私室可也乃納于金滕預為日後邀功
 免罪之計乎禮祝嘏辭說藏于宗祝非禮也是謂幽國豈周
 公有所不知而躬蹈之乎爾汝者狹長之稱而圭璧所以將
 敬也公呼先王為爾不敬自夸材藝不謙終以圭璧要之不
 順許我則以圭璧不許我則屏圭璧如提果餌以劫嬰兒既
 驕且吝慢神蔑祖而三王甘其爾汝之稱又貪其圭璧之誘
 於昭于天者何其取納訛侮之甚也公自以為功是并二公
 不告且不知也二公尚不知百辟卿士何以知之曰公命我
 勿敢言百辟卿士既知之則二公必知之久矣在百辟卿士
 或位卑分遠難以進言一公為國元老知公之精忠靈感至
 于如此而乃耳聞流言目擊去國相與坐視寂若吞炭何其
 忍也懼風雷不作金滕不啟王竟誦公誅公彼二公者律以
 左儒杜伯之義尚何顏坐而論道乎及至反風禾起方懼聖
 然命邦人起大木而築之以愚夫婦所共曉里胥田畯所不
 屑為者二公自以為為功不扶帝室之懿親而扶田中之假木
 何其不知大懼也袁太史辨甚爽余因致淮南子精神訓云
 鑄詩由之意金滕約韜廢矣高誘注金滕約韜周公太公陰
 謀四王之書則知非今所傳之金滕明已開鼎命長城亦
有辨疑為假託

暴風雷雨
 王孝廉曰古作雷電以風故下文云天乃雨今先雜入雨字
 與下不相應
 于是成王乃命管得祭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昔以哀周公之

德也

附案此乃好事者妄談以誣周之賢王以誤後之學士禮明堂位祭統並言之大傳亦有成王命魯郊以禮周公之語史仍其誤續三王世家有云周公祭天命郊陳崇張棟稱王恭功德有云周公受郊祀開七百里之宇豈足信哉唐文粹高郢魯議責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為非禮程子因之王安石又謂周公有人臣不能為之功而成王報以人臣不得用之禮悖孰甚焉魯之僭禮夫子以為周公之衰奈何移于成王伯禽時乎桓林已弱尚拒楚武之稱尊襄鄭尤微能禁晉文之請隨況成王盛君伯禽合子邪然則魯僭始于何時曰竹書平王四十二年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王使史角如魯諭止之呂氏春秋當梁篇亦云此一大確證使成王已賜惠公何必復請且成王之賢萬倍于宜臼平猶斯之而成顧昧然賜之哉斯論發于宋劉敞春秋意林後儒多從之而成王伯禽之誣遂大白于千載矣史公敘于開金縢後若郊祭禮樂之命以金縢故寢之莫之言因有大功而賜者又別是繆中之繆也余因疑鄭祖厲王傳矣上王廟皆作俑于魯之借祭文王而諸侯不得祖天子之禮遂廢歌雍舞佾將何詠焉竹書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于周

周公卒

案文王孔子之作易史皆書之而周公之作爻辭及定禮制詠何以不書又公諡文此亦缺

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非而事齊矣

案報政一事呂氏春秋長見韓詩外傳十淮南齊俗說苑政理皆載之而與此不同事屬偽撰不足信也因學紀聞十一引說齋唐氏曰此後世苟簡之說非周公之言儘不能辨其是否從而筆之于書使後人務速成之功者藉為口實其害豈小哉長州汪氏分增訂四書大全載明黃高碑丁辨參看更足發明

作盼誓

附案費誓說文作萊從米北聲廣韻作萊從米比聲蓋古文也路史國名紀五以萊為誤非故鄭注管子問及周禮雍氏並引作萊誓而徐廣謂一作鮮一作獨索隱曰大傳見作鮮誓即盼誓古今字異義亦變也言于盼地誓眾行獨田之禮取鮮獸而祭

魯公伯禽卒

案伯禽不應無諡當是史失之又此獨不書伯禽在位之年何歟攷漢律麻志伯禽卽位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薨徐廣引皇甫謚亦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謚依漢志以成王三十年崩也然竹書謂成王三十七年崩禽父薨于康王十九年疑莫能定矣竹書謚年有誤

子考公酉立

附案索隱引世本作就鄒本作邈漢志就音兩載音義近左文十六年疏毛本作哲公鈔

楊公築茅闕門

附案徐廣謂茅一作第又作夷恐非也韓子外儲右上說苑

至公言楚莊王立茅門之法煬公築茅門富亦其類而集

解引云云煬公徒魯疑是徒奄之謬武王封周公為魯公

不就封而使伯禽代焉伯禽居魯在成王時傳云命以伯禽

命之明堂位謂成王封周公漢律麻地詩云傳侯于魯蓋成王因其代封重

理志鄭詩謂成王始封伯禽恐皆非則初封已都魯何待

煬公始徒續志謂魯國即奄國想緣左傳因商奄之民一語

也而奄至成王乃滅安得武王以封周公蓋成王以奄益封

魯耳周紀集解引鄭云奄國在淮夷之北左疏云奄東方之

國近魯非魯地高氏地名攷略云奄城在曲阜東二里然則

煬公之徙或祇改建宮室廟閣舊制此茅闕門之所由築歟

六年卒
附案漢志謂煬公二十四年又謂十六年卒出世家妄也史

詮誤據之言世家脫十字殊謬
子幽公卒立
索隱曰世本名圍左傳文十六年疏引世家

獻公三十二年卒

案獻公在位五十年說見世表漢志作五十年謂出世家也

子真公源立
附案真乃慎之誤說在世表而慎公之名多異說在十二侯

表
共和行政

案此上失書十五年
武公九年春 夏武公歸而卒

案表作十年是也此作九年誤而漢志妄稱世家作二年九

誤春夏二字國語所無未知何本
益公兄括之子伯御

案伯御或謂卽括也說在表
能道順諸侯者

附案徐廣順作訓是也與國語合二字右

魯懿公弟稱
案孝公稱或謂懿公之子說在表公羊傳昭三十一年逆邾

婁顏納賊之事似妄
而咨于固實

附案徐廣固作故國語是故也二字本通如戰國趙策故不
敢入于鄒魯仲連傳作固又趙策國有固籍漢書王貢兩鮑

司亭長掌固之屬唐六典尚書省掌固十四人注

以為卽掌故文選兩都賦序注引漢書亦作掌固

子弗涅立

案世本名翟漢志兩載之

子馮公權立

世表引作弗甚又一本

作弗其馮之中又馮焉魏公一作微公說在世表

世本作弗于

索隱于此引

世本作弗于

索隱于此引

世本作弗于

附案淫誤作淫說見表

長庶子息

附案息下隸姑字今本脫之漢志魯頌疏文十六年左傳此

及釋文毅梁首篇疏並引世家作息姑

公賤妾替子生子息

案替子是繼室何云賤妾

息長為娶于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

案仲子手文有若天命不問衛宣楚平之事始自惠公想因

隱亦娶于宋稱子氏故誤也案隱曰經傳不言惠公無道左

氏文亦分明不知太史公何據而為此說謹周深不信然

登宋女為夫人以宋為太子

案當惠公世仲子未嘗為夫人桓亦未嘗為太子也杜元凱

曰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以禎祥之故造成父志為桓尚少

是以立為太子

八年與鄭易天子之太山之邑禮及許田

案是年鄭歸勅爾易許田在後四年說見周紀

吾請為君殺子允

案桓公名多異已說見表此處五稱子允疑子字義文

隱公欲遂立 請為子殺隱公

案生而稱諡非也當衍兩隱字史註曰當作今君

入厲公

案入上缺謀字蓋厲未入也

魯莊公與曹沫會齊桓公于何

案與曹沫三字當衍

曹沫劫齊桓公

案劫齊事兵說在刺魯傳

孟女生子瑛瑛長說梁氏女往觀園人學自牆外與梁氏女戲

附案左傳子般與女公子同往梁氏觀習雪祭之禮梁與女

公子戲也然于情事似不協余疑梁氏陳大令樹華春秋經

攷正曰左傳女公子句疑有脫文杜云女公子子般妹亦疑

臆解史記似近情理且女公子之稱別無所見謂後之女稱

突見公羊

莊元年傳

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

案公羊傳云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莊公之母弟也故齊

語韋注云慶父莊公之弟史依公羊而杜注左傳云慶父莊

公庶兄為叔牙同母兄季友是莊公母弟以公羊為妄杜注

較長其詳見左傳莊二年疏毛氏奇齡春秋毛氏傳誤解宗

卿以為唯季友為莊公母弟改為桓公大宗稱宗卿妄矣

生子開

案閔公名當作開方說見表

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嬖子開

案此言慶父欲立開妄也乃哀姜獄立慶父耳

季友聞之自陳與滑公弟申如邾請魯求內之

案季子已于前年歸魯故春秋書季子來歸此云自陳與魯

公申如邾下又云陳送友及申不但誤以友為在陳并認誤
釐公亦在陳矣請魯求內之五字當衍友與申如邾避慶父
也慶父奔莒友即入魯立申魯無人焉何謂之有又何求內
之有而申為魯公庶兄是以夏父弗忌曰新鬼大故鬼小此
云潘公弟申亦誤

釐公亦莊公少子

案釐乃閔之兄恐非少子

乃使大夫奚斯行哭而往

付案傳是慶父使奚斯請免死不許斯哭而往此言季友使
奚斯而往雖與傳違理亦得通

季友母陳女故亡在陳陳故佐送季友及子申

案友為莊公母弟是亦文姜所生史言母陳女妾也申上衍

子字餘說見前昭三十二年傳曰皆成季友

齊桓公率釐公討晉亂

案傳言令不及魯是魯未嘗與伐晉也說見表

生子倭

附案倭乃倭之譌說在表

昭公三年朝晉

附案三乃二之譌表在二年

四年楚靈王會諸侯于申昭公稱病不往

案傳乃辭以時緊稱病也說見表

八年楚靈王就章華宮召昭公

案春秋在七年此與表說誤書于八年

十五年朝晉昭公魯之葬晉昭公魯恥之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子

狩竟困入魯問禮

案晉書昭公非雷使送葬也左傳無問禮事並說在表

臧昭伯之弟會偽譏臧氏匿季氏臧昭伯囚季氏人

案偽為古通臧氏逐會執諸季氏中門之外非囚季氏人也

季家曰齊景公無信

史註曰齊景公當作齊晉

申豐汝驪壽齊臣高釐子將粟五千庾

案昭廿六年左傳高釐乃高釐之誤子將乃子猶之誤而子
猶上脫釐字故索隱曰一本子將上有釐字

齊景公使人賜昭公書自謂主君

案左傳齊侯使高釐唁公稱主君社注比公言大夫集解引

此云自謂主君義亦得通不必定依服社而以為賜昭公書

不知何出豈別有所據乎徐氏測謀曰遷亡據等已入季氏

賂懼昭公復至齊欲納之故合景公為慢書也

平子布衣

案傳作練冠麻衣

六卿為言曰魯欲內昭公

史註曰昭當惟魯

趙簡子問史墨曰季氏亡乎史墨對曰不亡

案傳言簡子問墨季氏出君而民服諸侯與之君死子外莫

之或罪此云問不氏亡與傳相反誤矣

十十武子文十

問文史論曰湖木武子直文子上誤也

七年齊伐我取郟以為魯陽虎邑以從政

案春秋傳春齊人歸郟陽關陽虎居之以為政秋齊伐魯兩

事也此誤

使仲由毀三桓城

案三桓自毀之不關孔子仲由也說在孔子世家

正秋不肯墮城伐之不克而止

案此事在孔子去後史誤書于去前亦說見孔子世家中

子將立

附案人表于魯悼公下注云出公子是哀公亦有出公之稱

以孫于越故也可補經史所未及

七年吳王夫差滅齊至緡微百宰于魯季康子使子貢說吳

王及太宰嚭以禮誦之吳王曰我文身不足責禮乃止

案會緡在伐齊前非因伐齊至緡且是年無伐齊事也至微

年之對出自景伯而仍與之康子離召出自子貢而得不住

此誤合兩事為一說說見吳世家又文身豈禮即是子貢語

史公頗易其言而移于吳王口中謬矣

取三邑

案一字誤三說見表

十二年齊伐魯

附案毛本作十一年是

齊歸我侵地

案歸成爾非侵地也說在表

二十七年春季康子卒夏

案傳康子卒于夏四月己亥非春也當衍春字移夏字于上

哀公如陘氏

案傳作有陘氏即有山氏也此脫有字

公奔于衛去如鄆

案傳言公孫于邾即鄆也無奔衛事

國人迎哀公復歸卒于有山氏

案吳越春秋製此同左傳疏曰傳稱國人施罪于有山氏不

得復歸而卒于其家也逸妄耳

子宣立

附案悼公之名此與世本俱作宣而漢志曼宣兩載蓋又名

曼也

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于三桓之家

附案魯卑于三桓則三桓盛矣而此後絕不言三桓何也祇

費惠公一見

十三年三晉滅智伯

案智伯之滅在悼公十五年此誤左傳篇末注言魯悼公十

四年滅智伯亦非說在六國表

三十七年悼公卒

附案徐眉引別本所紀年數非

于顯立

附案漢志衍顯並載索隱引世本又作不衍

于屯立

附案漢志屯作毛疑為狗漢書屯莫如之誤毛莫如也見田

學紀問十二

于隱立

附案隱乃古偃字年表漢志作偃

子叔立是為平公是時六國皆稱王

案漢志及索隱引世本皆作版疑叔字誤六國當云七國七

國至慎視王六年無不稱王者魯平公立時為慎視五年此

語最確別有說在周紀

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

案秦惠卒于平公六年此誤

二十二年平公卒

案下二字衍平在位二十年也說見表

文公七年楚懷王死于秦

案事在文公元年誤作七年

頃公二年秦拔楚之郢楚傾王東徙于陳

案秦拔郢楚陳在文公十九年此書子顯二年誤楚傾下

缺誤字

十九年楚伐魏取涇川

附案徐州即舒州自宋為齊其地屬也蓋在齊潛王之世故

呂氏春秋首時云齊以康帝困于天下而魯取徐州或以史

文為誤非又攷是年楚取魯封魯君于莒年表書之

遷于下邑

附案下邑是也各本世家皆誤作下惟毛本作下餘說在六

國表

魯起周公至頃公凡三十四世

附案史不數伯御一代故云三十四世呂氏春秋長貝韓詩

外傳亦云魯三十四世亡惟淮南齊俗訓作三十二世則

誤也注魯三十四世

涿酒之間漸漸知也

附案斷字當依索隱音閏作相讓解為得一一本作閏乃與漢

地理志及下文相讓句皆協徐廣以爭辨釋之非也惟其音

閏故字亦通借作閏文選李康運命論云閏閏涿酒之上注

引史記政作閏小司馬舉繁欽遂行賦未足為徵

燕召公世家第四

召公奭與同姓

附案毅梁莊三十年傳云燕周之分子也白虎通王者不臣

章召公文王子論衡氣壽篇召公周公之兄書詩疏及詩禮

釋文引皇甫謐曰文王庶子書君奭疏及史集解引譙周曰

周之支族皇甫之說本于白虎通論衡然不可信孔穎達陸

德明並言左傳當辰數文昭十六國無燕則召公必非文王

子斥士安為謬樂記武王封黃帝之後十餘國氏疑姬姓君

漢志及水經注是其在後非也燕國各一國其後商為燕并

十三國合為一蓋既為周同姓稱分子也可稱支族也可說

文節部引史篇史補召公名醜恐非

自陝以西召公主之稱快以東周公主之

附案此本公羊傳五年傳文白虎通封公侯章釋主陝東西

云不分南北何東方被聖人化日少西方被聖人化日久

分東西使聖人主其難賢者主其易乃俱致太平也而王應

麟詩地理攷曰朱氏云公羊分陝之說可疑蓋陝東地廣陝

西只是關中雍州之地恐不應分得如此不均但各本史記

多舛誤從兩人或作陝字此從公羊釋文曰陝一云當作邾

王城邾邾余謂作邾為允吳氏別雅曰唐扶碑分邾之治隸

釋云及陝為邾此用字之異蓋案陝與淡本不相同隸書來

易傳與邾邾字無別矣然公羊釋文一作邾古治反是分陝
元有兩傳或碑本所用政為邾邾之邾如陸氏後說則非反
漢為邾而用字不為異矣集韻于陝字注云
地名周召所分治

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君奭不說周公

案踐祚之案已辨在舊世家中而召公之不說周公本于書

序列子楊朱篇漢書孫寶傳後書申屠剛傳皆有之然此語

頗費解夫以召公之賢歷三朝與周公從事老矣尙復何

嫌何疑而猶有異同之見耶且金縢明言周公告二公何以

云不說哉此王莽居攝之所以附會為周公稱王召公不說

也集解引馬融書疏引鄭王皆云周公既攝王政不宜復列

臣職故不說似未的孔穎達識史記為妄亦非

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

案樹下決獄之說史公必有所本故漢書王吉諫昌邑亦云
召公巡職當民事時舍于棠下而聽斷焉嗣後鄭說疏皆德
風俗通見首以及鄭箋並同然竊疑樹下非聽訟之所周初
盛規不應簡陋如是楊升菴嘗議之而韓詩外傳一謂召公
不欲勞民營居出就蒸庶廬于樹下聽斷于隴畝之間尤覺
矯情難信呂祖謙讀詩記引劉氏曰召伯憩息此棠樹之下
說者謂召公不重煩勞百姓止舍棠下是為遷子之道也黃
氏日鈔曰岷隱謂召伯行省風俗偶憩棠下非必受民訟亦
非有意于不擾晦菴雪山華谷並合余因攷白虎通巡行章
引甘棠詩云召公巡職親說舍于野樹之下易林睽之第三

十八云召伯避暑皆無聽訟之說史公妄耳風俗通謂召公不貪鄭亭九非

公卒

案召公諡康此失書索隱謂其後召虎為康公諡

惡侯卒子釐侯立

案燕諸君之名皆莫攷諡亦多同其稱侯稱公顯不足憑均

說在表中矣而別有可疑者世家惠侯至襄公以子繼父桓

公至文中間惟載懿公卒子惠公立其餘俱不若何君之

子乃集解徐廣引古史攷曰世本自宣侯已下不說其屬以

其難明故也索隱引謹周曰世本謂自宣侯已上父子相傳

桓侯已下並不言屬以其難明故也兩人所引世本雖異然

祇隔一代未甚懸殊而史記出于世本吾不知世家所載桓

侯為宣侯子莊公為桓侯子襄公為莊公子以及惠公為懿

公子矣所據竊意遷史元本自惠侯至文公俱無子字凡

言子者必後人妄增之索隱云懿公之父是文公亦應說今得兩確證漢書

人表所紀列國之君皆依史記或云某之子或云某之弟縱

有參錯大概無異獨燕之諸君以世計數迨文公而後始注

云某公子某王子顯是史無子字之驗不然何以特書世而

不書子乎又索隱于上文九世至惠侯句注云自惠侯已下

不言屬更是史無子字之驗不然何以不曰桓侯已下而曰

惠侯乎蓋燕史先失所傳者漏略謬史公並不信世本故

但紀其世儼之也後人見世本宣侯已上有屬遂增入世家

八年此缺毛本桓侯葬

是歲周宣王初即位

案宣王不與燕釐同元年其即位在前一年

子鄭侯立

案鄭字疑誤說在表

子桓侯立

案世本言桓侯徙歸陽何以不書

子莊公立

附案此倉子訓道篇有燕莊侯他豈莊名他歟然克倉偽書

恐不足據

十六年與宋衛共伐周惠王惠王出奔溫立惠王弟頹為周王

十七年鄭執燕仲父而內惠王于周

案此所書兩年之事當削去已說在案中蓋伐周是南燕與

召公之燕無涉且衛與南燕伐周與宋亦無涉而奔溫者子

頹也惠王不奔溫鄭執總王在燕莊十八年非十七年誤之

中又誤焉

桓公立

附案世本無桓公說見表

武公立是歲晉滅三卻大夫

案晉滅三卻在前年當燕昭公十三年非武立之歲也

子惠公立惠公元年齊高止來奔六年惠公多寵嬖公欲去諸

大夫而立寵嬖宋大夫共誅嬖宋惠公懼奔齊四年齊高偃帥

晉請其伐燕人其君晉平公許與齊伐燕入惠公惠公至燕而

死

案子字誤增說見前惠公當作簡公三姬字必臣之誤卽年

表所稱幸臣而所以誤姬者因左傳有燕人歸齊姬事也不

然寵姬何可爲大夫立寵姬又何必去諸大夫且妾之稱姬

非當時語不但與左傳乖違亦與年表相背孔平仲說苑亦云遷誤以寵人

作寵蓋簡公欲立之寵人多矣而宋爲居首名或作宗其故

共誅之然左傳竝無主名不知史公何據小司馬引劉氏云

其父兄爲執政故諸大夫共滅之乃誤認姬字而曲爲之說

又攷齊侯如晉請伐燕是九年事齊受燕賂不克入其君是

十年事齊高偃納燕伯是十五年事而此以爲四年殊謬上

文已書六年何得于後倒書四年其謬無疑餘已辨在年表

中

其公五年卒平公立晉公室卑六卿始燹大

杭氏疏證曰左傳晉昭公卒六卿強晉室卑弱是年爲燕其

公之二年

簡公立簡公十二年卒

案簡公當作惠公十二年當作十五年說見表

獻公立晉趙鞅圍范中行于朝歌

案紀年無獻公與史異說見表聞朝歌在前二歲此書于獻

公立年說

附案人表孝作考說在表中此下索隱所引紀年多誤不盡可憑當分別取之

伐齊敗于林營

附案敗字誤倒當作伐敗齊于林營索隱本作敗齊于林營

也當一句讀湖本以伐齊爲句非林營說在表

文公立

案人表以文公爲桓公子

子燕噲立

案孟子作子噲又噲不應無諡說見表

與楚三晉攻秦

案六國攻秦此仍燕策失書齊說在秦紀

鹿毛壽

附案徐廣曰一作厝毛甘陵縣本名厝索隱曰春秋後語亦

作厝毛壽又韓子作潘壽通鑑注劉伯莊曰鹿毛壽人姓名

又曰潘壽春秋後語作唐毛壽疑唐字誤徐廣一作厝毛如徐一

作之說當作厝音秦昔緡清河有厝縣路史國名紀七曰甘

陵故厝也有厝氏燕有厝音

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于許由許由不受

案堯讓許由之妄說在伯夷傳

或曰禹薦益已而以啟人爲吏及老而以啟人爲不足任乎天

下傳之于益已而啟與交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于益已而實合啟自取之

案索隱以禹薦益已為句且云以已配益則益已是伯益而經傳無其文未知所由盧學士曰索隱解非當以已而以啟為史為句下兩已而文法一例若以益已為名則或益奪之又何單稱益也余攷國策無已字韓子外儲說右下篇有潘壽對燕王一節與世家同史公本于韓子元不以已配益故湖水以禹薦益作一句凌維隆又明著之曰凡已而俱屬下為句政以糾索隱之謬爾野客叢書云此甚背經旨攷其說出子汲冢書通鑑注云事與師春紀太甲殺伊尹相類古書雜記固多也史公未見汲書不得以證所出楚辭天問云啟伐益作后卒然離讎王逸注與本交不合漢書律歷志云張壽王言化益為天子代禹則此說不僅見于汲書而國策韓子楚辭漢志亦非雜記王胡二君殊未深攷晉書束皙傳稱竹書之與云益于啟位啟殺之今本竹書無其事胡應麟三墳補逸據杜預左傳後序論竹書不及啟益以為晉史之謬但史通引竹書云益為后啟所誅見疑古齋說等篇而今竹書又明云夏啟二年戮庶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堯真疑莫能定矣總之此事之妄同于舜放堯平湯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必戰國時橫議者所造而期入之劉知幾作史通反信以為實豈不可怪

諸將謂齊潛王曰

案史誤書齊宣王潛王之午故伐燕一事紛紜莫定荀子史記以為潛孟子以為宣從符與史者古史及宋輔廣孟子問

答鮑彪國策注陳善扞蟲新語也從孟子者通鑑大事記吳師道國策校注金履祥孟子集注攷證及經史問答也國策于燕則宣王于齊則潛王閻氏孟子生卒年朔攷則欲移燕喻五年至九年于齊宣八年後十二年前以合孟子即朱子于孟子序說既並存之而于西書或問又以為潛王言人殊余謂當從宣王時為信國策兩岐其詞必有一誤荀子惟王霸篇有齊潛敗燕之語孤文難徵史記錯謬甚多如上文言燕喻立齊宣王用蘇代喻三年代為齊使于燕此本燕策元與孟子合安得以為伐燕是潛王乃史誤滅宣十年以益涓故茲述諸將之言亦襲國策而獨攷宣為潛豈非欲遷易以湊其說歟今據燕策攷之此云諸將策作儲子與孟子儲子為齊相合策有合章子將兵伐燕一篇與孟子與匡章游合益孟子未嘗事潛王其仕齊去齊皆在宣王之世而齊之伐燕當周赧王元年為齊宣二十九年乃孟子致臣而歸之歲也黃氏日鈔卷三又謂宣王伐燕指前此十城之役是大不然汪氏增訂四書大全及經史問答俱謂孟子所述確是滅燕之役若所取僅十城安得云五旬舉萬乘之國安得云取燕云佔地又安得云置君兩去不可通也

因構難數月

史詮曰國策因作國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案斯語本燕策而誤因學紀開引朱文公曰或問勸齊伐燕

有諸史記蓋傳聞此說之誤國策吳注曰此當時所謂孟子
勸齊伐燕者也使信孟子之書則人將此言之信乎推此則
凡後世之誣罔聖賢而無徵者可知

子之亡

案表云君喻及太子相子之皆死紀年云齊師殺子之醜其
身則此言子之亡是史仍國策之誤

二年而燕人其立太子平是為燕昭王

案平與昭王是二人此亦誤仍國策來說在表

郭曜曰

鮑彪國策注曰郭隗臣役之對天下之格言南馬之喻萬世
之美談史公獨何為削之亦異于孔氏削脩之法矣

劇辛自齊往

案樂毅諸人往燕史本國策然有可疑若如制幸自趙來其
年當非幼少乃至後燕王喜十三年將兵伐趙為趙將龐煖
所殺計去昭王即位時已七十年恐未必如是之素則其來
似不在此時

齊城之不下者獨唯聊邑

附案索隱云餘篇及戰國策並無聊字故史樂毅田單傳及
齊燕策並無聊也惟燕策又有三城未下之語史或因此舉

加以質之蓋季合燕將守聊城不下事而與田單變亂也

論敘是篇言田單固聊邑小然後齊李通傳論注引史此文

故亦誤仍史史合為一非然後齊李通傳論注引史此文
無聊字豈所見本異誤注引史云下齊七十餘城亦不下者

唯獨言制與今本異魏志呂布傳注引其
據說亦作二城不下

齊楚復得其故城

附案李通傳注引作悉復所亡城

昭王死子莒乃立其下為襄王

案昭王為淳于所殺襄王立于莒乃前五年事此紋子田

復齊後誤也

惠王七年卒

案隱曰趙系家惠文王二十八年燕相成安君公孫操弑其

王樂查以為即惠王徐廣案年表是年燕武成王元年武成

即惠王子閔惠王為成安君弑明矣此不言者燕遠諱不台

或太史公之說故也

韓魏楚其後燕

案建當為齊說在表

援中陽

案此中人之誤也亦說在表

十三年秦敗趙于長平四十餘萬

附案毛本作十二年是

子今王君立

案今王仍舊史之文說在始皇紀索隱云有作金者非也

破趙樂乘于代

案樂乘云趙使樂乘以五萬過慶秦于代則樂乘趙將領及

下文云趙悼襄王使樂乘代廉頗此與樂乘傳同說當以樂

乘雷破廟秦上

秦滅東西周

案西字衍說在周紀

秦豈太原縣

案事在燕喜八年此書于七年誤

秦王政初即位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燕使劇辛將擊趙

案事在十三年此誤書于十二年也

十九年秦拔趙之鄴九城

案此失書閔與穰陽說在始皇紀

使荆詞

案此二十八年事誤前一年

于姬姓獨後亡

案姬姓之國衛最後絕燕先滅矣何云後亡

管於世家第五

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

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

次曰冉季載

附案十人之次除伯邑考武王發其餘八人各處所說次第

既殊即人名亦異左傳二十四年富辰以管蔡邠霍魯衛助為序孔

曹為序詩邠齊疏引皇甫謐以管蔡邠霍魯衛助為序孔

傳述謂史記世家其次不必如此前不知誰何據別于馬

富辰言魯在衛則下不以長幼為次則其弟無明文以政之

此傳述詩疏所論是也經史謂管于其說而中勝之曰富辰

之言則是錯舉非有先後如謂管有先後則舉公在十禮之

中毛叔亦泰牧野開水之儀而均少子康叔則季孫不可信

聖如富辰之序是皆然邠霍皆周公兄舉之則得高均在

世則蔡季長于衛何以不聞季長于魯是又不然魯全氏之

魯與孔疏相發乃孔子左定四年疏又謂富辰以長幼為次

則多誤豈非矛盾故淮南子秦族云周公誅管叔蔡叔

本可謂弟又云周公殺兄齊俗云周公放兄益從富辰之言

賈逵注項故依富辰故以蔡叔為周公兄楚語管注亦云管

蔡周公見仲連遂據以為說不自知其抵牾耳而淮南則云

又云周公殺弟之弟齊俗云周公誅弟後魯與弟少孫伯

三王世家公戶滿意曰周公輔成王誅其兩弟趙岐注孟子

以周公為管叔兄即此趙岐名章引詩傳以周公行在弟

管叔行在第四列女傳以管叔居周公下而以霍叔居成叔

上書金縢偽孔傳云周公攝政其弟管叔及蔡叔霍叔高誘

注呂子察微開春篇言管叔周公弟蔡叔周公兄而注淮南

記謂又言管叔周公兄蔡叔周公弟余謂諸說不同猶杜預

以管叔與周公異母而數五叔有毛叔也王肅以毛為然孟

子淮南韓詩外傳八俱以管叔為周公兄趙岐注聖孟子本

之則史更似較合而以蔡邠霍先周公以霍叔先成叔皆不

足矣。案王若白虎通列女傳及四八日以成叔名處霍叔名武。武誤猶杜氏誤以毛叔名聃也。再當作再與聃同。經史相承。誤從再故。老聃亦謂聃曰虎。通作南季載音同。通借。

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為太子

案徐氏測議曰伯邑考為紂所殺未必文王有意廢立。武王為次弟其序亦及也。方氏史注補正曰紂烹伯邑考雖不見經傳。見世。但其後無封必早死無後。檀弓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乃子服伯子附會之言不足據也。余謂史公于下文

云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蓋微弱久滅失傳爾不得臆斷其無後不封而殷道太子死立弟說在殷紀文王當殷時行殷禮故伯邑考死其子雖在舍之而立武王。檀弓言舍伯邑考者皆

文也。左傳潘阝之黨中解處之傳。勢亦省去。子字史謂又王有意廢立似誤會檀弓之文。方氏以為子服附會亦非。

于是封叔鮮于管封叔度于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案言三監不及霍叔而類敘封霍于曹成之下。疏矣。

康叔封冉季載皆少未得封。

案武王似已封康叔于衛。說在周紀牧野之役。康叔布茲不可言少矣。

殺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從而分殷餘民為一。其一封微子。放于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

紂為衛君。

案武王已封微子。康叔非滅武庚後始封。說見殷周一經。蓋殷畿內千里紂之時去毫而都朝歌。武王以殷舊都封微子。與武庚偕封而異域各不相涉。別割紂都內之鄆以封武庚。孔晁注周書作裕云。封以鄆祭成湯是已。又分其餘地為衛。鄆鄆三國衛必別有名。說在周紀。迨武庚滅而以所謂衛者益封康叔。更增封檜等國于濟洛河頡之間。釋文曰王

檜鄆鄆如故。釋文曰王其後衛并鄆鄆而鄆桓公東徙遂滅就檜居之。檜檜必成王所封在滅武庚後。先儒謂武王封檜恐非。康成詩檜鄆語云。成王既黜殷命。伐三監。更于此建諸侯。衛為之長。孔疏云。不以地盡封康叔。故更建諸侯。此語最確。史言但分為宋衛二國。非是。王伯厚疑周書中旄父為鄆鄆之一。見困學紀聞。一恐非當是更建諸侯之一耳。啟當

諸國。

周公問之而舉胡以為魯。鄭士當國治。附案左傳曰馬公舉之以為己卿。士杜注為周公臣。晚出尚書云。周公以為卿士。此言仕魯。孔穎達司馬貞俱糾史之謬。但為周公臣。即是仕魯。史似不誤。幾宮詹史記或異辨之矣。

餘五叔皆就國。無為天子吏者。考說在

案此因左傳五叔無官之語而誤者也。左傳是之說不專指管蔡。叛後故杜注五叔以管蔡成霍毛當之。杜以毛為史直

書于復封蔡仲之後。則不得有五叔矣。于情事未合。

子蔡伯荒立。蔡伯荒卒于宮侯立。

四

史記志疑卷十九

案蔡為侯爵何以荒稱伯又謚無宮並說在世表

武侯卒

案武侯在位二十六年此缺

秦始得封為列侯

附案封字當作列而列字當作詒湖本誤也

子宣侯措父立

案當作考父說見表

哀侯雷九歲死于楚凡立二十年卒

案楚世家言文王崩哀侯已而釋之則哀侯不死于楚也與

此異詞莫知孰是

伐蔡蔡潰遂虜繆侯

案此在繆侯十九年而書于十八年與表同誤又春秋三傳

無虜繆侯事恐妄

子景侯同立

附案景侯名固各本誤刻

二十九年

案四誤作二景侯在位四十九年也

陳司徒招弒其君哀公

案招弒悼太子非弒君也此誤

誘蔡靈侯于申伏甲飲之醉而殺之

案非醉而殺之也說在表

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廬立之是為平侯

案平侯為景侯曾孫其父為隱太子說在年表又攷漢志于汝南新蔡縣注云平侯徙此雖不見經傳當必有據史不書疏已集解引宋忠謂蔡仲徙新蔡平侯徙下蔡誤甚蔡本都于上蔡平侯徙新蔡至昭侯遷州來乃下蔡也

靈侯般之孫東國攻平侯子而自立是為悼侯

案平侯子者蔡侯朱也朱即位一年奔楚不當從昭但云平侯子且東國未嘗攻而殺之俱說在表

悼侯父曰隱太子友者靈侯之太子平侯立而殺隱太子故平侯卒而隱太子之子東國攻平侯子而代立是為悼侯悼侯三年卒

案殺隱太子者楚靈王也立平侯者楚平王也平侯為東國

兄是亦隱太子之子何得妄加平侯以殺父之大逆乎平侯之太子朱出奔楚賁緣楚費無極取貨東國之故亦不得言

東國攻兄自立蓋史公誤以平侯為景侯子遂別生異端造為世代相攻之事而不知經傳所載其明豈可誣哉悼侯止

二年無三年說在表中隱太子之名左氏公羊春秋皆作有史從穀梁世本作友二字音同形近必非二名疑有一譌即

豈古人通借如曹世子首之為手厥弟昭公甲立

案昭侯之名或作申或作甲皆與其祖同名說在表

朝楚昭王持美裘二獻其一于昭王而白衣其一楚相子常欲之不與子常譏蔡侯雷之楚三年蔡侯知之乃獻其裘于子常

附案定三年左傳蔡侯爲兩佩兩裘此及表皆言裘而佩自
在其中猶傳言獻佩于子常而裘卽在其中也左氏言佩公
殺言裘亦互見之

蔡侯私于周襄弘以求長于衛衛使史鮪言康叔之功德

案召陵之會將長蔡于衛衛侯使祝佗私于長弘此言蔡侯
私弘求長非祝佗亦誤作史鮪蓋以二人俱字魚而誤

十六年楚令尹爲其民泣以謀蔡

案表書于十七年說見表

二十六年孔子如蔡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于吳吳爲蔡遠約
遷以自近曷以相救昭胡本詭招侯私許不與大夫計吳人來救蔡
因遷蔡于州來

案昭王伐蔡在二十五年孔子如蔡在二十七年蔡遷在二
十六年然攷哀元二兩年經傳及注楚圖蔡蔡聽命楚疆于
江汝之間而還楚既還蔡更叛請遷于吳中悔吳因聘蔡納
師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于吳言不時遷駟之爲遂遷
州來然則非蔡旨急于吳也非吳欲遷蔡也非蔡侯私許不
與大夫計也非吳興師來救也

乃令賊利殺昭侯

案哀四年傳殺昭侯者公孫翩也孔子世家書之此利字誤
索隱以利爲賊名妄

後陳滅三十三年

案當作三十一年

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 管叔鮮作亂誅死無後

附案伯邑考之後失傳或謂早死無後恐非說已見上而廣
韻云管姓管叔之後通志于管氏云管叔鮮子孫以國爲氏
亦未可信

成叔武其後世無所見

案春秋隱五年衛師入郕十年齊人入郕莊八年師及
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文十二年郕伯來奔皆有傳此則後
世之路可見者特不知名諡年世耳

冉季載其後世無所見

案春秋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文十四年左傳有聃啟見
其後世之可見者

管蔡作亂無足載者然周武王崩成王少天下旣疑賴同母之
弟成叔冉季之屬十人爲輔拂

案管蔡有本作管叔非但十人中武王安得在輔拂之列伯
邑考早死叔鮮叔度叔處或絳或廢止五人爾安得仍稱十
人攷古編曰此十人者卽大誥之民獻十夫耶

曹叔世家

附案索隱本作曹叔振鐸世家諸世家無書名之例振鐸二
字自不應有但史于列傳凡附見者不別題篇而此獨別出
題非史公本文蓋小司馬增入也然管既無世何以名家自
當以蔡曹標名乃史公反附曹于管蔡不亦乖乎索隱謂管
顯管略
曹非也小司馬補史曰曹亦姬姓文昭春秋時頗稱疆國其

後數十代豈可附管祭亡國之末而沒其篇第自合析為一篇史論曰史公謂管叔亂無足載者何以稱世家哉當更曰祭曹世家斯得其實矣

子太伯勝立

附案脾字羈寫作脾

子仲君平立仲君平卒子宮伯疾立

案平何以稱仲君而諡亦無宮俱說見世表

子惠伯兜立

案惠伯名多不同說見表

惠伯卒子石甫立其弟武殺之代立是為繆公

按繆公已下改稱公不可曉說在表中其弟者石甫之弟也

曹詩講說引史石作碩

子桓公終生立

附案生字作渥說在周紀

四十六年宋華父督弑其君殤公

案事在四十七年

子莊公夕姑立

附案案隱云夕音亦即射姑也攷釋文云或作亦人表作亦

姑而春秋及史表並作射姑曹詩講說引世家同此作夕者

必夜字之為脫猶功臣表深澤伊 將夜漢表譌作夕也古

射夜多通借春秋文六年經狐射姑殺梁作夜姑左昭二十

五年申夜姑釋文或作射也

莊公卒子釐公表立

案春秋有曹羈曹赤之文疑莫能明說在表

子宣公彊立

案三傳春秋及漢書人表宣公名廬卽年表亦作廬表從左

古廬與廬通 不聞名彊也況宣公之先有幽伯彊何容宣又

名彊其誤審矣檀弓作桓公鄭注諡宣言桓聲

宣公十七年卒弟成公負芻立

案此與人表並以成爲宣弟而左成十三年注以負芻爲宣

公庶子杜注是

成公三年晉厲公伐曹

案三當作二

子武公勝立

案勝字誤說在表

子平公頃立

附案平公名須此誘頃

九年悼公朝于宋宋囚之曹立其弟野是爲聲公悼公死于宋

歸葬聲公五年平公弟通弑聲公代立是爲隱公隱公四年聲

公弟露弑隱公代立是爲靖公

案此所說春秋皆無其事不知史公何據已辨在表

子伯陽立

案史誤以伯爲名說見表 伯陽三年國人有夢 六年曹野人公孫彊

案此事不定在三年六年也亦說在表

日求之曹無此人句夢者戒其子

附案湖本誤以夢者為句

無權曹禍

附案索隱本作離注云離即羅也史詮曰湖本離作羅

乃乘軒者

附案史詮曰乃一本作及

陳杞世家第六

晉舜為庶人時

案以舜為庶人非說在五帝紀

姪鳩氏

案帝舜姓姚至周封胡公乃賜姓為鳩史謂胡公之前已姓

鳩不但乖舛無徵且與下文言及胡公周賜之姓相違反孔

仲達見詩陳風及左鄒漁仲見通志氏族略皆辨其誤矣王莽傳載

莽言虞帝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鳩在周曰陳九屬矣

說豈緣史誤而增飾之歟

至于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鳩滿封之于陳

案襄廿五傳子產曰虞閔父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

王庸以元女大姬配焉公而封諸陳則非求而得之矣胡公

是閔父之子唐書世系表謂武王以元女妻遏父生胡公矣

也又大戴禮少閒篇謂禹受命乃遷邑姚姓于陳下文索隱

引宋忠謂湯封虞遂于陳然問胡公其續封歐恐未可信

弟相公舉羊立

案相或作柏說見表

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于莒

案事在十三年

子釐公孝立

案釐之曾祖為孝公而名孝何也

釐公六年周宣王即位

案六當作五

子夷公說立是歲周幽王即位

案夷公立于幽王二年此誤

弟平公變立

附案詩陳風譜疏引世家名姪與今本異豈平公有二名後

人因見年表作變遂改之歟

文公元年取蔡女生子佗

案文不取于蔡佗母未聞說見後

衛殺其君州吁

案州吁弑君之賊也而書曰其君背子春秋書名之義矣

三十八年正月甲戌己丑陳桓公鮑卒 桓公病而亂作國人

分散故再述

案此史公仍桓五年左傳文其實非也既改陳象鮑為桓公

鮑則陳字宜刪索隱本無杜注云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

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赴難日異而皆以正月起文故但書

正月孔疏云赴者並言正月故兩書其日而共言正月設金兩以月起則當于四年云十二月甲戌陳侯鮑卒五年正月已丑陳侯鮑卒但赴者共言正月之說臆解難通而再赴亦斷無是理陳果再赴夫子即應審定其實決不傳疑以惑後世況國他變亂之際更奚暇競遣使赴告公毅又謂狂而出故以二日包之夫君雖病狂為臣子者豈有任聽出走至昧其死日乎蓋甲戌已丑之聞魯舊史有闕文如夏五之類夫子因而革慎之也先儒亦有言是闕文者然俱以為革制後之脫簡似未合而杜據長厥所推月日亦不能無誤大事表中朔閏表敘云桓四年冬當有閏十二月甲戌實是正月二十一日而已丑則二月七日經書正月甲戌不誤第甲戌之下有闕文已丑之上併脫二月兩字耳傳不知而誤以為再赴杜不知而誤以今年之日屬之前年由失不置問故也

桓公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為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為厲公 厲公取蔡女蔡女與蔡人亂厲公數如蔡淫七年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長曰躍中曰林少曰杵日其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為利公利公者桓公子也利公立五月卒立中弟林是為莊公

案年表云陳文公生桓公鮑厲公他他母蔡女桓公三十八年卒弟他殺太子免代立厲公他七年公淫蔡蔡殺公田完世家云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母蔡女文公卒厲公兄鮑立是為桓公桓公與佗異母及桓

公病蔡人為佗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佗為厲公厲公立取蔡女蔡女淫于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林自立是為莊公凡此皆史之大誤也攷春秋經傳厲公名躍桓公之子桓公取蔡女生厲公故厲公母為蔡女若他乃文公之子也佗桓公弟即五父也他因桓公疾殺太子免代立而厲公蔡出蔡人因殺佗立厲公厲公在位七年卒弟莊公林立莊公卒弟宣公杵臼立佗篡立踰年無諡不成為君絕之焉爾乃史以厲公為文公子則與公羊桓十二年傳注以厲公為佗子何異誤一人表以厲公為桓公弟亦仍史誤以陳佗為厲公諒二以厲公母蔡女為佗之母誤三分佗與五父為兩人誤四佗自殺免于蔡何涉謂蔡人為佗殺之誤五佗但殺免不殺桓公謂佗殺桓公鮑誤六蔡人殺佗即在桓卒之明年謂佗立七年且殺誤七取蔡女者桓公左傳言厲公蔡出可據莊十二謂厲公佗取蔡女猶上文稱文公取蔡女誤八陳佗淫蔡公數二家之說而傳會其事謂厲公淫蔡遂誘以好女而殺之誤九蔡自殺佗于太子免之三弟亦復無干謂三弟共令蔡誘殺佗誤十此言三弟以林為中子而田完世家言少子林不及躍與杵日誤十一年表田完世家皆無利公而此別出利公躍妄分厲公躍為兩人誤十二左傳疏曰他本無利公陳佗踰年死厲公躍七年卒今既以佗為厲公在位七年便稱利公躍立五月而卒誤十三索隱及毛詩陳風左傳桓十疏雖具列其謬然

不甚詳核余故疑而辨之古者屈通用諸語則難辨其年

亦師屈兵也

厲公二年生子敬仲完

案完未定生于是年說在表

宣公後有嬖姬生子款欲立之乃殺其太子御寇

案傳無嬖款之事豈別有所據乎

齊懿仲

案左傳作懿氏杜注陳夫人此云仲說云齊尤誤當作懿氏

而改齊字為初字方合蓋此追書前事也

靈公太子午奔晉微舒自立為陳侯

古史曰太子未嘗奔晉微舒未嘗為君蓋楚人陳然後陳侯

奔晉耳非奔晉也經史問答曰史記夏氏弒君自立成公

以太子奔晉楚人迎而立之而不見于左傳是史之誣也夏

氏未嘗自立成公已豫辰陵之盟何晉以太子出奔乎使夏

氏自立則辰陵之盟孔子豈肯書為陳侯可不辨而明已

二十八年楚莊王卒

疏證曰年表陳威公八年楚莊王薨此衍二十兩字

三十四年

案四當作五

初哀公娶鄭長姬生悼太子師少姬生假

案隱曰昭八年經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假師左傳哀公元

祀鄭姬生悼太子假師此云鄭姬又分假師為二人恐非

哀公怨欲誅招招發兵圍守哀公哀公自經改

案哀公之殺因招殺太子憂患自殺恐無圍守之事

楚靈王問陳亂乃殺陳使者

附案使者為干徵師索隱謂卽司徒招謬甚

使弃疾為陳公

案左傳為陳公者穿封成也弃疾為蔡公此誤

太子之子名吳出奔晉

案吳恐無奔晉之事傳曰楚公子弃疾奉孫吳圍陳則未嘗

奔晉矣

乃求故陳悼太子師之子吳立為陳侯

案吳非行遷不必言求師上當補偃字

七年陳火

附案七乃十之誤

懷公元年吳破楚在郢召陳侯陳侯欲往大夫曰吳新得意楚

王雖亡與陳有故不可倍懷公乃以疾謝吳四年吳復召懷公

懷公恐如吳吳怒其前不往留之因卒矣

案懷公元年四字衍大夫數語與逢滑之對不合以疾謝吳

與以晉辭亦不合哀元年傳云吳之入楚也杜注在定四年陳懷

公因逢滑之言以晉辭吳則安得有如吳被留而死之事且

魯定四年為陳惠公二十八年又安得書于懷公四年乎年

表謂如吳雷死同誤而此說尤甚蓋復召之說藥空無據而

惠公卒于定四年二月吳入楚是十一月召懷公在入楚後

當十二月仲卿嗣位尚未踰年改元則以吳之初召為懷元年矣吳止一召陳侯陳侯未嘗往吳兩言而決

陳乃立懷公之子楚是為潁公

附案索隱云左傳潁公名周是史官記不同也而左傳無潁公名周之文孟子有之小司馬誤孟子曰主司城貞子為陳侯周臣趙岐注陳侯周陳恢公子蓋潁公名越又名周也或以周臣二字連讀非

潁公六年孔子適陳

案六年當作七年說在表

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

案史記謂吳上當有八年二字是也但攷哀元年春秋經傳及年表皆不言取三邑疑此與孔子世家同誤

時孔子在陳

案此謂潁公十三年也攷孔子至陳凡經五年其二次始則在定十五年當陳帶七年至哀二年而去當帶九年繼即在哀二年至

四年而去當帶十一年孔子世家甚明金氏前編薛氏甲子會記謂

孔子三至陳者俱謬而其謬亦有自來陳世家言潁公六年

孔子適陳當定十四年孔子在陳當哀十六年亦猶年表及衛世家

謂衛出公八年當哀十一年孔子自陳入衛也而不知均屬誤書定

公十四年孔子在衛尚未適陳哀公六年孔子自楚返衛久

已去陳哀公十年孔子猶居衛安得如年表陳衛世家之說

索隱未究其誤妄疑孔子在陳何以有八年之久前編亦未

究其誤反據陳世家以駭孔子世家皆非也

十六年吳王夫差伐齊敗之艾陵使人召陳侯陳侯恐如吳

案艾陵之戰在陳僖十八年非十六年也是時陳已服吳何

煩再召蓋又因吳召懷公事而誤

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陳潁公遂滅陳而有之是

歲孔子卒

案楚惠復國及孔子之卒皆在潁公二十三年此誤

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于杞

案杞乃湯封之非周武王始封也下文言武王封杞並非

在頁紀

東樓公生西樓公西樓公生題公題公生謀娶公

附案陳氏謂謀娶東樓西樓或所居地名題謀娶或名字當

是也人表題公東樓子無西樓公益誤脫爾集解徐廣曰謀

一作謀而索隱本云注一作謀音臘未知孰是索隱以東樓

謀娶公當周厲王時謀娶公生武公武公立四十七年卒

案周有天下至厲王流筮二百八十餘年而杞以四世當之

必無此理春秋僖廿三年書杞成公卒逆而推之武公卒于

魯桓八年立于平王廿一年自厲王流筮後至平王二十年

尚有三十四年則杞之四君必每君在位百餘年方纔相及

其可信乎是知杞之代系必有脫誤也竹書于厲王二十

子德公立

案集解索隱引世本及謀周並作惠公則德公非也

僖公十八年卒桓公姑容立

案注引世本曰惠公生成公桓公成公立十八年攷春秋僖

二十三年書杞子卒左氏以為成公則推而上之至僖五年

春秋書杞伯姬來朝其子適合十八年是成公者伯姬之子

而娶伯姬者惠公也索隱說故攷之世家既誤脫成公一代而又以

桓為德公弟并諡號亦不同故知世家于小國尤多疏舛

桓公十七年卒

案春秋經傳成公以僖二十三年卒是桓公以僖二十四年

即位至襄六年桓公卒則桓公在位七十年孔疏謂七十一年數此作十七仍世本之誤自古諸侯享國之久未有如杞

桓公者也

弟文公益姑立

案文公父名姑容子何以名益姑豈杞即于夷如楚君名能

之比乎

弟平公鬱立

附案春秋左穀作郁釐昭十四史從公羊作鬱索隱曰一作郁釐謙周云名鬱來益鬱郁音近釐來字通索隱本引謙周作郁來而釐

來為聲之餘如樂祁為樂祁犁之類見左昭廿七

隱公弟遂

附案春秋哀八年僖公名過孔疏引世家同則遂字是今本

之為人妻以僖公為隱公子世族譜以僖公為悼公曾孫並

于春秋不見

潛公十五年楚惠王滅陳

案春秋楚惠王十一年滅陳當陳潛公二十四年魯哀公十

七年乃杞潛公之九年也此作十五年誤

是為哀公

附案索隱引謙周云諡懿

潛公子欽立

附案徐廣云一作速疑此公名速也

杞後陳亡三十四年

案杞滅于楚惠王四十四年陳滅于楚惠十一年故云杞後

陳亡三十四年但陳滅之歲為杞潛九年此言潛公十六年

哀公十年出公十二年簡公一年滅自潛十年至滅凡三十

載則杞君之年必有誤或謂簡公在位四年非一年也

杞小微其事不足稱述

案杞雖微小而事略不著然春秋經傳所書遷都及討伐盟

會之事頗可紀錄何云不足稱述乎王氏士禎分甘餘話卷

四言張杞園貞居杞城作杞紀十八卷體大思精然非為杞

而作乃安丘縣之志乘耳

皋陶之後或封英六

附案索隱謂本或作蓼六非也英即春秋僖十七年所稱英

氏路史云六分為英是已此世家索隱及夏本紀雖布傳正

義言英後改蓼謬甚已辨在十二侯表其詳見後伯夷之後至周武王復封于齊

史學叢書初集

附案史公作齊世家四岳為其祖而此與鄭世家以齊為伯

夷後則是齊有二祖矣然史仍國語來周語富辰曰齊許申

呂由太姜太子晉云昨四岳國命為族伯賜姓曰姜氏曰有

呂申呂豸衰齊許猶在鄭語史伯曰姜伯夷之後伯夷能禮

于神以佐堯者一以為四岳一以為伯夷不應出一人手而

錯互至此閻氏尚書疏證四岳言四岳者是觀太公望稱呂

尚子丁公稱呂伋係出四岳明其章昭注伯夷四岳之族詎

便為一人且伯夷與堯三禮未聞佐堯已明與善悖他尙足

信哉余謂帝咨四岳命舉伯夷自非一人而齊並稱為祖者

以同為炎帝之後猶秦趙同祖之比不得硬斷其誤況四岳

乃官名人得為之安知作秩宗之伯夷不又為四岳之官誰

周云伯夷掌四岳齊世家必非無據路史後紀以伯夷生太岳非而其為

秩宗也似舜仍其舊職命之未是改官觀稷契諸人非新命

可見何得斥佐堯為悖乎呂州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又曰伯夷刑之迪是伯夷齊為刑官

伯夷之後周平王時封為秦

秦史公稱秦燒書獨秦記不滅故其據以紀秦者元無所誤

秦紀稱秦之先顯頊裔孫女脩生大業大業生大費是為伯

豸其言甚晰女脩乃高陽之高女而適少昊之後大業之父

大業父不著伯豸即伯益為大業子故秦風疏曰伯豸伯益

聲轉字異猶一人也漢地理志注曰伯豸伯益也而謂之大費者益

封于費竹書費族伯益出就國是已詩疏以大費為名路史云世更以為字皆非

乃史公于此言伯豸後為秦下文復言益後不知所封析為

二人明屬謬謬而劉秀即校山海經表仍其說以益與伯豸

為二羅泌遂以益為帝高陽之第二子賸數伯豸為少昊之

後泉陶子豈不悖哉伯益之為伯豸亦如泉陶之為魯繇今

以泉陶與魯繇為二人可乎又易井卦釋文引世木伯益作

化益亦見呂子求人漢書律麻志今更以伯益化益為二人可乎漢書百

官表益作恭字類今又可為別一人乎秦紀所謂大費輔禹

平水土即尚書暨益奏庶鮮食者也所謂訓馴鳥獸即書益

作朕虞孟子益焚山澤者也豈異人任數且虞廷果別有功

績奇偉之伯豸則駕熊虎而參禹益奚獨滅沒焉不見于經

斯可知其妄矣然則羅泌何以斷益之為賸數曰此泌信鄭

道元之過也水經洛水注載晉承平惠帝元年九山百蟲將

軍顯靈碑云將軍姓伊氏諱益字賸數帝高陽之第二子伯

益也鑿空附會無異齊東野語詎得依之然則泌何以斷伯

豸為泉陶之子曰此又泌信劉向鄭康成諸人之過也詩秦

風疏引列女傳云皋子生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皋子泉陶

之子伯益史正義引作陶子困學紀聞六引作畢子與泉同李邕為李思訓碑云畢子贊禹甘生相秦秦

詩譜云伯豸實泉陶之子潛夫論志氏姓高誘呂氏春秋當

染注陸德明孔穎達邢昺書詩左傳論語釋文義疏唐書宗

室宰相世系表鄭樵通志略均以泉益為父子夫虞朝五臣

並列夏代泉益同官益有父子之分又夏紀云泉陶卒封其

後子英六而后舉益授之政使益果臯子則臯陶之後即益也胡爲封其後于英六而復舉益耶又墨子尙賢篇云禹舉益于陰方之中使益是臯子尙煩待舉陰方乎又竹書載伯益薨在夏啟六年則伯益最壽路史謂年過二百洵如斯言益初佐禹之時年已百餘而列女傳以爲五歲迂誕極矣然則臯益之父爲誰曰臯益同族而異支臯之父微不著後書馮衍傳言臯陶雷澤賴職而後規則其式微可知路史後紀注引季代麻云少昊四世孫四世亦妄伯益之父但傳大業而已其輩行世次俱不可審而孔穎達張守節以大業爲臯陶生伯益路史以大業爲臯陶父唐表或以大業爲臯陶祖或以大業爲臯陶曾祖何錯戾若是史公固無是言也然則臯益宜何祖曰祖少昊氏國語史伯告鄭桓公云嬴伯翳之後單注伯翳舜虞官少皞之後伯益路史發揮云伯翳嬴姓之祖書傳嬴姓出少昊其源甚著史公亦竝無臯益祖顓頊之語自漢地理志言柏益出顓頊而孔穎達邢昺及唐表從之唐表竝以顓頊爲顓姓尤謬索隱路史遂深譏秦趙祖母族非生人之義夫秦趙何曾以母族爲祖哉世儒誣之爾而皇甫謐之謬尤甚路史嘗論之曰班固之徒以女脩爲男子而系之高陽後至世紀直以高陽生大業以大業妻女華爲大業之子而別出女華之妻名扶始生臯陶臯陶生伯益唐書取而用之宗室表此春秋元命苞之說不足實也唐表宰相裴氏世系表女華女華生大費大費生臯陶臯陶生伯益所說又別其妄尤甚然則秦于臯益宜何祖曰

祖伯益舜賜伯益嬴姓不賜臯陶秦爲嬴姓始自伯益故以伯益爲首五句用詩疏臯陶乃偃姓當爲英六諸國之祖秦與臯陶無涉詩疏引中候苗興云臯陶之苗爲秦通志略云秦起于臯陶俱非也然則左傳楚滅六夢何以臧文仲有臯陶庭堅不祀之歎曰六爲臯陶後偃姓夢爲庭堅後偃姓臯陶出少昊庭堅出高陽羅泌父子言之頗詳惟以英六爲嬴姓非自世儒妄以臯益出顓頊而漢書人表載高陽之才子八愷直以臯陶易庭堅于是異辭紛出潛夫論志氏姓云高陽氏之八愷後嗣有臯陶夢六英皆臯陶後易林需之大畜云龍降庭堅爲陶叔後高誘淮南汎論注謂夢爲偃姓侯國臯陶之後與夏社以詩爲臯陶後同康成注論語以庭堅爲臯陶號見左文杜注左傳依楚世家以六夢皆臯陶後以庭堅爲臯陶字杜本班唐表用之魏書高允傳以英夢爲臯陶後俱非也蓋庭堅若卽臯陶文仲不應連言之而唐虞之時人以名稱未必有字卽或有字亦無緣臯陶之字獨傳陸釁左傳附注以庭堅爲臯陶子若孫謂夢六二國皆臯陶後庭堅以支子別封此說亦非水經汝水注以夢爲臯陶封邑說水注以六爲禹封其少子陸說亦之明傳遜左傳注解辨誤曰庭堅旣臯陶子若孫則在堯舜後矣八凱中何得有庭堅庭堅爲八愷之一必非臯陶亦非其後傅氏之辨是杜注八元八愷以禹益臯陶稷契之倫妄相配合本不足信文仲竝舉二國之祖豈可合兩異姓爲一人而所云不祀忽諸者傷楚薦食上國先聖之祀遂廢若成季宣孟忠勸無後

之意非謂其後盡絕也羅漢謂左氏之妄志不然泉陶之後猶有舒夢

宣八年始滅在文公五年滅六夢後路史注云泉陶後舒夢

復封俱謀舒已滅于僖三年矣舒夢年滅舒鳩襄二十

何遽歎其不祀若依庭堅即泉陶泉陶為益父之說則秦方

盛于西徐延于東趙基于晉更不當言不祀余因史記而類

辨之如此

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

案左傳后夔之子伯封為羿所滅夔是以不祀則固有封國

矣蓋夔與垂龍皆以名為國其後垂地屬于衛春秋隱八年

遇于垂是也夔地屬楚熊摯所封僖廿六年滅者是也龍地

屬魯成二年齊圓龍是也益字當衍

右十一人者

案當作十人

故弗采著于傳上

附案故證張氏曰上當是云字之謬

其後越王句踐翼

案句踐非禹後說在越世家

史記志疑卷二十

仁和梁玉繩撰

衛康叔世家第七

欲攻成周

案史誤以鎬京為成周辨見魯世家索隱曲說不足據

殺武庚祿父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封康叔為衛君

案康叔之封說在周紀而李商隱為懷州李中丞謝上表云

蘇公舊田懷侯故邑衰宇記謂周封康叔為懷侯豈康叔初

封為懷後乃改衛歟路史國名紀五謂封康叔為懷侯即為衛

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

案告康叔疑非周公說在周紀

酒之失婦人是用

漳南集辨惑曰酒誥之文曷嘗有用婦人語

為梓材

案梓材不定是告康叔說在周紀

子康伯代立

案康伯已下六代稱伯說在世表又此失書康伯名

子考伯立考伯卒

附案世表人表作孝伯詩疏引史亦作孝則今本謬為考伯也而陳仁錫本反謂孝為誤殊非

子康伯立

附案康乃建字之謫世表作建類篇又作建索隱引世本作
鞏恐非人表及衛詩譜疏引史作建誤

子貞伯立

案世本詐算伯說在世表

頃侯立十三年卒

案頃侯之年疑有誤說在世表

太子共伯餘立為君共伯弟和有寵于釐侯多與之賂和以其
賂賂士以襲攻共伯于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

案淇輿詩疏曰詩美武公之德武公殺兄篡國得為美者美

其逆取順守德流于民齊桓晉文篡弒而立終建大功亦皆

類也此仲達過信史記妄為之說前編載王柏謂武功罪

不以老少相掩仍孔疏之謬耳索隱辨之曰和殺恭伯代立

此說蓋非也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又國語稱武公年九十

五猶釐誠于國恭恪于朝倚几有誦各本史記云至于沒身

謂之釐聖又詩著衛世子恭伯早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兄

而立豈可以為訓而形之國史乎太史公採雜說為此記讀

詩記曰武公在位五十五年國語稱武公年九十有五猶釐

傲于國計其初即位其齒蓋已四十餘矣使果弒共伯而篡

立則共伯見弒之時其齒又加長于武公安得謂之早死畢

者子事父母之飾諸侯既小斂則脫之史記釐侯已葬共伯

自殺是時共伯既脫髮矣王藻曰說詩安得猶謂之髮彼兩

鬢是其伯未嘗有見弒之事武公未嘗有篡弒之惡也黃氏
引華谷說以兩古史曰詩序言共伯早死初無篡弒之文
指其美惡未然且武公賢者偏人謂容聖武公奪嫡之事未可遽以誣之學

史曰淇輿之風抑之雖武公之德粹矣季札觀樂又嘆知矣

德其沒謂之睿聖武公而史乃有殺兄代立之說何其不雅

也遷所聞誤矣先儒糾駁精核故稽古錄古史皇王大紀皆

削而不錄但云釐侯卒世子共伯早死立其弟和而已余謂

武公固無弒奪之事而其伯并非釐公之子武公之兄何以

明之柏舟二章雖為鄘詩之首然次于新臺乘舟之下端茨

之上則必衛宣公時事若釐公卒于周宣王十五年在春秋

前九十年詩不應失次如是意者其伯為宣公太子伯子儂

不致違命見殺故諡曰共猶晉申生之為其世子也宣公奪

伋之妻為之別娶而所娶者能守義自誓可謂不負所天矣

親沒不髦伋死于宣公見存之時故曰髦彼兩髦未為君而

見殺不得其終故曰蚤死

周平王命武公為公

案東遷以後諸侯于其國皆稱公從未有天子命諸侯為公

者武公蓋人為王卿士耳

子莊公揚立

附案表作揚詩譜疏引世家亦作揚而今本作揚古通

莊公五年取齊女為夫人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為夫人

詩燕燕疏曰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推言又娶于

陳勝也不言為夫人世家非也取齊女何以在五年亦未確
而生子完

附案名完而諡桓古不諱嫌名也然亦僅見

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為太子

案詩疏云左傳惟言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不言其死

云完母死非也余攷小序毛傳並言燕燕之詩莊姜送歸妾

戴嬀所作在州吁殺桓公後則史公之誤審矣又隱三年左

傳杜注雖為莊姜子然太子之位未定孔疏曰石碻言將立

州吁乃定之矣請定州吁明太子之位未定衛世家言立完

為太子非也

十八年州吁長好兵莊公使將石碻諫莊公曰庶子好兵使將

亂自此起

案傳但言莊公弗禁其好兵耳而史遂有使將之說并以石

碻之諫為諫使將似誣也又書于十八年亦非說見表

桓公二年弟州吁驕奢桓公緇之州吁出奔十三年鄭伯弟段

攻其兄不勝亡而州吁求與之友十六年州吁收聚衛亡人以

襲殺桓公

案傳無出奔反襲之事已說在表州吁友段亦不知何緣

為鄭伯弟段欲伐鄭

案伐鄭脩怨也為叔段乎哉釋史亦云史誤

石碻乃因桓公母家于陳詳為善州吁至鄭郊石碻與陳族共

案隱四年傳州吁如陳石碻使告于陳而執之使右宰醜蒞
殺州吁非陳桓公至鄭碻與其謀殺之也而又何進食之有
而迎桓公弟晉于邠而立之

案以晉為桓弟未的而詩疏引世家及人表又皆以宣公為

桓公子尤誤

十年晉歸沃社伯弒其君哀侯

案莊伯當作武公莊伯已死八年矣

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為太子

附案桓十六年傳云宣公蒸于夷姜杜注夷姜宣公之庶母

孔疏謂世家宣公愛夫人夷姜蒸淫而謂之夫人馬遷謬耳

明李謂戒菴漫筆曰容齋五筆云宣公以魯隱四年十二月

立至桓公十二年十二月卒凡十有九年姑以即位之始便

成丞胤而伋即以次年生勢須十五歲然後娶既娶而奪之

又生壽朔朔已能同母語兄壽又能代為使者越境非十歲

以下兒所能辦也然則十九年之間如何消破此最難曉德

清陳寔駁之云衛莊公以平王三十六年卒是年子桓公立

越十三年而入春秋再四年而昭州吁之難是年十二月國

人殺州吁迎公子晉人立是為宣公宣乃莊眾子莊之卒距

宣公之立凡十七年其蒸夷姜當在桓公嗣位之後而非其

即位之初為始也意者莊公前卒宣公即上行無禮而桓公

以逼于州吁之故處其合而構也故不加禁焉迨宣公入立

則伋之生既勝冠矣夷姜亦已當小君之禮專寵宮闈既而

新世間舊功子加長嫌疑讒隙日積月生始則以夷姜之愛而為彼娶終則以宣姜之故而置彼死此其前後恩怨之反

而彼母子戕隕之由也壽朔之生在宣公即位一二年之後無疑蓋新臺之築苟宣公未立則亦未能所事如志也然則宣公末年壽朔富踰男子化生之期矣譜兄越境奚為不能

哉洪氏曾不致推宣公于為公子之時而徒以豨彘奪婦與前後生子皆併于十九年之內宜其攷論之不可通矣是說勝容齋而大事表又有夷姜辨云左傳衛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子嘗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誣也據閔二年傳惠公之即位也少杜注謂益年十五六宣公之在位止十九年而朔尚

有其兄壽則奪後妻之事計當在即位之元二兩年彼年可娶亦必當十五六而宣公之兄桓公凡十六年而為州吁所弒則烝夷姜當在桓公即位之初年矣凡先君之妾媵嗣君當嚴閉深宮無有他公子得濁亂宮掖者而宣公為公子時

又出居邢遠寄他國無由得近借令有之亦當闕不令宣何乃顯然屬諸右公子猖狂無忌如此且夷姜何人當卽莊姜之姪婦也而右公子卽宣公之兄弟莊姜嚴正惡州吁之好兵豈反不惡宣公之淫亂而石碣老成謀國手定州吁之難

創深痛鉅豈有迎繡迹彰聞之公子而奉以為君此萬萬必無之理竊意夷姜是未卽位時所娶之適夫人後因寵衰見廢橫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俱不及烝淫事曰夫人日太子此可徵者也

案新序節士篇倂宣公奪子婦以致大前母子也亦一說

亂無足深道獨惜級兄弟爭死而其母蒙不韙之名不得為之辨歸箋匏有苦葉云刺夷姜而取證于雉鳴求其吐一語竟似襄夫人之欲通公子飽矣罪狀輾轉增加夷姜有知得母叫冤于地下乎

生子壽子朔

案此以子壽子朔為名故下文一稱子壽爾稱子朔但傳子壽稱壽子而無子朔之稱亦有小異彼稱急子已說見表宣公正夫人與朔共讒惡太子倂

案此卽所納倂之妻也而云正夫人誤已乃使太子倂于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案殺倂一事未定在宣公十八年說見表

與太子白旄

案左傳作旄疏云旄有志識世家白旄或以白旄為旄但馬遷演此文而為之說其辭至鄙不可不未必其言可信也

太子可母行

案傳謂壽告倂使行杜注行去也此云可母行是止其使齊矣似不合

盜并殺太子倂

附案新序節士篇謂壽母及朔使人與倂乘舟將沈而殺之壽因與同舟不得殺又謂倂見壽之死載屍還境而自殺愈演愈殊與經史俱乖其可信乎

齊襄公卒諸侯奉工命共伐衛納衛惠公

案春秋諸侯之納惠公逆王命也乃云奉王命舛矣

惠公立三年出亡

案三年乃四年之誤

周惠王奔溫

案王不奔溫說見表

二十九年鄭復為惠王

疏證曰左傳及年表應是二十七年

子懿公亦立

附案論衛儲增篇懿公亦證哀公可補經史所未及

大臣言曰君好鶴鷄可令擊翟于是遂入殺懿公

案閔二年左傳使鶴之謂國人言之非大臣也擊翟句下一

本重翟字是

齊桓公以衛數亂乃率諸侯伐翟為衛築楚丘立戴公弟煇為

衛君是為文公

案左傳及年表城楚丘在衛文二年故春秋書于僖一年此

在衛文初立之年誤齊亦無伐其事韓子外儲說右丘誼新

書審徵証云文公名辟疆周行人卻之乃更名煇世家當兼

執初名不容略論作煇實作煇此處集解及漢書文紀注引

也詩王室如燬說文引作煇後晉

初翟殺懿公也衛人憐之思復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

案憐懿公則宜思立懿之後何以思立伋後況上文云懿公

之立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懿公文惠公明之說殺太子伋代

立至于懿公常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則衛人之不憐懿公也明甚此語必誤

太子伋同母弟二人其一曰黔牟 其二曰昭伯

案杜注左傳黔牟羣公子昭伯惠公庶兄而史以為伋同母

弟豈別有據乎疑誤

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無禮

案重耳過衛在十八年說在表

晉欲假道于衛救宋

案僖廿八年傳假道伐曹非為救宋也此誤

晉更從河南度救宋微師于衛衛大夫欲許成公不冒大夫元

咺攻成公成公出奔

案傳云晉族齊侯盟于斂孟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

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于晉衛侯居于襄牛則晉無救

宋微師之事衛亦無元咺攻公之事

晉文公重耳伐衛分其地于宋討前過無禮及不救宋患也

案傳乃是討其前過無禮及不冒假道非為不救宋也

衛成公遂出奔陳

案春秋是年四月衛侯出奔楚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左氏曰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晉人復衛侯此缺

不具

二歲如周求人與晉文公會

案前二年為與元咺訟殺叔武事晉執衛侯歸于京師非如

晉使人鳩衛成公成公私于周主鳩合薄

案左氏言衛侯貨醫使薄其醜非成公私之且是醫衍何以

言周評林謂一本周作晉是

已而周為請晉文公卒入之衛

案傳云公為之請納玉于王與晉侯王許之乃釋衛侯此直

言周為請晉亦疏

衛君取出奔

索隱曰是元咺所立者成公入而殺之故僖三十年經云衛

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此言奔非也

三十五年成公卒

案成公遷于帝丘在六年為魯僖三十一年徙都大事何以不書

十一年孫良夫救魯伐齊

案成二年經傳衛為齊所敗如晉乞師伐齊非為救魯也

獻公十三年公令師曹欽宮妾鼓琴妾不善曹晉之妾以幸顯

曹于公公亦管曹三百

案管妾事未必在十三年說見表

二子怒如宿

案二子當作文子宿乃孫文子邑南惠子不聞偕去也戚之

作宿見吳世家

齊置衛獻公于瑕邑

案襄十四年傳以郊寄衛侯此謫邾為報

孫文子南惠子其立定公弟秋為衛君是為殤公
案殤公非定公弟其名私諡殤亦疑竝說在表
殤公秋立封孫文子林父于宿

案宿為孫氏邑舊矣奚符殤公始封之矣也

甯喜與孫林父爭寵相惡殤公使甯喜攻孫林父林父奔晉復

求入故衛獻公獻公在齊齊景公聞之與衛獻公如晉求入晉

為伐衛誘與盟衛殤公會晉平公公執殤公與甯喜而復入

衛獻公

案襄廿六年傳甯喜欲復獻公故伐孫氏弑殤公孫林父以

戚如晉此言甯孫爭寵殤公使喜攻林父因而奔晉求入獻

公者誤也獻公初奔齊居邾後晉納于夷儀緣甯喜等納之

從夷儀入國而獻公之入與殤公之弑皆在二月獻公既入

侵戚晉為林父成戚獻公殺晉戍三百人故六月晉會諸侯

討衛執獻公及喜齊景公如晉請之此誤以景公如晉為求

入獻公又誤以獻公被執為殤公事是時殤公已弑五月矣

尚安得與平公會而執之乎此與表言齊晉殺殤公復入獻

公同誤而世家之誤尤甚故古史日史記言獻公入與殤公

之死最為疏謬其說不根今以左氏為政

過宿孫林父為擊屠日不樂音大悲使衛亂乃此矣

案吳世家載季札過衛事依左傳此所載矛盾不祇一以為

鐘一以為磬之異也故濬南集辨惑云如前說是文子自作

樂而季子適聞之如後說是文子為札而作也前說則罪其

不自愧懼而安于娛樂後說則以音聲之悲而知其為亂之徵是何乖異耶前說本于左氏當以為是

襄公有賤妾幸之有身夢有人謂曰我康叔也令君子必有斷名而子曰元妾怪之問孔成子成子曰康叔者衛祖也及生子男也以告襄公

邵氏疑問曰昭七年傳孔成子史朝夢康叔令云妾夢史與傳違且閨中夢兆先及外庭宜男告語始呈公聽夫豈衛襄嬖幸之寵姬不若鄭文燕姑之微爾哉

四十二年春靈公游于郊

案游郊非當年事左傳是初字且改春為初

曰此靈公命也

案靈公甫卒安得便有證當衍靈字左傳夫人曰君命也是為出公

案朱子注孟子疑衛孝公卽出公輒攷輒在位前後凡二十年不應無證孝公當是出公而謂之孝者殆反言之歟

趙簡子欲入蒯躄乃令陽虎詐命衛十餘人衰絰歸簡子送蒯職衛人間之發兵擊蒯躄不得入入宿而保衛人亦罷兵

案哀二年傳云晉趙鞅納衛太子于成宵逃陽虎使太子繞八人衰絰爲自衛逆者告于門哭而入此言十餘人非亦無

衛發兵擊太子事

齊鮑子弑其君悼公

案悼公非鮑所弑說在表

孔子自陳入衛

案此書于出公八年時孔子自楚入衛已五年矣言自陳入衛亦誤說在陳世家

十二年

案此十三年之誤說在後

召護

附案左傳作召獲左通曰儀禮大射儀注古文獲皆作護曲禮釋文固獲一音護蓋通用

是為莊公

附案蒯躄之證史與左傳同而人表作簡公豈有二證歟元年卽位欲盡誅大臣曰寡人居外久矣子亦嘗聞之乎羣臣

欲作亂乃止

案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先謂司徒臧成曰寡

人離病于外久矣子請亦嘗之歸告檜節比欲與之伐公不

果明年二子出奔宋則非盡欲誅之也非盡欲作亂也居外之言告司徒非告諸臣也嘗之者嘗此居外之苦不得云嘗聞之伐公不果而出奔亦不得云乃止

二年魯孔丘卒

案卒卽在元年二年當作是年

三年莊公上城見戎州曰戎虜何爲是戎州病之十月戎州告

趙簡子簡子圍衛十一月莊公出奔

案三年當作一年莊公無三年也莊公弱戎州後爲戎州人

己氏所殺而簡子之伐衛與戎州無涉不得云戎州告簡子也公出奔在十月若十一月則晉師已還為莊公復入被殺之月矣此俱誤亦說在表

衛石曼專

附案專當作專曼字衍說見表

出公立十二年亡亡在外四年復入出公後元年當從亡者立

二十一年卒

案出公立十三年亡三年復入立七年又亡前後在位二十年其卒不知何歲

左傳哀廿六年謂卒于越是終言之此誤也說見十二侯表

及六國表

出公季父黔攻出公子而自立是為悼公悼公五年卒

案哀廿六年傳悼公乃衛人立之無攻出公子之事此誤餘

說見表又呂覽慎小言孫林父甯殖逐獻公立公子黜石圖

逐莊公立公子起真諺所謂張冠李戴不可信也

子敬公弗立

附案注引世本名費疑弗乃脫其半耳

昭公六年公子瑩弑之代立是為懷公

案表作悼公說在表

公子適

附案適乃敬公庶子索隱謂即悼公非

子聲公訓立

案索隱謂訓亦作馴又引世本作聖公馳名諡並異錢宮詹

日廣韻引風俗通云聖者聲也周禮地官土訓鄭司農讀為馴五帝紀五品不馴後書鄧禹周舉傳俱作不訓皆古通用字馴蓋馴之譌

子成侯速立

案索隱本作適注云系本作不逝案上穆公已名適不應成侯更名則系本是也

成侯十一年公孫鞅入秦

案秦紀孝公元年鞅入秦秦孝公元年當衛成侯十五年

表于衛出公已下其年皆錯索隱不察遂仍其誤耳

子平侯立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 子懷君立

案平侯已下失名嗣君亦不應無諡說見表

魏更立嗣君弟是為元君

案元君失名大事記曰世家嗣君弟元君徐廣曰班氏云元

君者懷君之弟則亦嗣君之子也兩說不同通鑑從徐氏案

嗣君在位四十二年懷君在位三十一年使嗣君有弟尙存

蓋亦八十餘矣徐氏是也

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郡更徙衛野王縣而并濮

陽為東郡二十五年元君卒

案元君在位二十五年表誤作二十三年也秦拔魏地置東

郡在始皇五年當元君二十四年此元君下脫二字明年衛

徙野王此亦誤應移二十五年四字于更徙衛野王上而元

君卒之上再補是年二字集解索隱仍年表之誤

君角九年秦并天下立為始皇帝二十一年二世廢君角為庶人

从几疑此亦當爾也
婦人是用

案君角立于始皇七年至秦并天下凡二十年廢于二世元年在位三十二年此書角立于始皇十八年則所云九年二十一年皆史公故縮其年以合之欲自掩其誤耳

衛絕祀

附案孝武封周後姬嘉為周子南君于洛陽周紀集解引臣

瓚曰汲冢古文謂衛將軍文字為子南爾哀廿六年左傳稱爾年為南氏

通志氏族略子南氏衛孟公之子公子邲之後蓋邲字子南也其後有子南勁紀年勁朝于

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為侯秦并六國衛最後滅疑嘉是

衛後故氏子南而稱君也水經注廿一同正義引顏師古謂

子南為封邑之號瓚言恐非乃妄駁也觀建武開更封衛公

可證然則衛之祀當史公時未絕而此云絕祀者豈子南君

為周後不得私衛乎嗣後改封周承休侯又進為公至東漢

不絕康叔武公之德遠哉

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

案世家言即史公所作也而曰余讀何哉豈衛世家是司馬

談作而遷補論之歟

宋微子世家第八

及祖伊以周西伯昌之脩德滅阮阮國懼禍至以告紂

案史誤以伐阮為戡黎諫見殷紀重一阮字當衍索隱本作滅阮國史諡曰阮當作阮廬學士云伊普氏或作伊帆从巾

案微子篇無此句

箕子者紂親戚也 王子比干亦紂之親戚也

案李斯傳紂殺親戚亦謂箕子比干然親戚有數解左傳伍

尚曰親戚為戮大戴禮曾子疾病篇曰親戚既沒雖欲孝誰

為孝孟子曰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楚世家之如悲親

戚孟嘗博之遺其親戚是稱父兄也左傳高辰曰封建親戚

以蕃屏周是稱子弟也國策蘇秦曰富貴則親戚畏懼是稱

妻嫂也曲禮曰兄弟親戚孔疏言親是族內戚是族外也攷

商書左傳傳十論語注疏先儒論比干為紂諸父無異說以

孟子已有明文至于箕子馬鄭王諸儒以為紂之諸父服杜

以為紂之庶兄孔仲達謂既無正文各以意言之又謂父師

呼微子為王子則父師非王子矣鄭王等以為紂之諸父當

是實也公孫子以微子為紂叔父乃引當時人言之誤且古高誘注呂子必已論謂過理等篇云箕子紂庶父而注淮南主衛云紂庶兄未免破見孟子趙注謂紂

與微子比干有兄弟之親亦是互文錯舉史公但言親戚似

欠分明路史後紀以爵後箕伯為箕子之先羅莘注謂世家

云親戚蓋外親也恐非又箕子不詳其名書微子篇疏曰獨

檢書傳不見箕子之名惟司馬彪注莊子云箕子名胥欲不

知出何書攷莊子大宗師篇釋文及文選非有先生論注並

引尸子云

微爲象著必爲王祜

附案龜策傳雖非史公本書而有材爲象郎及圖之象郎語象牙飾廊視象著更侈矣附著之

乃披髮佯狂而爲奴

案比干刳心在箕子佯狂之先微子行遜在刳心佯狂之先

蓋微子去而後比干強諫箕子見比干死而後佯狂周乃伐

紂殷紀可據楚辭天問注謂箕子見紂梅伯佯狂在紂梅伯與紂心同時也世傳箕子操是僞作然亦云紂殺

比干乃此既誤以箕子佯狂爲諫不聽之故又誤以比干見

箕子爲奴遂直諫以死而微子始去纘矣

于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

附案上文言微子謀于二師遂亡此又言二師勸微子去遂

行而是時比干已死亦不得有少師故注以爲誤殊不知上

文自箕子者紂親戚至此乃帶敘追敘之法因孔子稱殷有

三仁牽連書之勸行一語應前遂亡句非乖複也

微子乃持其祭器造玉軍門肉袒而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面

前以告于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

案殷紀言太師少師持其樂器奔周卽周紀所云太師疵少

師強非箕子比干也乃是二樂官亦猶夏太史終古執圖法

奔殷殷內史向擊載圖法奔周見竹書及呂覽先識雜論非微子也而

此以爲微子持器造軍門豈不謬哉至肉袒面縛之事更爲

誣戾亦猶易林遯之既濟云貞良得願微子解囚微子何嘗

被囚乎其時微子已行矣則伐商之際必不自歸以取辱又

呂氏春秋誠廉篇載武王使召公盟微子于其頭之下曰世

爲長侯守殷常祀用黍桑林宜私孟諸益可驗無軍門之辱

也蓋其頭之下卽微子去位行遜處古者同姓雖危不去國

此輩故周就而盟之其所以知微子遜其頭者必物色得之

耳史本于左傳僖六年逢伯對楚成王語而不知此乃左氏

之妄記武王非討微子微子非亡國之子何爲其然前編據

王柏之說云面縛銜璧必武庚也後世失其傳也斯論真不

可易何孟春餘冬敘錄謂逢伯之言非微子事逢伯欲託諸

武王禮命說楚子以爲許男孟春殆未睹王氏說然則傳云

使復其所史云復其位如故是仍其太子之故將封爲殷後

也使以爲微子則所復者爲何位將復其卿士之位歟而君

亡國破何忍立人之朝將復其微國之位歟而登鄗封宋不

得言如故邵寶學史獨以微子面縛銜璧爲信蓋本于路史

發揮不免一孔之見尙書左傳疏駁之曰面縛縛手于後故

口銜其璧又安得左牽羊右把茅此駁可以解頤或謂依史

所述須再得兩手持其祭器也毛氏經問十七謂微子實有

武王既克殷訪桐箕子

案周紀言克殷後二年訪洪範因武王克殷在十一年而洪

範稱十三祀故耳與大傳稱武王封箕子朝鮮于十三祀來

朝而問洪範政合此謂克殷之後卽訪洪範既訪洪範乃封

朝鮮殊不然孔疏反以宋世家爲得其實非也又有說洪範

箕子歸縞京而作者亦非蓋書序云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序自相顧爲又非當年事竹書于武王十

母偏母頗遼王之義

附案頗音多反而古儀義二字通用俱音莪非不協韻也乃唐玄宗謂頗與下文不協據周易泰卦无平不陂改頗爲陂字事見新唐志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宋李昉文苑英華並載詔辭因學紀聞二注云宜和六年詔洪範從舊文然監本未嘗復舊也陸氏釋文云陂音祕舊本作頗攷楚辭脩繩墨而不頗王逸注引易作不頗則非但頗與義協不必刊革且周易元是頗字不得據今本之易以改古本之書而釋文成于貞觀何以特出祕音當是宋開寶時校增非陸氏本書臣認正俗作陂益傳刻之誤也又匡謬正俗引書作遼王之誼音宜宜有何音亦與頗協蓋古義字皆誼漢書猶然鄭仲師周禮春官肆師注云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然則史記及呂覽貴公篇玄宗詔作義匡謬正俗作誼卽依字讀亦皆當平聲是陂應音碑不應音祕矣况不必改乎楊子太玄經曰陽氣氾施不偏不頗物與爭訟各遵其儀政用洪範可證義誼儀三字之同也毛氏奇齡古文尚書冤詞以開皇之改陂釋義謂之本韻三聲合于善起歌以義讀低爲非恐妄

母黨母偏王道平

附案平當作采字之譌也九經古義糾其誤嘉定王光祿鳴盛尚書校案辨之尤詳案曰說文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

也讀若辨蒲莫切古文作𠄎𠄎从八語平舒也又正也符兵切古文作𠄎二字不同而形聲易混說文又于𠄎字下注云采古文辨字堯典平章鄭訓辨別則鄭本必作采小雅

平平左右疏云平章書傳作辨章則伏生亦作采史記索隱曰今文作辨章是也鄭注周禮馮相氏引辨秩賈疏謂是據書傳則伏鄭合矣史記作便假借同音字耳僞孔誤爲平遂訓爲和并洪範王道采采亦改爲平詩平平韓詩作便使聞雅貌毛傳辨治也襄十一年左傳引詩作便蕃爾雅便使辨也則詩亦當作采而洪範雙聲與詩政同亦當作采三輔黃圖長安城南出第三門曰便門一作平門亦采之誤陸德明詩經文孔穎達詩疏徐廣史記注皆不識采而誤認平亦有便音廣韻二仙平房連切十二庚平符兵切俱誤認平可兩讀唐宋以來宰輔銜名皆誤用平章而世無識采字者矣又案曰王道平平當作采采皮竟反平聲則皮延反也史記張釋之馮唐傳論引作王道便便徐廣曰一作辨是與平章平秩等僞孔作平鄭作辨史作便者同王丈所案甚覈說又有采部卽采字與采別墨子兼愛下篇引周詩曰王道平平不黨不偏蓋亦采之譌

內友采克

索隱曰內當爲變

日滿曰霧

附案五光之名各本不同如霧之爲濟克之爲克字義並通

不足爲異禮天曰濟謂之霽所可異者今本洪範曰霽史

作涕徐廣一作淩說文及鄭氏尙書注詩載驅箋周禮太卜

注皆作團今本曰蒙史作霧徐一作被鄭尙書注作零太卜

注作蠡政詩載駉疏云古文作悌今文作團賈逵以今文校

之定爲團鄭依賈所奏然則史必作悌史公從孔安國問多

得古文之說故作悌也尙書後案口說文口部團从口畢聲

尙書曰團團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蓋古文作悌太迂故賈

逵作團許慎書傳孔氏說文自序又攷之于遠上書其說宜從

僞孔乃因其讀若驛而卽改爲驛妄矣其作涕者篆立心與

水相似讀者誤從水見鄭氏易注洩又因涕而誤也再攷霧與零

霰霧是一字然當依鄭作零爲定鄭云零聲近蒙也尙書後

案曰鄭讀若蒙而卽改爲蒙則非矣今俗刻史記誤零爲霧

爾雅誤霧爲霧釋天云天气下地不應曰霽地氣發霧乃俗

字說文所無異文耳其作蠡者音近而假借音亦作被者被

古音平賀反音轉而論也孫侍御云今本作驛蒙是開元中

官詹云被蓋攷之說卽被之省

五者來備

附案困學紀聞二曰洪範五者來備史記云五是來備荀爽

謂之五是李雲謂之五氏傳習之差如此攷今本史記皆作

五者李賢于後漢書荀李兩傳皆引史記一作五者一作五

是蓋傳寫之譌古是氏本一字吳志是儀傳孔融嘲氏字民

無上遂改爲是而是卽是也九經古義依釋詁以時爲是謂

漢儒讀經連上文曰時五者來備爲一句王大作後案從之

恐非續後書律歷志中有五是以備語

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爲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詩

案學齋伯畢云尙書大傳以爲微子不知司馬何所據而與

書傳抵牾邪攷淮南王傳作微子與大傳同似此誤侮箕子

然漢書伍被傳及張晏注水經淇水注並作箕子蓋所傳異

辭未知孰是

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

附案史記謂好字吐許侯反未知何出詩羔裘云自我人究

究維子之好斯干云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蓋好之叶音有上

有去從無叶平聲者史記許侯之音疑是許侯之誤至油字

本有余救一音則當叶爲去聲公羊定四年經盟于浩油釋

文一音羊又反油又與油同亦可互證而其實古無平仄之

分也但御覽五百七十引史作不我好仇則不必叶而韻自

合豈今本史記譌易邪而大傳載歌辭又各不同今本大傳

云麥秀蘄音與漸兮黍禾蠅蠅彼狡童兮不我好仇攷文選

洞簫賦注蠅蠅游行貌然不得其韻而思舊賦注引大傳云

麥秀漸兮黍禾蠅蠅彼狡童兮不我好孫侍御云蠅音映日

刻誤選注引大傳上尙有又曰禾黍油油六字當在

不我好之下蓋記大傳別本作油油也傳寫倒耳

又漢書伍被傳注張晏曰箕子歌曰麥秀之漸漸兮黍苗之繩繩兮

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張所引必是大傳蠅蠅字必譌

欲襲成王周公

案徐廣作欲襲成周非也史詮剛成字亦非

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

案成王以舊宋命微子為殷後非武庚既誅微子嬀國于宋

也說在殷紀

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為微仲

案仲乃微子之子非弟也說在世表偽家語本姓一作始解謂

微子弟仲思名衍或名泄號微仲恐不可信惟是遷爵易位

仍以故官為稱父子俱不去微之號終身不稱宋公其忠盛

矣而水經注八言微在東平壽張杜預曰有微子冢經史問

荅據之以為微子反葬于其先王所封之地則誤甚壽張之

微鄉即春秋莊廿八年所築之鄆公穀作微古字通時已屬魯微子

安得葬之武王封微子于宋微國亦已久除微子安得遙兼

故國檀公稱齊太公五世反葬于周日知錄辨其妄余即借

其言而明之曰微子卒于宋自葬于宋宋都商丘去壽張幾

及千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以葬于封守

之外于死者為不仁古葬禮祖于庭壙于墓反哭于其寢故

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使宋之孤重跣送葬曠日踰時不獲

速反而虞于生者為不孝且入魯境而不見魯侯則不度離

其喪次而以衰經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使卿攝之則不恭

勞民傷財則不惠數者無一而可是知微子冢不在微鄉而

微鄉之家非微子郡國志梁國薄縣注云城西有微子冢此

的證也又路史國名紀言微本扶風之鄆縣紂徙畿內則在

聊城今故城在路東北以在魯為非亦難據徐氏測議主聊

城之說而又誤信上文歸周復位語因疑微子與武庚同在

故都何以武庚叛時絕無異同之迹殊不知紂都千里武王

祇以鄭封武庚以商舊都封微子其餘地別建諸侯分隸功

臣之國不但武王未嘗以殷全都界武庚即微子亦不能仍

有微邦而鄭宋相隔甚遠安得同在故鄉邪蓋微子自武王

封之于宋微已他屬身不復至微矣其以微之號自終者不

忘舊也經史問答謂徐開公不知復位為復微國之位本于

仍封于微俱非路史發揮以復位為復之微毛氏經問十七亦謂周

微俱非

子濬公共立

附案唐宰相表云名捷誤甚名捷者後之濬公也

濬公子鮒祀

附案徐廣鮒作鮒索隱引譙周亦作鮒祀未知二名孰是攷

昭十七年左傳鮒也以其屬死之周禮春官太卜注引作鮒

疑古通借偽家語作方祀脫其半耳

日而觀之

淖南集辨惑曰左氏目逆而送之其言甚文史乃云目而觀

之不成語矣服虔曰目者極視瞻不轉也殆是妄說

乃使人宣言國中曰湯公即位十年耳而十一戰

案鳩字誤當省史詮曰當作今君又口稱十年而彼于九年

亦非

是後魯弑其君隱公

疏證曰隱公弑于宋塲公八年此被在九年誤

九年執鄭之祭仲

案事在宋莊公十年

十九年莊公卒

案莊公十八年卒無十九年說見表

宋水魯使臧文仲往弔水潛公自罪曰寡人以不能事鬼神政

不脩故水臧文仲善此言此言乃公子子魚敘潛公也

案此史公改莊十一年左傳文而誤者未必所見本異也其

辭曰孤寶不敬天降之災文仲稱其言懼而名禮若如史云

寡人何得謂名禮而辭出于公子御說史又誤為子魚子魚

乃桓公御說之子也至魯弔非文仲已說見表

十年夏宋伐魯戰于乘丘

案乘丘之役在宋潛八年此書十年者蓋因左傳于莊十

一年追敘獲南宮萬而誤差二年也

十一年秋潛公與南宮萬繼因博爭行

案十一年三字衍潛公立十年而被弑上文已書曰十年也

又史本公羊以弑公因博起釁然不聞繼也豈別有據乎

遂以局殺潛公于蒙澤

案公羊云萬博問公絕其脰此言以局殺公亦異魏徐幹中

論法象篇宋敏碎首于棋局悉與問句

萬弟南宮牛

案杜預以牛為萬之子此云萬弟疑非

太子茲甫讓其庶兄目夷為嗣

案說苑立節篇以目夷為桓公後妻子襄公之庶弟故襄公

請立目夷曰臣為相兄以佐之與經史異未知孰是

襄公七年宋地實星如雨與兩偕下六鳩退蜚風疾也

案春秋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宋 潘五 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鶴退

飛過宋都在宋襄 七年 此誤書也案隱欠明濟南集辨惑曰星隕

如雨初不指其在宋且莊七年與僖十六年相去遠矣安得

併為宋地同時之事乎蓋見左氏釋隕石為隕星故誤誌焉

而隕石之事反遺而不書疏甚又曰如雨者直言其狀之多

若雨後世史書五行志亦時有載此者左氏乃謂與兩偕下

杜預遂以如訓而益失之矣公發作 至史記則併舉之愈謬

漢五行志成帝永始二

年二月癸未星隕如雨

諸侯會宋公盟于孟目夷曰

案目夷當作子魚說在後

子魚諫曰 附案僖廿二年左傳此句作大司馬固諫杜云大司馬固註

公之孫公孫固晉語公子過宋與司馬固善韋云宋莊公孫

大司馬固韋杜皆依世本言之陸象左傳附注據世本以子

魚為公子目夷公孫固猶在戰況後固諫猶固諫固辭顧氏

補正祖其說增引定十年左傳公若被固諫為驗蓋謂杜氏誤矣而傳遂注解辨誤曰子魚累見或稱名或稱字或稱官皆未有言大者此獨言大必有所別史記疏略豈可為據又何由知固為司馬在戰泓之後今從杜稱公孫固惠氏補注依傳說又云大司馬與太宰不在六卿之列文七年穆襄之族殺公孫固時樂豫為司馬泓之職子魚為司馬明大司馬是宋之孤卿也蓋謂世家誤矣其將奚從余攷宋有大司馬之官文七年宋昭公即位時固已不為司馬樂豫代之非比攝卿而司馬與大司馬實一官名文八年傳上云殺大司馬公子印下云司馬旃節以死陸三年傳云大司馬孔父桓二年傳云孔父嘉為司馬可參互知之若以為有別則晉語何以不稱大司馬固前稱司馬固乎傳說不足以折陸然謂諫襄公者是公孫固非公子目夷誠不可易有二確證戰于泓韓先稱大司馬固繼稱司馬後稱子魚中間敘諫事層次井然自出一口安得別為二人目夷以左師聽政傳有明文安得降為司馬因知此時公孫固為司馬而固亦字子魚蓋傳稱目夷為子魚止魏德八年隱位一篇先稱目夷繼稱子魚其餘稱司馬子魚及單稱子魚者皆莊公孫公孫固文程朔曉故孟之會泓之戰傳皆書于魚乃固之字固節綱也世家

于上文孟之會改為目夷于下文泓之戰首尾俱曰子魚中間忽書目夷者一豈不誤哉杜注戰泓傳雖不誤而其誤在宋用鄒子傳申司馬子魚一句之下以子魚兩字之同遂併

為一人則昭十七年傳楚有司馬子魚亦將認為目夷耶豈梁戰泓傳作司馬子反又將認為楚之子反邪韓子外儲左篇述泓之戰作戰于涿谷主大司馬子魚作右司馬購強更將以購強為何人邪虛學士文邪鐘山札記謂子魚是目衛有史子魚即有視子魚亦同時史子孟之會稱目夷其誤必傳來而不知公羊乃追述且夷盟于鹿上之諺也楚人未濟目夷曰

案目夷當作子魚說見上必如公言即奴事之耳

案奴事非當時語蓋史公改之即左傳所云愛其二毛刻如服焉

楚成王已救鄭鄭享之去而取鄭二姬以歸叔瞻曰成王無禮其不沒乎為禮卒于無別有以知其不遂霸也

案徐氏測議謂此楚事著于宋傳失制政也然楚世家不載此事則是史家帶敘之法不得謂失于刪政惟成王生而稱諡為非當曰楚王無禮

是年晉公子重耳過宋襄公以傷于楚欲得晉拔厚聽重耳以馬二十乘

案左傳重耳歷游諸國惟自鄆至楚及楚送諸秦當在魯僖二十三年過衛在僖十八年餘皆追敘莫定在何歲此及晉世家書過宋于宋襄公十三年傷泓之後當魯僖二十二年謂因敗禮

重耳未確也左道曰晉文公在外十九年不知于何年過宋

重耳未確也左道曰晉文公在外十九年不知于何年過宋

史記卷之百一十四 漢而為此說安知也本不竟在泓戰之前

亦謂之泓水戰

十七年成公卒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而自立為君宋人共殺君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

案經得無禦作亂事說見袁是時樂豫代公孫固為司馬固已不為司馬故文七年傳但云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

昭公四年宋敗長翟殺于長上

案張翟非昭公四年事說在表

昭公弟鮑卓

附案春秋經傳及年表宋文公名鮑不名鮑革徐廣云一無革字是也下文一稱公子鮑一稱鮑革衍革字

因大夫華元為右師

評林曰左傳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于是華元為右師此云因大夫華元為右師文義不順正義依文立解安也

夫人王姬使衛伯攻殺昭公杵臼

案衛伯與左傳稱帥甸異說見表

昭公子因文公母弟須與武繆戴莊桓之族為亂文公盡誅之出武繆之族

案文十八年傳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作亂宋公殺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遂出武繆之族然則始亂者武族非昭公子因須為亂也蓋于武者為移族而戴莊桓三族乃攻武族者此謂戴莊桓亦借亂被誅誤矣

鄭命楚伐宋

附案左傳：鄭受命于楚伐宋則此是楚命鄭伐宋傳寫例耳或曰命上缺受字或曰命下缺于字

執楚使

案執當作殺

楚人圍宋五月不解

案五月乃九月之誤說見表

莊王曰誠哉言我軍亦有二日糧

案二日公羊傳作七日又公羊作子反告華元此謂莊王喜華元之誠而自發斯言亦異蓋史公述楚圍宋事合采公羊

左氏而變易之不盡依元文耳

子其公瑕立

案共公一名固說見表

共公元年華元善楚將子重又善晉將欒書兩盟晉楚

案元年當作十年即咸十二年傳所云華元合晉楚之成會于瑣澤也徐乎遠陳子龍不知元年是十年之誤又忘華元

合晉楚事遂謂此是向戌盟宋之馮妄矣

共公卒華元為右師魚石為左師司馬唐山攻殺太子肥欲殺華元華元奔晉魚石止之至河乃還誅唐山

案成十五年傳司馬鶡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自罪身為右師不能討澤故出奔魚石止之乃反因攻殺子山鶡澤亦

名子山經止書山唐與鶡疑古通杜注肥文公子然則唐山

無欲殺華元之事而肥亦非其公太子也

乃立其公少子成

案史誤以公子肥為共公太子故以成爲少子公羊注云宋

公卒子幼當是也平公之名左穀經作成史從之公羊經兩

見俱作成成十五公羊釋文曰木或作成又曰何云向戌與

君同名則宜音恤此引何休昭元年注或謂戌乃成之誤何

據公羊誤文爲說耳然平公何祖諡成公則不應名成

四年諸侯共誅魚石而歸彭城于宋三十五年

案晉未嘗誅魚石說見表又平公三十年向戌善于晉楚因

爲宋之盟以弭兵爲名而史皆略之陳氏測議曰向戌之盟

南此分編之始宋大事也史失書

元公毋信詐殺諸公子大夫華向氏作亂楚平王太子建來奔

見華氏相攻亂建去如鄒

案華向詐殺諸公子非元公殺之建之奔鄒亦非爲見亂之

故說在表

子景公頭曼立

案人表作兜鑿左傳作太子鑿與史異攷山海大荒南經驪

頭國卽驪兜也則知兜頭古通而鑿與曼聲相近其所以或

稱兜鑿或稱鑿者叶之有單複耳金石錄有宋公綠陳鼎第

錄卽鑿字東觀餘論廣川書跋國策吳注日知錄並有說謂

頭曼爲鑿混也
二十五年孔子過宋

案是時孔子在陳過宋在二十二年說在表中

三十七年楚惠王滅陳英惑守心

案陳滅于魯哀十七年爲宋景三十九年此誤而英惑守心

亦不定在三十七年說見表

六十四年景公卒

案景在位四十八年無六十四也說見表

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昭公昭公者元公之曾庶孫

也昭公公孫糾糾父公子禘秦禘秦卽元公少子也景公殺

昭公公糾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謂當從衣又左傳說

案特乃得之誤左哀廿六疏引世家作得可證但世家與左

全乖未知史公據何爲說孔仲達及小司馬已疑之左傳糾

作周蓋音近相借如左成十七年晉孫周亦作糾也又韓詩

外傳六賈子先醒篇言昔者宋昭公出亡歎曰吾內外不圖

吾過是以至此革心易行二年宋人迎而復之宋行兩昭公

所言必是昭公得史失書蓋宋之賢君也

昭公四十七年卒子悼公購由立悼公八年卒子休公田立休

公田田字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辟公三年卒子剔成立

剔成四十一年剔成弟假攻襲剔成

案五君之年數證名俱說見表蓋史于諸君之年元不誤注

家誤耳證法無休而稱休公辟兵證桓而稱辟公剔成是易

破之說成城因封地以爲號而並其證名失之假亦失證均

史之疏也又據索隱引王邵家紀年云宋易城野二字各本

廢其君壁與薛通而自立則則成非辟兵之子明矣

君偃十一年自立為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攻楚取地三百里西
敗魏軍乃與齊魏為敵國高誘注呂子楚蓋
歸作齊楚魏也

宋年表世家皆無宋取齊楚地及敗魏軍之事惟用完世家

潛王七年依表當個十二年其實楚齊
有與宋攻魏敗之觀
王廿六年偃王三十年

澤語然攻年表魏趙世家並言齊敗魏趙于觀澤非止敗魏

並不言與宋攻之且宋方與齊為敵國無緣共宋出兵則田

完世家固非而此亦虛說也又宋策有齊伐宋一章云齊伐

宋索救于荆齊拔宋五城而荆王不至雖未知事在何年而

注家謂齊為宣王荆為威王其時甚合則此說以齊取宋城

為宋取齊也又宋策云康王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漢地理

志杜世所謬稱滕為齊滅世本言齊景亡滕謬也
辨見春秋隱七年疏竹書曰於

越滅滕通志謂秦滅之策言宋滅滕恐與竹書通志但難信

而取淮北一語得毋即此取楚地乎然云三百里似誕謂史
紀一以楚所滅者
是黃帝後之滕

盛血以澤淩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于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

之

附案宋策康王射天咎地斬社稷而焚滅之罵國老諫臣為

無顏之冠以示勇簡偃之背鏗朝涉之脛燕策蘇子謂齊王

曰宋王射天咎地鑄諸侯之象使侍屏展其臂彈其鼻又

蘇秦傳蘇代約燕述秦告齊之詞曰宋王無道為木人以寫

寡人射其面燕策亦有此略不具射天事又見呂氏春秋通理篇

告齊伐宋

案國策田完世家齊潛王因蘇代之謀以伐宋非諸侯告齊

伐之也

王偃立四十七年

案偃立六十一年滅也說在表

齊潛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滅宋而三分其地

案潛王滅宋未嘗與魏楚共伐而三分其地六國長及各世

家皆不書惟此有之大事記以為魏得其長城留齊得其濟

陰宋平楚得其沛益據此也陶策吳注曾論之云蘇代說燕

曰齊王南攻楚西困秦又以其餘兵舉五千乘之勁宋說秦

曰齊強輔之以宋楚魏必恐使當將齊與楚魏合其言豈若

是乎史稱齊既滅宋南觀楚之淮北西位三晉是其乘滅宋

之強並奪楚魏地而謂與之分宋地豈其實哉樂毅勸燕昭

王約趙楚魏伐齊曰攻齊莫若結趙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

欲年表書楚趙取齊淮北則楚魏分地常是樂毅破齊後事

此論甚確或問田完世家載齊伐宋蘇代為齊說秦王請實

裝國策韓人攻宋一章史公改韓作齊未知何據竊意齊齊

滅宋者非楚魏乃韓耳余謂不然韓伐宋分地史無明文趙

策韓珉處趙去齊三千里魏疑齊有秦私蘇代說秦陽君曰

秦內韓珉于齊又曰東勉齊王必無召珉而韓策有韓珉相

齊之語蓋韓珉為齊伐宋也國策首句韓人即珉之語耳斯

召又攷秦紀年表及魏田完兩世家言王偃出亡死于溫史記志疑卷二十一

逃倪侯之館得病而死蓋館在溫地也則此云殺王偃誤而溫為魏地若魏果

同伐何以反走于溫此又魏不與齊伐宋之一驗

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靈者十世

案宣之舍子而立弟蓋知殤之不肖也穆舍其子而復與宣

之子不忘德也君子美之乃此謂宋亂始宣公本于公羊之

謬說猶下文之褒襄公也前賢論之詳矣十世不靈尤非

襄公之時脩行仁義欲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

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

案閏七年左傳及魯語詩序言正考父佐戴武宣得商頌十

二篇于周太師以擗為首則是從戴至襄百四十五年正考

父非襄公大夫也非作頌之人也非追作之也但史公此說

實本韓詩故法言學行篇曰正考父喻尹吉甫公子奚斯正考父以頌為奚斯作亦韓詩說後書書襄傳曰奚斯頌魯

考甫詠殷康成樂記注以歌商為宋詩嗣後文人多仍此說

然與本義全乖詩疏史索隱及困學紀聞俱斥其誤

襄公既敗于泓而君子或以為多傷中國闕禮義衰之也

案此本公羊說即上文所云襄公脩行仁義也泓之役以迂

致取得死為幸又多乎哉執厥子戕鄒子行仁義不忘大禮

者如是邪何衰乎爾史公采撫極博于尚書兼今古又于詩

兼齊魯韓于春秋兼三傳然未免擇而不精之謂

史記志疑卷二十終

錢塘汪大鈞番禺沈葆和沈寶楨校字

史記志疑卷二十一

仁和梁玉繩撰

晉世家第九

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武王

案昭元年傳云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說曰世家

謂此夢為武王之夢若是武王之夢傳直云武王方生大叔

足矣何以須言邑姜方震邑姜方震而夢明是邑姜夢矣安

得以為武王夢也薄姬之夢龍據其身藉皓之夢蘭為己子

彼皆夢發于母此何以夢發于父是馬遷妄言耳余謂世家

之異于傳者言叔母夢天謂武王不言是武王之夢故御覽

卷一引史作叔虞母夢天謂武王蓋舊之孔疏錯會世家文也

鄭世家同傳漢志則云武王夢帝

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為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

擇日立叔虞

案呂氏春秋重言作梧說苑君道作梧皆謂周公請封叔虞

惟此作史佚然其事非實柳宗元曾辨其妄故褚少孫續繁

李王世家及漢地理志應劭注據韓詩又以為封應侯也晉

語叔向曰唐叔射兕于徒林瘞以為大甲以封于晉則其與

桐之故

姓姬氏

海南集辨惑曰周紀自有姓氏既云武王子何必更言姓氏

魯衛管蔡等世家類皆不著而此獨著何哉

字子于

附案毛集解本作子干

唐叔子變是為晉侯

案叔虞本封唐侯變父改國號為晉史不書疏也

晉侯子靈族 成侯子福

案索隱引世本靈族作曼期譙周作曼旗又引世本福作福

字彤相近未知孰是毛本族作族

自唐叔至靖侯五世

案靖侯當作厲侯故云五世

大臣行政故曰共和

案共和之解見周紀

子獻侯諸立 子穆侯費王立

附案二侯之名說見表

穆侯太子仇幸其徒羹殤叔而立

案文侯仇與衛武公同為平王功臣書是以有文侯之命世

家無一言及之何也

晉國之敗皆附焉

案此言獻附桓叔與詩揚水序言國人將叛而歸沃同經史

問答曰詩序與史記合華谷嚴氏名以為不然攷之左氏似

華谷之言是朱子仍依序說蓋華谷後朱子而生未得見其

詩緝也曲沃自桓叔至武公祖孫三世過七十年之力而得

晉皆由晉之遺臣故老不冒易心故耳是真陶唐之遺民而

文侯乃心王室之餘澤也詩序史記之言俱謬今以其曲折

次之平王三十二年晉大臣潘父弒昭侯迎桓叔桓叔將入

晉人攻之桓叔敗歸晉人誅潘父立孝侯由是終桓叔之世

不得逞此一舉也四十七年莊伯弒孝侯晉人不受命逐之

而立鄂侯是再舉也桓王元年莊伯伐晉而鄂侯敗之乘勝

追之焚其禾此事不見于左傳而史記有之竹書有非曲沃

懼而請成是三舉也二年莊伯合鄭邢之師請王旅以臨晉

鄂侯奔隨而晉人立哀侯以拒之是四舉也三年晉之九宗

五正復逆鄂侯人晉使與哀侯分國而治其不忘故君如此

十二年當作十墮庭召釁哀侯被俘晉人立小子侯以拒之

是五舉也十六年曲沃又誘小子侯殺之而周救之晉人以

王命立哀侯之弟是六舉也于是又拒守二十七年力竭而

亡而猶需賂取王命以脅之始得從然則以為將叛而歸者

豈其然乎當是時曲沃豈無禮至之徒而要之九宗五正不

可以潘父及墮庭之叛者槩而誣之是則華谷之言確然不

易者也故近日平湖陸氏曰素衣朱襮從子于沃蓋發潘父

輩之陰謀以告其君使得為防也彼其之子則外之也

晉人復立孝侯子郤為君

案鄂侯郤乃孝侯弟非子也郤一本作都亦非說見表

鄂侯六年卒曲沃莊伯聞晉鄂侯卒乃興兵伐晉周平王使虢

公將兵伐曲沃莊伯莊伯走保曲沃晉人其立鄂侯子光是為

哀侯

案哀侯之立鄂侯未卒莊伯伐晉不關鄂侯之卒與否也俱
說見表又使欒公伐曲沃者乃是桓王左傳及年表甚明此
以為平王大誤而哀侯之立據左傳實出王命此以為晉人
立之亦非

小子元年

案小子何以不書侯此與下晉小子之四年曲沃武公誘召

晉小子殺之皆當有侯字

周桓王使欒仲伐曲沃武公

案左傳是年無王伐曲沃事說在表中

晉侯十九年齊人管至父弑其君襄公

案弑襄公但舉管至父何也何以不曰無知

晉侯二十八年

案當作二十六年說見表

釐王命曲沃武公為晉君

案王命為君當晉子武公三十九年此連敘其事不依年為

紀也然表亦并敘于滅晉侯潛之歲則誤已說在表

曲沃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

案三十七當作三十八下文通年三十八年當作三十九通

年即位凡三十九年而卒當作四十說見表

晉武公始都晉國

案漢書地理志詩唐風鄭譜及孔疏叔虞封唐子燮父改晉
至晉孫成侯南徙曲沃成侯曾孫之孫穆侯徙于絳昭侯以

下徙翼及武公并晉又都絳景公遷新田史皆不書而反諱
武公始都晉獻公始都絳何旣舛也水經陳水注言武公自
孝侯改絳為翼獻公北
廣其城命之為絳故非晉陽徙曲沃水注言

獻公元年周惠王弟頊攻惠王

案事在二年非元年也

五年伐驪戎

案此事不定在五年說見表

八年士蔿說公曰故晉之羣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盡殺諸

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始都絳

案莊廿五年傳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

之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則聚以處公子非晉都聚也聚與

絳是二地非命聚為絳也城絳在九年此合為一科並書于

八年詩唐風疏已言其誤而都絳亦非始獻公說見前

晉羣公子既亡奔號號以其故再伐晉弗克

案莊廿六年傳號于秋冬兩侵晉非為羣公子也且晉之公

子盡殺于聚矣尚安得有未殺而奔號者乎下文言號匿晉

亡公子為亂同安

獻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吾先祖宗廟所在而蒲邊秦屈邊

翟

案三公子居鄆在十一年此課書于十二年說見表又左傳

驪姬欲立其子賂二嬖使言于公居三公子于外非公有意
廢太子而為是言也此亦誤

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

附案莊廿八年傳獻公蒸于齊姜生秦穆夫人太子申生注

云齊姜武公妾故僖十五年疏曰申生之母本是武公之妾

武公末年齊桓始立武公卒于齊桓九年不得為齊桓女馬遷妾也而

大事表齊姜辨曰獻公蒸齊姜愚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誣莊

二十八年晉使申生居曲沃係獻公之十一年若申生是蒸

武公妾所生想當在即位後年不過十歲重耳夷吾必當更

幼以三稚子守宗邑與邊疆適足以啟戎心而使民慢何謂

威民而懼戎又史記重耳奔狄時年四十三討守蒲時年三

十二矣而申生居長則其生當在獻公為曲沃世子時是時

武公暴起方圖并晉志意精明豈有縱其子淫昏之事即使

有子豈宜復立為太子唐之高宗不聞於太宗之世而先適

武后也竊意齊姜是未即位時所娶之適夫人後因寵衰見

廢橫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不及蒸淫事曰世子申

生其母齊桓公女齊姜此九信而可徵者獻公惑驪姬殘亡

國無足深道獨惜申生為千古純孝而其母蒙不韙之名不

得不為之辨

申生同母女弟為秦穆公夫人

仁和景東郭江錦曰左傳僖十五年注云穆姬申生姊疏曰

莊二十八年傳先言穆姬後言申生知是姊也其實秦紀明

言秦穆夫人申生夷吾姊杜注晉用秦紀而此又稱女弟豈
不誤哉

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

案莊廿八年傳大戎狐姬生重耳禮司上疏引傳作大戎疑

亦云小戎子生夷吾注云大戎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小戎

允姓之戎此言二女是姊妹蓋以大戎小戎之稱而指謬也

故仲達于僖十五年疏云虢射惠公之舅狐偃文公之舅二

母不得為姊妹馬遷之妄錢象升云子亦姓也謂子姓之戎杜說不可信

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皆有賢行

案傳曰獻公之子九人而云八人何故下文述介推語固是

九人也惠公之失德內外棄之乃以為有賢行與申生重耳

並稱母乃非乎

盈數也 以從盈數

案盈字何以不諱魏世家皆作滿

今命之大

附案毛木命作名

里克謝病不從太子

附案毛木無太子二字

乃使荀息以屈產之乘

案不言垂棘之璧失之也

居二日

案傳作六日二字謬

築蒲屈城弗就

案築城無弗就之理僖五年傳云不墮與新處

漢人之宦者勃鞞

案僖五年傳寺人披伐蒲晉語同此以為蒲人之宦者非也

又晉語作寺人物鞞見左傳亦稱奄楚亦稱伯楚案注披史

于此作勃鞞于下文作履鞞文選報任少卿書及宦者傳論

注並引史記作履鞞蓋所見本異也故後書後漢書宦者傳

序作勃鞞何不同若是蓋披其名伯楚其字宋庠國語補音

曰勃鞞官名案說甚得然則內外傳云勃鞞信廿五年以及

履鞞履鞞勃鞞皆官號之異乃主履者若周官之鞞屨氏鞞

是革履貂是皮履勃者排也說文取排比之義故後書注以

勃鞞為名固非惠氏儀禮古義謂勃鞞為披節後世反切之

學亦非

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

附案虞仲乃周章之弟非太王子也宮之奇因晉假虞伐虢

故舉虞虢之始祖言之舉虞仲而先言太伯舉虢叔而連言

虢仲以虞仲為吳之分叔為仲之弟耳余嘗有虞仲遊云太

伯之弟仲雍亦稱吳仲見吳越春秋周章之弟虞仲見史世

家吳仲為虞仲之曾祖虞仲為吳仲之曾孫蓋得混乎自班

固地理志誤引論語之虞仲以為仲雍遂使兩人合一無論

仲雍君吳不當稱虞而一祖一孫詎堪同說誠蓋起于古字

吳虞之通用故志總論云封章弟中于北吳後世謂之虞河

東大陽縣注云吳山在西上有吳城武王封太伯後為虞公

也或曰左傳謂太伯虞仲太王之昭非歟曰傳未嘗誤杜注

誤從史言太王子耳傳不別言虞仲者統于太伯也或曰論

語虞仲為太伯之弟歟為周章之弟歟曰此另一虞仲不見

經傳無緣取證亦若夷逸朱張之莫攷已故漢唐諸儒俱不

注惟班氏以仲雍質之而朱子遂從之獨不思太伯仲雍猶

夷叔也叔齊與伯夷並列而太伯不與仲雍同居于逸民其

義安在且孤竹二子後雍幾百年乃反先于雍奚敘次之紊

邪況二仲皆儼然有土之君非惟不得以逸民目之並與隱

居放言不吝黃氏日鈔及四書釋地續曾疑之則逸民虞仲

之為別一人明矣然則漢志何以謂之北吳杜預何以謂之

西吳曰此亦緣古字通用以虞為吳也在編京之北曰北虞

在成周之西曰西虞非有異焉詩云虞芮魯賦成

謂武王封太伯弟虞仲于虞以周章弟為太伯弟謬甚日知

錄七疑論語左傳虞仲是吳仲之謬亦非吳仁傑刊誤補遺

以為虞仲仲雍是二人雍乃太伯子嗣有吳國伯之弟虞仲

終于逸民武王所封者逸民虞仲之後以史傳言仲雍即虞

仲為不然尤臆說不足據

說仲虢叔王季之子也

附案晉滅之說乃西虢虢叔之後仲為東虢鄭滅之左隱元

年僖五年注疏及韋昭周鄭語注甚明馬融上囑下陽同母

異母之說乃單辭謬解孔疏及高氏春秋地名攷略已糾之

矣說亦作郭而春秋所書之郭公疑是小虢其亡在魯莊公

七年春秋錯簡在二十四年郭公乃郭亡之謬猶果亡然又

攷漢志引襄陽縣下云北魏在大陽東魏在欽陽西魏在雍州雍州之魏在右扶風魏縣即秦紀秦武公十一年所滅之小魏乃西魏君之支屬故亦號西魏與仲叔初封之二魏無涉而漢志之北魏水經注河水謂之南魏並是西魏別稱蓋叔之園在中國西而陝上與大陽下夾河相對故又有南北之名先儒言仲叔之後或東或西既互易不同而所說封地亦糾錯欠晰如續郡國志水經河水渭水注唐書郭氏世系表路史後紀十及國名紀五吳仁傑刊誤補遺程公說春秋分記高氏春秋地名攷略皆不能無誤也及其大夫井伯百里奚

案奚與井伯非一人且奚不及虜難也說在秦紀

二十五年晉伐翟翟以重耳故亦擊晉于齧桑

案傳晉伐狄敗于采桑在前年說見表是年乃狄擊晉采桑是晉敗狄處非狄擊晉處晉因重耳奔狄故伐之表所書甚明狄之擊晉報其來伐豈因重耳歟史既誤書年數又謂翟爲重耳擊晉謂翟擊晉齧桑皆誤而齧桑即采桑高氏地名攷略云杜注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案采桑史作齧桑服虔以爲翟地索隱以爲衛地俱非水經注河水又南爲采桑津又南逕北屈故城西今其地在吉州西顯王四十六年諸侯執政與秦相張儀會于齧桑徐廣曰在梁與彭城之間此又一齧桑瓠子歌所云齧桑浮兮淮泗滿者也

生悼子

附案春秋三傳及史于秦紀年表齊世家等處皆作卓此悼字誤徐廣于秦紀云一作悼古字通用此或是悼字傳寫譌悼耳有謂悼爲諡者大謬矣齊無諡卓子安得諡且未有名卓而諡悼者也賜冠子世賢篇卓襄王宋陸佃注卓當爲悼又是誤悼作卓矣

宰孔曰齊桓公益驕

案此當云齊侯

里克弒悼子于朝

案國語云殺驪姬列女傳云鞭而殺之此本左傳不言姬死亦疏

齒牙爲禍

附案國語禍作猾

呂省卻內曰

案國語呂甥使告夷吾于梁曰子厚賂秦以求入吾主子是呂甥未嘗從夷吾在外也此與卻芮並舉誤又省乃甥之謬蓋呂甥或稱瑕甥或稱陰飴甥或稱瑕呂飴甥周語章或稱子金皆見內外傳竹書又稱瑕父呂甥呂其氏國志河東永安注引博物記云有呂鄉呂甥也恐非或飴其名字子金其字陰瑕其是其次也于呂遂以邑爲氏耳社注性瑕呂未間有呂省之稱也下同通志略四甥作生誤其名曰甥亦生也乃使卻芮厚賂秦

案左國皆言芮使夷吾賂秦求入此非

及還里克書曰誠得立請遂封子于汾陽之邑

素隱曰國語命里克汾陽之田百萬命不鄭負祭今本之田

七十萬今此不言亦其疏略也

後十日

附案左傳七日此誤直其下耳

恭太子更葬矣

附案素隱本作更喪

周使召公過禮晉惠公惠公禮倨召公讓之

案僖十一年傳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清適

歸告王曰晉侯無後告王之言乃內史過非召武公也此云

召公讓之誤其所以誤者召武公亦名過耳見國語

惠公用說射謀不與秦葉而發兵且伐秦

案晉無因饋伐秦之謀說在秦紀

六年春秦繆公將兵伐晉

案秦伐晉左傳在九月繼從赴在十一月此言春誤

更合梁繇摩御

案內外傳梁由摩御韓簡無更御惠公之事

反復晉公以歸秦將以祀上帝

案祀上帝妄也說在秦紀

欲使人殺重耳于狄重耳聞之如齊
案如齊求入非為惠公欲殺之故也又事在惠公七年此書

于六年亦非

梁伯卜之

案左傳僖十七年梁伯招父與其子卜之非梁伯也

有賢士五人曰趙衰狐偃咎文公舅也賈佗先軫魏武子

景吏部曰五士所說不同僖廿三年左傳數狐偃趙衰顛頤

魏武子司空季子為五杜注云狐毛賈佗皆從而舉五人者

蓋賢而有大功則既與世家異矣昭十三年傳有士五人子

餘子犯為腹心魏犇賈佗為股肱杜氏據僖廿三年傳所數

五人為注又云稱五人而說賈佗不在本數蓋叔向所

賢索隱于後文五蛇為輔曰狐偃趙衰魏武子司空季子及

子推舊云五臣有先軫顛頤今忠二人非其數呂氏春秋介

立注以襄偃佗犇推為五則又與經史異矣國語止稱狐趙

賈三人余謂當定狐偃趙衰賈佗魏犇晉臣為五士晉臣即司空季子

杜言賈不在數殊妄內外傳明列之也而傳數顛頤頗不

足據反國未幾好命被戮豈日能賢從亡之臣如狐毛顛頤

舟僑介推之徒其人甚眾皆不得與五士比而史數先軫乃

不攸而誤書之爾軫未嘗從亡故叔向云樂卻狐先為內主

也又此敘五人不應夾述狐偃獨詳疑魯犯文公舅也六字

是後人之注錯入本文

獻公即位重耳年二十一一當作二 各本俱誤

附案史言文公二十二獻公即位四十三奔狄六十二反國

卒時年七十左國言文公生十七年而亡亡十九年而反凡

三十六年卒時年四十四何不同若是余謂信左國不如信

史記案以明之其守蒲城也二變曰疆場無主則啟戎心若使重耳妻蒲可以懼戎依史記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與懼戎之說政合依左國但六輪爾非過足以啟戎心乎其戰城濮也趙子曰天假之年而除其害依史記文公戰城濮時年六十六與假年之說相符依左國僅四十爾年少于楚成案得謂天假之年乎

獻公十三年以驪姬故重耳備蒲城守秦

案事在十一年說見表依史亦當作十二年

狄伐晉如

案左傳作虜咎如此缺虜字索隱所引別本非

以長女妻重耳 以少女妻趙衰

案左傳重耳取少女妻取長女索隱已言之

夫齊桓公好善

案此當作齊侯

今問晉仲陽朋死此亦欲得賢佐益往乎

案此即國語狐偃所云管仲沒矣必求善以終之說特傳聞

異詞耳故年表亦云重耳聞管仲死去翟之齊其實重耳如

齊將以求入非因問仲死而往若欲代其位也

過衛

案表依晉語言重耳先適齊後過衛是也此又從左氏先衛

後齊似不合事情

趙衰曰土者有土也

案以于犯為趙衰非

齊桓公厚禮而以宗女妻之

案傳言桓公妻之是桓公之女非宗女也

留齊凡五歲

案五乃三之誤重耳以齊桓四十二年如齊明年桓公卒又

明年為齊孝公元年遂適衛為衛文公十八年有邢狄之難

故有不禮重耳之事

咎犯曰事不成犯肉腥臊何足食

案事不成何以不足食語見外傳此所說不全

去過宋宋襄公新困兵于楚

案過宋不在襄公傷泓之後說在宋世家

宋司馬公孫固善于咎犯曰宋小國新困不足以求入更之不

國

案晉語公子與固善固言于襄公而禮之非固善于犯使更

之大國也

鄭叔瞻

附案瞻與詹同而呂氏春秋又作被瞻務本上德務大篇

鄭君曰諸侯亡公子過此者眾安可盡禮

案此史公約國語文而以曹共公之言為鄭君歟矣

趙衰曰子亡在外十餘年

案國語作子犯之言

楚將子玉怒

案是畏之非怒之也

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

案宗女非也說在秦紀

十一月葬惠公

案此語不知何據春秋三傳無之

所不與子犯共者

陳大令樹華曰古人相與言雖卑幼亦字尊長故甥不嫌呼

舅之字然左國述重耳此誓作舅氏也至下文述文公之言

曰偃說我母失信直呼舅名古君臣之間似不然蓋史公失

檢處

是時介子推從在船中乃笑曰天實關公子爾子犯以為己功

而要市于君固足羞也吾不忍與同位乃自隱

案此疑即下文推誠賞從亡一段語史公謬分之附會為此

說耳

夏迎夫人于秦

案內外傳文公迎夫人即在元年春三月非夏也

介子推從者憐之乃懸書宮門

附案龍蛇之歌呂子介立新序節士說苑復恩竝載之而其

詞各異不但與史有殊蓋所傳不同耳至呂子謂推懸詩公

門新序謂推因酌酒陳詞與身隱焉文之意不合自是推從

者為之說苑又言舟之僑有此歌恐誤記

聞其人縣上山中于是文公環縣上山中而封之以為介推田命趙衰為卿

案左傳言推與母偕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解上為之田

非入縣上山中若隱在縣上山中則求之即得何不獲之有

呂氏春秋言推伏于山中亦不知何山史似誤且其封非推

生前事也日知錄廿七云推隱未幾而死故以田祿其子爾

楚辭九章思久故之親身今因縞素而哭之明文公在時推

已死若如史記則受此田者何人乎于義有所不通矣至被

焚之說起于戰國時附會故莊子盜跖篇有之殊不足據屈

九章亦有後人誤信遞相傳述遂嫁其事于寒食之禁火容

立帖語辨之甚且謂推之妹介山氏亦積薪自焚見金元好問遺

辨之辨之豈不誑哉山集日知錄廿

從亡賤臣壺叔

附案壺叔呂子當賞篇作陶狐韓詩外傳三及說苑復恩作

陶叔狐古字通借也

趙衰曰求霸莫如入王尊周

案左傳及年表皆作咎犯之言此作趙衰誤

周襄王賜晉河內陽樊之地

案晉語王賜以南陽之地陽樊溫原州陘絺鉏欒茅凡八邑

此不具左傳亦祇書其四

使狐偃湖本將上軍狐毛佐之

徐氏測議曰狐偃讓于狐毛狐毛將上軍狐偃佐之史記不

備誤也

備誤也

案晉語三命三辭文公所謂三讓不失義也此不言衰辭

御疏矣

往伐

案伐曹衛在五年此書于四年非也說見表

冬十二月晉兵先下山東而以原封趙衰

案原乃王所賜事在文公二年豈此時下兵山東而得之乎

趙衰為原大夫亦在二年此敘于四年十二月與年表書于

元年一前一後其誤同也

衛侯屠襄牛公子買守衛

案公子買上不言魯使幾何不以買為衛之公子乎又不書

魯殺買事亦疏

魯救衛不卒

隋案徐廣謂卒一作勝傳云不克則勝字是王孝廉曰殆誤

本左傳不卒成也句來

而用美女乘軒者三百人也

案用美女三字誤增也左通曰豈史公以詩稱婉孌季女而

遂傳會之耶曹世家論不言美女疑為衍文

文公曰昔在楚約退三舍可信乎

案此乃史公約內外傳文然是子犯之言誤以為文公也下

文公曰城濮之事假說我母失信政指斯語

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為伯

案左傳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為侯伯

注云尹氏王子虎皆卿士叔與父大夫也三官命之以寵晉

此止言王子虎疏矣

馮大輅彤弓矢百旅弓矢千

案傳大輅下失書戎幣又彤弓下缺一字竝缺彤字益弓一

矢百弓十矢千也

虎賁三千人

案傳作三百人是

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父義和

案尚書文侯之命平王命晉文侯仇所作乃以為襄王命文

公重耳姓矣案隱已糾之後儒俱以史為誤惟劉伯莊言天

子命晉同此一辭可晒之甚依樣畫葫蘆後世或然三代時

亦有印板文字邪左傳載命辭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

四國糾進王愆是重耳之策書也豈忘檢左傳乎新序善謀

篇同史誤史論謂自此至永其在位當在前文侯十年秦襄

公始死為諸侯之下益脫簡也然隔越大遺文義亦不屬

晉焚楚軍火數日不息

案焚軍之言史本韓詩外傳七

殺而妄為之說

壬申遂率諸侯朝王于踐土

案隱曰左氏五月盟踐土冬會盟大壬寅于河陽王申公朝

王所此文亦說冬朝于王當合于河陽濕地不合取五月踐

先穀將右行

案先穀即甄季晉景公時佐中軍文公朝恐未得將右行左傳作屠擊是也

圍鄭欲得叔瞻叔瞻聞之自殺鄭持叔瞻告晉晉曰必得鄭君而甘心焉

案國語文公圍鄭曰子我危而師遠鄭以爲與晉危有辭乃弗殺禮而歸之鄭以爲爲將軍則雖不嘗自殺晉亦無欲得

鄭君語也此及鄭世家並妄

得爲東道交

附案索隱曰交猶好也諸本及左氏皆作主

軫乃追秦將

案左傳公使陽處父遺之非先軫也

秦果使孟明伐晉報殺之敗取晉汪以歸

案是年晉敗秦于彭衙又取秦汪兩事也此誤說見表

五年晉伐秦取新城

疏證曰新城上脫一邠字觀左傳及年表可知

六年趙襄成子欒貞子咎季子犯崔伯皆卒

案文五年左傳書四卿卒年表與傳何是也而此增子犯爲

五人攷傳倍三十一年爲文公八年至此凡八載不見有子

犯而國語言子犯之卒在魏清原後其時崔伯將上軍趙襄

將新上軍因于犯李文公使趙襄之子犯佐上軍而趙襄

在文公八年秋明年冬文公卒又明年爲襄公三之崔伯爲

中軍帥矣則子犯不在先四卿卒並先文公卒此以子犯與四卿同卒于襄六年誤也說苑正諫篇謂魯 盧學士曰子犯或是白季字

賈季亦使人召公子樂于陳

案文六年傳此下有趙孟使殺諸郕一句似不可缺

齊宋衛鄭曹許君皆會趙盾盟于扈

案此失敘陳侯

秦亦取晉之郟

案隱曰左傳文十年夏秦伯伐晉取北徵卽年表所謂今云

郟者字誤也

使趙盾趙穿卻缺擊秦大戰河曲趙穿最有功

案文十二年河曲之戰趙盾卻缺變盾爲上中下三軍將而

佐之者荀林父臾駘胥甲也趙穿雖卽不在軍行疑趙穿是

樂盾之誤又穿擅謀恃勇幸逃不用命之討而乃以爲最有

功何哉是役也交綏而道亦不可言大戰說在秦紀

因執會以歸晉

案傳云魏人諫而還晉得士會也不可言執

晉使趙盾以車八百乘平周亂而立匡王

案隱曰文十四年傳云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簡于

邾不克乃還而周公閱與王孫蘇訟于晉趙宣子平王室而

復之則以車八百乘自是宣子納邾捷簡不關王室之事但

文相連耳多恐誤也史記五年表八百乘下有納捷簡三字與傳合世家缺也

使鉏麋刺趙盾盾閉門居處節鉏麋一本此一歎曰殺忠臣

弃君命罪一也

案門開處節何以爲忠虜見盾晨關寢門盛服將朝坐而

假寐故歎其恭敬此左傳也又見盾閉門無人且食魚殂故

稱其易而儉此公羊傳也史公牽合兩傳割裂不明耳

餓人示昧也

索隱曰鄒誕生音示昧爲那彌卽左傳之提彌明蓋由音相

近字遂變耳人表水經注作那與公羊傳同釋文引左續郡國志注一引史作祗又左氏桑下

餓人是靈輒示昧明是喉當一作莫者昧明隨而死今合二人

爲一人非也史誤從呂覽報更爲來水經注四亦誤從史

未知母之存不願遺母

潁南集辨惑曰存否且不知顧安所遺乎左傳有今近焉三

字干理乃通遷函莽而失之耳

已而爲晉宰夫

潁南集曰言其職則明爲右而輒爲介然其終則明死輒亡

而史云餓人卽提彌明且又爲宰夫何耶

盾昆弟將軍趙穿

案昆弟二字非左傳注穿是趙夙庶孫爲盾從父昆弟之子

虜秦將赤

案此卽左宣八年殺秦謀之事說見秦紀

公據立

案救鄭者是卻缺非桓子伐陳救鄭乃兩軍鄭敗楚師亦非

晉也景公之名春秋作孺竝說在表中

景公元年春陳大夫夏徵舒弑其君靈公

案陳君之弑春秋在五月癸巳則春當作夏或謂晉用夏正

獨異

故書春曰不然史公所書晉事多依春秋用周正不應于此

卻克樂書先殺韓厥鞏朔佐之

案宣十二年傳韓厥爲司馬不爲軍佐而朔是上軍大夫之

一亦非佐也上中下三軍每軍二大夫何獨舉朔乎

隨會曰

案傳是士貞子

先穀以首計而敗晉軍河上恐誅乃奔翟

案宣十三年傳穀召赤秋伐晉及清晉人討郟之敗與清之

師殺穀滅其族是穀未嘗奔狄也

殺先軫子也

附案杜注左傳軫子爲先且居且居子爲先克而穀不言所

出此以爲軫之子春秋分記何蓋從世本則是且居弟矣高

氏士奇春秋姓名攷云亦且居子大事表引陳氏曰疑先克

子皆無據

卒至晉君言
案至當作致
使卻克于齊齊頃公母從樓上觀而笑之所以然者卻克僂而

魯使莒衛使眇故齊亦令人如之以導客

案三傳與史所載各異左氏曰帷婦人使觀之公羊云踊于

楮而觀客穀梁云處臺上而笑之史又云從樓上觀一異也

穀梁云季孫行父禿言卻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僕於

羊云卻克臧孫許或跛或眇杜預韋昭云卻子跛史又云卻克僕魯使

蹇衛使眇二異也穀梁曰季孫公羊曰蒯孫魯不公羊云使

跛者返跛者使眇者返眇者穀梁增二語云使禿者御禿者

使僕者御僕者即史所云如之以導客耳三傳之不同或傳

聞異詞史從傳出乃復混注若是何耶

魏文子請老休

案左傳請老者范武子士會也此誤魏文子是魏頤在悼公

朝景公時尚無其人

齊使太子彊

案太子當作公子

取隆

附案陸即龍也說在表

魯告急衛

案成二年傳齊伐魯威宣叔如晉乞師未嘗先告急于衛也

晉乃使卻克欒書韓厥

案此失敘上軍佐士燮

齊使曰蕭桐姬子頃公母頃公母稱曰君母

案頃公當作寡君

齊頃公如晉微上晉景公為王

案寡王之說疑也辨在表中

晉始作六卿

案六卿乃六軍之誤說在表

趙宣

案此乃韓宣之誤左成三年可據

魯恐去倍晉伐鄭取祀

案成四年傳公欲叛晉以季文子諫而止此非實也又犯下

失祭字說在表祀當作祀

伯宗以為不足怪也

案山崩川竭奈何以為不足怪史謂伯宗其矣蓋據此說

者之言誤括其意為伯宗語耳

楚將子反怨巫臣

案不及子重何也

乃復合趙庶子武為趙後

案武乃宣子盾之孫莊子朔之子不得為庶且但云庶子是

何人之庶乎

立其太子壽曼為君

附案厲公之名說在表

厲其將成差

案失書虜文父說在表

癸巳

案此上缺六月二字

其侍者登陽穀進酒

案內外傳人表及韓子十過飾邪說苑敬慎是穀陽豎童子

反內豎之名此及楚世家云陽穀似誤倒然呂子權勳淮南

八間並作陽穀也

厲公多外嬖姬歸欲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寵姬兄曰胥

童

案厲公上失七年二字外嬖者即胥童陽夷五之屬非婦人

也童為胥克之子不聞其有姝在公宮且妾之稱姬非當時

語豈因左傳厲公與婦人飲酒之言而誤歟燕世家以寵人

為寵姬其誤政同

八年厲公獵

案左傳此事在成公十七年為晉厲七年史誤以為八年耳

八年二字當書于後正月庚申上

公令胥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卻胥童固以劫樂書中行偃

于朝日不殺二子思必及公

案攻三卻不止胥童一人蓋舉其居首者若不殺及公之言

乃長魚矯也而以為胥童語非

閏月乙卯厲公游匠驪氏樂書中行偃以其黨襲捕厲公囚之

殺胥童

案傳閏月乙卯殺胥童非囚厲公之日也囚公在己卯前

而使人迎公子周于周而立之是為悼公悼公元年正月庚申

案是年為厲公八年明年乃悼公元年當移上文八年二字

于正月上移悼公元年四字于下文伐鄭七行去而立之是

為悼公七字下文云與大夫盟而立之是為悼公則此為重

出矣

厲公囚六日死

案公以庚申日遇弑其被囚之日無攷史公誤以乙卯日實

之故云六日

智轡迎公子周來至終

案內外傳迎悼公于京師者荀偃士魴也迎悼公于清原者

諸大夫也此有脫誤

桓叔生惠伯談談生悼公周

案譙之父名談如趙世家張孟談季布傳趙談皆改作同為

父諱故也又高祖功臣表新陽侯呂談王子表庸侯劉談並

作譙字雖古字通寫或史公亦因避諱改書兼用耳乃晉世

家函書惠伯談李斯傳兩書韓談以馬相如傳滑稽傳並有

談字何邪孔平仲雜說謂史記無談字殊不然

秋伐鄭

案此當移前悼公元年四字于上而改秋為夏蓋晉伐鄭春

秋在魯襄元年夏五月即為晉悼元年也

使和戎

附秦魏絳和戎在四年此年連書于三年耳

秦取我櫟

案秦敗晉于櫟非取櫟也疑取當作敗

度涇大敗秦軍

案此遲延之役不可言敗說在秦紀

十五年悼公問治國于師曠師曠曰惟仁義為本

案三傳國語皆無此事疑即左氏晉侯問衛人出君一篇史

改約之也事在十四年

平公元年伐齊

案伐齊在三年

齊靈公與戰靡下齊師敗走晏嬰曰君亦毋勇何不止戰

案徐廣云靡一作歷索隱謂即靡并益歷下與靡下一耳在

今濟南府然襄十八年左傳曰齊侯禦諸平陰在今東平州

平陰縣則此言靡下似非又齊未與晉交兵不可言戰而晏

子亦未嘗勸戰也此說在齊世家

東至膠

案左傳云東侵及濰

首樂遲有罪齊齊

案樂懷子之齊齊在平公七年此書于六年誤蓋其奔楚在

六年也至懷子之名年表及晉與田完世家並作遲避惠帝

諱改齊世家依春秋作盈史公失檢耳然古字實通借余得

一確證昭廿三年春秋書沈子之名公羊作楹穀梁作盈

云本亦左氏作遲至說苑善說篇以為樂遲明是樂遲之諱

又類篇遲字注云怡成切人名晉有樂遲集韻同則遲仍讀

若盈故索隱于年表云如字于田完世家云音盈

齊莊公微遣樂遲于曲沃以兵隨之齊兵上太行

案襄廿三年傳遣樂盈與伐晉登太行判然兩事此諱併為

一也下文言莊公聞遲敗乃還亦非

平公欲自殺范獻子止公

案此無其事內外傳但言范宣子奉公如回宮而已

曲沃攻遲疑死

案傳盈襲絳不克奔曲沃晉人圍曲沃克之殺盈非曲沃攻

之而死也

齊崔杼弑其君莊公晉因齊亂伐敗齊于高唐

案年表亦云伐齊至高唐攻襄廿五年傳晉伐齊而齊弑莊

公說晉請成晉受賂還則晉未嘗與齊戰不得言敗齊且未

嘗至高唐也年表世家同誤

齊使晏嬰如晉與叔嚮語

案此與趙世家皆載叔向與晏子語乃史公依昭三年傳以

意言之也兩世天文各不同

二十二年伐燕

案晉無伐燕事說在表

九年魯季氏逐其君昭公昭公居乾侯

案晉頃公九年昭公孫于齊至頃公十二年乃居乾侯此誤